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老師：詹惠珍 博士

Advisor: Dr. Hui-chen Chan

社會語言學在華語教學中的應用：以「稱謂語」為例

Application of Sociolinguistics in Teaching Mandarin

Chinese Address Forms

研究生：曹嘉珍

Student: Chia-chen Tsao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January, 2013

## 謝 辭

在這三年半的研究生涯中，有許多學習的樂趣與研究收穫的喜悅，自然也有許多辛苦難捱的時刻。研究絕非一條平坦易行的路，幸有親愛的同學們一路相伴扶持，是你們豐富了每個一起共度的日子，在研究的路上相互鑽研切磋，與我一同分享每個時刻的歡笑與淚水。

感謝詹惠珍老師悉心地指導，跟著老師做研究的過程帶給我許多啟發，謝謝老師指導我順利完成這份研究。感謝口試委員曹逢甫老師與陳振寬老師所給予的寶貴建議，使我的論文更臻完善。感謝所有指導我的老師，您們所傳遞的學術知識與態度使我受益良多。感謝我最親愛的媽咪，您無條件的支持與關愛，是我最大的後盾及動力來源。感謝大衛的陪伴，無論憂喜不離不棄，使我得以安心踏實地邁步前進。

所有愛我以及我愛的人們，擁有你們是畢生的幸運，千言萬語只能化做一句：「謝謝你們」！

2013 年元月 於台北溫暖的家中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將語言功能教學納入華語教學中之可行性，並選取華語稱謂語作為研究之對象。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以及訪談做為研究工具，有效問卷共計 24 份，透過問卷調取語料及配合訪談，進一步分析華語母語者在不同情境下對於稱謂語的擇用是否有規律可循。問卷調查以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輩分與性別五項社會因素為主，檢測此五項社會因素個別如何宰制其對華語稱謂語的擇用，當其交乘時又會如何相互牽制與競爭。

經過研究實施與資料分析，在 35 個稱謂語中，只有 7 種形式使用頻率較高，包括「(名字 ǎ 你)」、「您」、「職稱({你, 您})」、「姓氏+職稱({你, 您})」、「(姓氏) 職稱({你, 您})」、「姓氏+先生({你, 您})」、「全名+你」。在社會變相方面，發現性別對稱謂語的擇用不具顯著影響力。因此就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進行分析，歸結研究結果如下：(一) 受試者在公開場合與私底下之首選均為併式「(名字 ǎ 你)」。研究結果顯示場合正式性的高低對首選的指稱形式的選擇並無直接影響。換言之，場合正式性對於稱謂語不具識別性。(二) 在很熟、不大熟與不認識三種情形下，「名字」或「你」使用頻率均很高，凸顯現在社會價值體系的走向仍偏向協和關係，且其已超越權勢的強度。因此，當需要標示社會差距時會使用「職稱」。換言之，熟悉程度對於稱謂語的擇用具影響力，並依此分列為兩大系統，以「名字」與「你」指稱熟悉度高的對象，以「職稱」指稱熟悉度低的對象。(三) 指涉對象為上司時多選用有「職稱」者；指涉同事與下屬則偏向使用「(名字 ǎ 你)」；「您」則少用於指涉下屬。另外，原先假設「階級」可分為上司、同事與下屬三種程度，然根據調查結果可重新切割為「上司」以及「非上司」(即同事與下屬)兩階即可。(四) 在對象輩分高於自己的情況下傾向以「職稱」標示雙方社會距離，而在面對平輩或是晚輩時則不適用。選用「您」的情形在面對長輩或是平輩時較為頻繁，對晚輩則不使用。「名字」以及「你」的稱謂指涉則不分輩分高低，顯示這兩種語言形式基本上不受到輩分高低的控制。(五) 綜合以上，發現四項社會因素個別對稱謂語之影響力的優先順序為：**{熟悉程度, 階級} > 輩分 > 場合正式性**；交乘考量時，對稱謂語之影響力的優先順序為：**熟悉程度 > 階級 > 輩分 > 場合正式性**。無論是對於單獨或複合的稱謂形式，熟悉程度與階級的宰制均較強，影響力皆較大；而輩分與場合正式性的宰制較弱，影響力不明顯，可見與聽話者之間的關係才是主宰稱謂語擇用的主因。

最後本研究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對華語教學提出相關建議，並提出語言功能教學在華語教學實務上的應用與設計，希望能夠培養學習者建立對語言功能的意識與認識以及語言結構的使用能力，提升華語學習者的學習成效，達成語碼形式的正確性與使用之適切性兼具的成功溝通。

**關鍵字：**稱謂語、指稱、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輩分、華語教學

#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i
表次.....	v
圖次.....	vi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2
1.3 研究範圍.....	2
1.4 研究議題.....	3
<b>第二章 文獻探討 .....</b>	<b>4</b>
2.1 溝通知能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	4
2.1.1 Hymes (1972) .....	4
2.1.2 Canale and Swain (1980) .....	5
2.2 合作原則 (Cooperative Principle) .....	7
2.3 禮貌原則 (Politeness Principle) .....	8
2.3.1 Leech 的禮貌原則 (Politeness Principle) .....	8
2.3.2 Brown & Levinson 的禮貌原則 (Politeness Principle) .....	11
2.3.3 華語中的禮貌原則 .....	13
2.4 合作原則 (Cooperative Principle) 與禮貌原則 (Politeness Principle) .....	15
2.5 正式性 (Formality) .....	18
2.6 稱謂語 (Address forms) .....	20
2.6.1 Brown and Gilman (1960, 1972) .....	20
2.6.2 Brown and Ford (1961, 1964) .....	23
2.6.3 Slobin et al. (1968) .....	26

2.6.4	Ervin-Tripp (1972)	26
2.6.5	華語中的稱謂語研究	29
2.6.5.1	Chan (詹惠珍 2000)	29
2.6.5.2	Kuo (郭賽華 2002, 2004)	33
2.7	課程規範與教學原則	35
2.7.1	課程規範	35
2.7.2	初階口語課教學規範	37
2.7.3	教學原則	39
<b>第三章</b>	<b>研究設計與實施</b>	<b>43</b>
3.1	採樣方法	43
3.2	語料調取工具	44
3.3	問卷設計	44
3.3.1	問卷內容	44
3.3.2	作答方式	45
3.4	語料分析	46
3.4.1	分析方式	46
3.4.2	計量方式	47
<b>第四章</b>	<b>分析與討論</b>	<b>48</b>
4.1	稱謂語基本使用狀況	48
4.2	單項社會因素與稱謂語選用的關係	49
4.2.1	場合正式性 (Formality)	50
4.2.2	熟悉程度 (Familiarity)	54
4.2.3	階級 (Ranking)	59
4.2.4	輩分 (Generation)	64
4.2.5	跨社會因素對稱謂語限制之比較	70

4.2.6	單項社會因素分析總結 .....	81
4.3	社會因素交乘分析 .....	82
4.3.1	稱謂語在社會因素中之比較 .....	83
4.3.2	社會因素交乘分析總結 .....	90
<b>第五章</b>	<b>結論 .....</b>	<b>91</b>
5.1	本研究主要發現.....	91
5.1.1	稱謂語基本使用狀況 .....	91
5.1.2	社會因素個別考量 .....	91
5.1.3	社會因素交乘分析 .....	93
5.2	本研究之限制與建議.....	94
5.3	華語教學之應用.....	94
<b>參考書目</b>	.....	<b>102</b>
<b>附錄</b>	.....	<b>106</b>
附錄一	問卷.....	106
附錄二	稱謂語選項與結構對照表 .....	123
附錄三	稱謂語與場合正式性的使用狀況 .....	124
附錄四	稱謂語與熟悉程度的使用狀況 .....	126
附錄五	稱謂語與階級的使用狀況 .....	128
附錄六	稱謂語與輩分的使用狀況 .....	130
附錄七	場合、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交叉相乘 .....	132

## 表次

表 1	受試者分配律.....	43
表 2	稱謂語使用實際調查結果.....	49
表 3	在個別場合中稱謂語的使用狀況.....	50
表 4	稱謂語之跨場合比較.....	52
表 5	在不同熟悉程度中稱謂語的使用狀況.....	55
表 6	稱謂語之跨熟悉程度比較.....	57
表 7	在個別階級中稱謂語的使用狀況.....	60
表 8	稱謂語之跨階級比較.....	62
表 9	在個別輩分中稱謂語的使用狀況.....	65
表 10	稱謂語之跨輩分比較.....	68
表 11	個別稱謂語在場合正式性中的使用狀況.....	71
表 12	個別稱謂語在熟悉程度中的使用狀況.....	73
表 13	個別稱謂語在階級中的使用狀況.....	76
表 14	個別稱謂語在輩分中的使用狀況.....	79
表 15	「(名字)(你)」在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中之比較.....	83
表 16	「您」在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中之比較.....	84
表 17	「(姓氏)職稱({你, 您})」在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中之比較.....	86
表 18	「姓氏+先生({你, 您})」在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中之比較.....	87
表 19	「全名+你」在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中之比較.....	89

## 圖次

圖 1	The two-dimensional semantic in equilibrium .....	22
圖 2	The two-dimensional semantic under tension.....	23
圖 3	Graphic model of the progression of address in time .....	25
圖 4	Flow chart representation of one American address form system .....	28
圖 5	語言功能教學流程.....	95





# 第一章

## 緒論

###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崛起，華語文化圈的力量逐漸增強，再加上東亞地區在經濟、商業等方面的蓬勃發展，「華語熱」興起，學習華語的人數有越來越增長的趨勢。華語文教學作為語言、文化，甚至是商業貿易行為等的交流媒介，人們競相學習華語不論是基於何種需求，都顯示出華語的重要性更勝以往，也因此華語文教學的存在及發展的必要性越發顯得重要。

目前華語教學大多著重在詞彙、發音、句法等語言形式 (forms) 上的教學，對於語言功能 (functions) 的教學較少獲得重視。如此一來，華語學習者普遍缺乏語言使用的適切性，語言功能技能的缺乏對於溝通的入碼與解碼也勢必會造成影響。因此，筆者開始思考語言功能在教學上實踐的可能性。

現今坊間已有多種版本、風格各樣的華語教材問世，其中《實用視聽華語》是近二十年來在台灣地區華語教學界使用較為廣泛、通行較久遠的華語教材。《實用視聽華語》在 1989 年開始著手策畫與編纂，於 1994 年時先以「試用本」的形式問世，通過實際教學與吸取各方專家意見後，終於修訂完成，在 1999 年正式出版發行。如今國內大部分的各大華語中心都是使用《實用視聽華語》為主要教材來進行教學，此教材具備普遍通行性及廣泛性，其在形式教學上相當完整而豐富。然而，儘管《實用視聽華語》的編寫已盡其詳密，仍缺乏語言功能的系統性，實是遺珠之憾。華語學習者若缺乏語言功能的知識，輕則應對不得體，重則可能在溝通中產生誤解，甚至造成溝通失敗。據此，筆者以《實用視聽華語》作為本研究的基礎，嘗試語言功能教學的可能。

## 1.2 研究目的

有鑑於《實用視聽華語》在台灣地區通行十年餘，其使用之普遍與廣泛可見一斑。然而，作為一套教材，由於篇幅有限，往往是用選擇性的重點以求達到最經濟的效益，其餘更為深入、全面性的，只能有賴於授課教師自行整理和補充。筆者觀察到，無論是《實用視聽華語》或是現今通行的其他坊間教材，普遍缺乏語言功能教學。

《實用視聽華語》在其編輯要旨說明中，提到此教材之教法強調以「溝通式」教學為主，即其所訴求的是透過教學，使學生能夠獲得與他人溝通的能力。在實際生活中，人們的對話會因時間、地點、對象、主題、語境等等不同的因素受到影響，而產生各式各樣的變化。只就原本教材內容，是否足以使華語學習者於日常生活中游刃有餘的與他人應對進退，在解碼過程中正確接收對方所釋出的訊息，並且在入碼過程中也能夠適當地表達自己的意圖，使他人明瞭呢？我們從「溝通知能」(communicative competence)的角度觀之，其所重視的是溝通能力的培養，以避免因溝通不良而造成誤解。本研究認為在既有的語言結構教學中可添加語言功能教學，兩者之間能夠互相配合。據此，筆者擬由社會語用功能教學的角度，對《實用視聽華語》初級教本進行分析，取其中一個功能教學的議題作試驗性的分析探討，將之進行整理與歸納，以期能夠幫助教師於教學之中適時地作補充，使華語學習者能夠學習到更全面、更完善的語言溝通技能。

## 1.3 研究範圍

由於本研究為語言功能教學的初探，因此選擇以基礎性的初階語言教本，即《實用視聽華語》第一冊，做為研究的對象。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建立華語學習者在言語行為互動中正式性 (formality) 和禮貌 (politeness) 的觀念，論文中擬透過稱謂語 (address forms) 的使用來建立此二觀念。正式性與禮貌是溝通中最常見

到的觀念，並且這兩個觀念在溝通中所造成的影響甚鉅，若是觀念理解錯誤，可能會導致溝通的不得體。

由於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配合現有教材《實用視聽華語》，做出與之相對應的「語言功能教學」之應用，並且此語言功能教學之應用是從原本教材中現有的「語言結構」所開展的，補充現行第一冊教本缺少語言使用功能之憾。雖然，《實用視聽華語》第一冊中除稱謂語以外，還包含許多語言項目可做初階功能教學之用，例如：打招呼(greeting)、道別(parting)、自我介紹(introducing)、助詞(particle)、分類詞(classifier)、句法省略(ellipsis)等。但是，相較之下稱謂語是語言互動中會使用到的短程名詞組，學生在尚未具有太多語言結構能力的階段，教師即可獨立施教，學生在教學後，可立即廣泛使用。另外，稱謂語在互動溝通中出現的頻率極高，使用頻率相當頻繁，因此，本研究選取稱謂語來進行初探性的語言功能教學研究。

#### 1.4 研究議題

本論文之研究議題如下：

1. 華語中常用稱謂語的構詞結構及種類包含哪些形式？
2. 場合正式性、交談者之間的熟悉程度、階級差別、輩分<sup>1</sup>與性別的觀念如何影響華語稱謂語的選擇？
3. 上述的社會因素在宰制華語稱謂語的擇用時，有無優選順序(priority order)？若有的話，順序為何？
4. 這些語言使用功能觀念可如何納入華語教學系統之中？

---

<sup>1</sup> 在中國文化中雖然輩分與年齡不見得是一對一的關係，但在絕大部分的狀況下，年齡與代別約是二十歲的對應關係。在本論文中以「輩分」來代表代別，意指有較大的年齡差距，以便在論文內進行比較。

## 第二章

### 文獻探討

本節探討與語言使用相關之基礎理論概念，主要討論包含：溝通知能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合作原則 (Cooperative Principle)、禮貌原則 (Politeness Principle)、正式性 (formality)、稱謂語 (address forms)，以及課程規範與教學原則等。

#### 2.1 溝通知能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長期以來，語言學家的研究集中在語言系統的形式和結構。從 1970 年代，人們意識到除了系統的規則之外，還有功能的規則，也就是溝通的適當性，也對溝通有很大的影響。從此以後，語言學家開始研究語言學習者的溝通知能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和語言的溝通功能。

##### 2.1.1 Hymes (1972)

美國的社會語言學家 Hymes (1972) 認為 Chomsky 對於知能的概念很有限，提出「溝通知能」(communicative competence)，其主要包含三個概念：

1. **語言結構知識 (Linguistic knowledge)**：包含語言性 (verbal) 與非語言性 (nonverbal) 的要素、語碼組合的規則 (pattern)、可能的變體 (variant) 及其意涵等。
2. **互動技能 (Interaction skills)**：包含對於溝通語境 (features or communication situation) 特徵的知覺，對於特定場合 (situation)、談話者在溝通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role) 以及談話者之間的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選擇適當的形式及做出解釋，互動的規範 (norm)，以及為達到溝通目的所採取的社會語用策略 (strategy) 等。

3. **文化知識 (Cultural knowledge)**：包含社會結構 (social structure)、價值觀與態度 (values and attitudes)、認知的基模 (cognitive schema)、涵化 (enculturation process) 等。

上述三個概念可滿足以下四個條件：

1. **可能性 (Possibility)**：以便說話者可以產出合乎文法的句子。
2. **可行性 (Feasibility)**：以便聽話者可以分解語碼結構，取得指涉意義。
3. **適當性 (Appropriateness)**：以便說話者與聽話者在特定的社會文化環境中，能夠使用適切的語言形式與對方溝通。
4. **執行性 (Performance)**：以便語碼的建構與選擇可以付諸實行，以書面語或口說語表達。

在 Hymes 的觀念中，學習者從句子中獲取的知識不僅只是合乎文法的，同時也具有適當性。語言學習的目的是具備執行全部言語行為技能的能力，並且能夠參與實際的言語行為。也就是說，學習語言是學習執行某些功能。這種能力的獲得必然涉及動機和一些社會文化等諸多因素的考量。Hymes 使我們注意到社會因素對於選擇語言形式的宰制。

### 2.1.2 Canale and Swain (1980)

延續 Hymes (1972) 所提出的溝通知能，語言學家和應用語言學家們提出類似的觀點，其中以 Canale and Swain 的論點最常見用於教學中。Canale and Swain (1980) 以及 Canale (1983) 提出溝通知能的架構，乃是由四個不同的元件或子類別所組成的。前兩個子類別反映了語言系統本身的結構知識，後兩個子類別定義了功能方面的溝通知識。

1. **文法知能 (grammatical competence)**：Canale and Swain (1980) 認為，文法知能包括構詞 (morphology)、句法 (syntax)、句子文法語義 (sentence-grammar semantics)，和語音 (phonology) 規則的知識等這些方面的知能。這就是 Chomsky 所謂的「語言知能」(linguistic competence)，也是 Hymes 所謂的「可



能性」(Possibility)。這與能夠掌握語言本身的知識以及文法的能力相關，其與文化背景則是不連貫的。

2. **言談知能** (discourse competence)：言談知能是關於意義是如何組織和代表整個談話或文本中的知識，是我們在延伸談話中連接句子，並形成整體具意義的話語能力，是許多文法知能方面的補充。表面上觀之，言談知能似乎和文化沒有直接和明確的聯繫，但它往往反映出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們的價值觀念及基本思維模式。來自不同文化的人往往以不同的方式來建造文本，即使他們使用的是相同的語言，例如：美國人和華人以英文寫作時具有不同的寫作風格。因此，這可能對跨文化溝通帶來很大的困難，因為其涉及到一個特定文化中較為深層和本質性的觀念。
3. **社會語言知能** (sociolinguistic competence)：社會語言知能與溝通發生的社會背景知識相關。準確來說，社會語言知能是文化，獲得這種知能也就是正在獲得一種文化。Savignnon (1983) 指出，社會語言知能是要求對於語言使用的社會背景的了解，其包括參與者的角色、共用的資訊 (shared information) 和互動的功能作用，只有在此全部上下文中可以判斷作出適當的特定話語。在跨文化溝通中，來自不同文化的人往往有不同的社會語言知能，因此就算他們具備相等的文法能力，相互理解和溝通仍有可能充滿困難。
4. **策略知能** (strategic competence)：策略知能是指在談話中談話者所採用的應對策略。根據 Canale and Swain (1980)，策略知能為可轉化為行動的口語和非口語的溝通策略，以彌補由於執行的變數或能力不足所造成的溝通不良。和社會語言知能及言談知能相比，策略知能和文化是相互關聯的，有時學習者會將母語文化的思考模式直接移轉 (transfer) 到對象語言的使用，移轉得當能夠強化交談者相互之間的溝通；移轉不當則可能影響溝通，造成誤解。

溝通交談講求的不僅是語言的正確性，同時也講求其適切性。適當的稱謂語擇用也有賴於溝通知能，以上對於各項知能的討論，不僅適用於溝通交談之中，

亦與溝通的功能性以及稱謂語的擇用相關。

## 2.2 合作原則 (Cooperative Principle)

為了溝通可以順利進行，在交談中彼此之間需要相互合作，共同遵守一些規則及其執行方式，這就是「合作原則」(Cooperative Principle，簡稱 CP)的基本觀念。由 Grice (1975) 所提出的「合作原則」包含四條準則：質的準則 (Quality Maxim)、量的準則 (Quantity Maxim)、相關準則 (Relevancy Maxim) 以及方式準則 (Manner Maxim)。合作原則主要指出溝通的雙方應朝交談的共同目的而互相配合，以下分述之：

1. 質的準則 (Quality Maxim)：提供的資訊要真實，不說自知是錯誤的話，或缺乏足夠證據、不確定的話，亦即是不要提供與事實不符或自己不確信的資訊。
2. 量的準則 (Quantity Maxim)：應依交談目的之所需盡量提供資訊，但所提供的資訊亦不應超出所需要的量；亦即，所提供的資訊不必多於、也不能少於交談情況之所需。
3. 相關準則 (Relevancy Maxim)：所說的話、所提供的資訊要與溝通主題與目的相關。
4. 方式準則 (Manner Maxim)：說話時要清楚，避免模糊不清、模稜兩可，易造成歧義的說法，必且避免不必要的贅詞、冗語，必須簡練、有條理、具清楚的架構。

在常態狀況下，合作原則的執行會遵守其準則；然而，在特殊狀況之下，有時人們會違反其準則。以相關準則為例，由下例我們可以觀察說話者對於相關準則遵守以及違反的情形：

<例1>

A：待會下課後一起去看電影怎麼樣？

B1：不好意思，我沒辦法去。

B2：我明天還有考試。

B1 的回應遵守了相關準則，直接而明確的告訴 A 他沒有辦法去看電影；而 B2 的回應則違反相關準則，因此 A 需要經過推論與解碼了解 B2 的意思。

Grice 指出，當談話雙方於溝通過程中都遵循合作原則時，較易達到成功的溝通，彼此間訊息的傳遞也較為完整。但是合作原則與溝通目的之間的關係，以及是否要考慮到禮貌的問題，會決定合作原則執行的方法。

## 2.3 禮貌原則 (Politeness Principle)

人們在溝通過程中有时不遵守溝通原則，甚至故意違反這些原則。針對這一現象，Leech (1983) 認為，人們違反言語溝通合作原則的最根本理由是他們要遵循另一原則，即禮貌原則。也就是說，語言之所以存在委婉含蓄的現象，就是出於禮貌的要求。

### 2.3.1 Leech 的禮貌原則 (Politeness Principle)

根據 Leech (1983) 的禮貌原則 (Politeness Principle，簡稱 PP)，其對溝通活動中的禮貌原則進行了歸納和分類，為人們禮貌用語的正確使用提供了一個可借鑒與遵循的標準。他指出六條準則，分別為：

1. **圓融準則 (Tact Maxim)**：此準則以「聽話者」(對方)為出發點，減少表達有損於他人的觀點，其中包含兩個次準則：(1) 盡量降低在對方身上造成的損失，與 (2) 盡量提升對方的受益。如下例所示：

<例 2> 明天把你的車借我。

<例 3> 明天我想借用一下你的車。

<例 2> 不符合圓融準則，因為這麼說會讓聽話者多吃虧，也就是聽話者的損失最大，而說話者得到的益處反而最多。<例 3> 的禮貌程度較<例 2> 來得



高，因為聽話者的損失相對較小。

2. **慷慨準則** (Generosity Maxim)：慷慨準則的受益和受損是以「說話者」為出發點，減少表達利己的觀點，其中包含兩個次準則：(1) 盡量降低自己的受益，與(2) 盡量提高自己的損失。如下例所示：

<例4> 我去打掃廁所嗎？

<例5> 我來打掃廁所吧！

以上例而言，<例5>就比<例4>更禮貌，<例5>中說話者主動表明打掃廁所的意願，因此說話者的損失大；<例4>中說話者的提問可能被拒絕（也就是可能不必打掃廁所），因此說話者的損失相對較小，相對而言較不禮貌。

3. **讚美準則** (Approbation Maxim)：讚美準則以「聽話者」為出發點，涉及說話者對聽話者的評價或批評，減少表達對他人的貶損，其中包含兩個次準則：(1) 盡量降低對於對方的貶損，與(2) 盡量提升對於對方的讚揚。如下例所示：

<例6>

A：這件洋裝我穿起來怎麼樣？

B1：很難看。

B2：顏色淺一點會更好。

<例6>中，B2的回應含微量稱讚，而B1卻直接違背了「盡量降低對於對方的貶損」的次準則，因此B1不如B2來得有禮貌。

4. **謙遜準則** (Modesty Maxim)：謙遜準則以「說話者」為出發點，減少對自己的表揚，其中包含兩個次準則：(1) 盡量降低對自己的讚揚，與(2) 盡量提升對自己的貶損。由於自誇往往是不禮貌的，因此貶低自己會顯得較為得體、禮貌。例如：

<例7>

A：這菜煮的真好吃！

B1：我的手藝不是蓋的！

B2：哪有，隨便做做的。

在<例7>對話中，B1 的回答相較於 B2 就顯得較為不禮貌，因為 B1 違背了「盡量降低對自己的讚揚」的次準則，而 B2 遵循了謙遜準則，其回應盡量降低對於自己的讚揚。

5. 一致準則 (Agreement Maxim)：一致準則關注的是說話者和聽話者之間的觀點、看法是否一致，減少自己與別人在觀點上的不一致，其中包含兩個次準則：(1) 盡量降低和對方意見的不同，盡量降低雙方的意見分歧，與 (2) 盡量提升對於對方意見的同意，盡量提升雙方的一致性。如下例所示：

<例8>

A：這個紅色點點的化妝包真可愛！

B1：真的耶！

B2：是滿可愛的，如果可以換成藍色就更好了。

B3：看起來像瓢蟲，好噁心喔！

在<例8>對話中，B1 與 A 的觀點最為一致，因此顯得最禮貌；B2 部分同意 A 的觀點，但存在部分分歧（如果可以換成藍色就更好了），因此相較之下，B2 沒有 B1 來的禮貌；而 B3 直接表述了自己的想法，不僅與 A 的觀點不一致，甚至還否定了 A 的觀點，因此顯得最不禮貌。

6. 同情準則 (Sympathy Maxim)：同情準則和說話者及聽話者雙方的心理感受相關，減少自己與他人在感情上的對立，其中包含兩個次準則：(1) 盡量降低雙方之間的厭惡與反感，與 (2) 盡量提升同情心（同理心，站在對方立場）。如下例所示：

<例9>

A：走慢點，我的腿不大方便。

B1：走這麼慢，要走到什麼時候才會到？

B2：那小心點，我扶你。

在〈例 9〉中，B1 顯然沒有 B2 來得禮貌，因為 B1 說的話會讓對方聽後感覺不舒服並產生反感，而 B2 說的話則顯得同情且體諒對方，因此較為得體而禮貌。

### 2.3.2 Brown & Levinson 的禮貌原則 (Politeness Principle)

人們使用間接言語、運用語用策略，最大的目的就在於保全彼此的面子。Brown and Levinson (1987) 指出，所有的「典型人」(model person) 都有「正向面子」(positive face) 與「負向面子」(negative face)。Brown and Levinson 將面子分為「正向面子」與「負向面子」兩種：「正向面子」是「對於每個成員而言，其欲求被他人所認同的期望」(the want of every member that his wants be desirable to at least some others)；而「負向面子」則是「每個成員都有的這種欲求：其所欲至少對其他某些成員而言是可欲的」(the want of every 'competent adult member' that his actions be unimpeded by others)。在對話過程中，若說話者經由某些行為，而使聽話者的面子受到威脅，即構成威脅面子的行為 (Face-threatening Act, 或稱 FTA)。Brown and Levinson 認為，任何理性的人都會想辦法避免這些威脅面子的行為，或是運用一些策略來降低威脅。

Brown and Levinson (1987) 認為，禮貌有正向禮貌 (positive politeness) 和負向禮貌 (negative politeness) 兩種，以下分別細述之。正向禮貌 (positive politeness) 是對於對方 (聽話者) 正向面子的直接補償，其主要目的是滿足對方的「正向面子」(positive face)，讓對方感覺被認可、贊同，以及被視為同一群體的成員，如果這些被認同與接受的傾向與意圖之條件得到滿足，正向面子就得以維護與保留。正向禮貌不只包含聽話者希望被認同的意願，還包括說話者對於聽話者所需的識別，以及說話者與聽話者的意願與認知的共同性。正向禮貌與對於對方人格的認同，以及假定雙方具共同的意願和認知等相關。Brown and Levinson 提到，

分辨正向禮貌補償和日常親密語言行為的關鍵在於誇飾，此為正向禮貌表達對於面子補救的特徵。如此一來，即使說話者不能完全同意聽話者的意願，也至少能夠希望聽話者的正向面子可以被滿足。

正向禮貌的具體策略有十五項：注意聽話者喜好 (notice, attend to hearer)、誇大給予對方的肯定 (exaggerate)、強化對聽話者的興趣 (intensify interest to hearer)、使用群體認同標記 (use in-group identity markers)、尋求同意 (seek agreement)、避免不同意 (avoid disagreement)、假設／提升／確立共同立場 (presuppose/raise/assert common ground)、開玩笑 (joke)、確立／預設說話者對聽話者需求的了解與關心 (assert or presuppose speaker's knowledge of and concern for hearer's wants)、提供與承諾 (offer, promise)、樂觀 (be optimistic)、活動包含對話雙方 (include both speaker and hearer in the activity)、提出／要求理由 [give (or ask for) reasons]、假定或確定互惠性 (assume or assert reciprocity)、以及給予受話者好處 (give gifts to hearer) 等。

負向禮貌 (negative politeness) 策略的目的則是滿足對方的「負向面子」 (negative face)，即不被其他人強制或干預的期望，擁有行動上的自由與自主的權力。具體策略包含十項：規約性的間接 (be conventionally indirect)、提問與規避 (question, hedge)、悲觀 (be pessimistic)、將給予對方的負擔減至最小 (minimize the imposition)、表示敬意 (give deference)、道歉 (apologize)、避免提及對話雙方 (impersonalize speaker and hearer)、以通則陳述面子威脅行為 (state the FTA as a general rule)、名詞化 (nominalize)、遭受損失或不使聽話者承受負擔 (go on record as incurring a debt, or as not indebting hearer) 等。

稱謂語的選擇與是否得到說話者的認同與尊敬相關。換言之，本論文中擬探討的稱謂語使用方法涉及對於對方的認同或是尊敬與否，即與正向面子 (positive face) 相關。

### 2.3.3 華語中的禮貌原則

Gu (顧曰國, 1990) 根據中國文化的特色, 依據中國的歷史文化背景和中國人日常溝通的特點, 提出了不同於 Leech 的更符合中國的實際情況禮貌準則。Gu 認為漢文化的「禮貌」有四方面的特徵: 尊重(respectfulness)、謙遜(modesty)、態度親切(attitude warmth)、言行文雅(refinement)。並且, Gu 借鑒 Leech 的禮貌六原則, 提出適合中國國情的禮貌原則。在語言形式方面, Gu 提出「稱呼準則」與「文雅準則」; 根據 Leech 的謙遜準則 (Modesty Maxim), Gu 也提出「尊人貶己準則」; 根據一致準則 (Agreement Maxim), Gu 提出「求同準則」; 根據圓融準則 (Tact Maxim), 提出「德、言、行準則」。如以下所示:

#### 1. 尊人貶己準則

指對自己或與自己相關的事物時要「貶」、要「謙」; 同時, 對聽話者或與聽話者有關聯的事物時要「尊」、「抬」。例如: 稱自己的父親為「家父」; 稱他人父親為「令尊」。

#### 2. 稱呼準則

即用適合的稱呼與對方打招呼, 同時要考慮到對方的年齡、身份、場合等諸多因素。

#### 3. 文雅準則

要選用雅言, 禁用穢語; 多用委婉, 少用直言。

#### 4. 求同準則

即溝通雙方儘量滿足對方的要求, 力求和諧一致, 避免意見分歧。

#### 5. 德、言、行準則

指在行為動機上儘量減少他人付出的代價, 儘量增大他人的益處。在言辭上儘量誇大別人給自己的好處, 儘量說小自己付出的代價。

Gu 的禮貌原則和 Leech 的理論在本質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都是盡最大努力來降低不禮貌的表達, 並提升禮貌的表達, 只是各有側重。Gu 提出的五條禮



貌準則中的主體是「尊人貶己」。華人喜歡貶低自己而抬高對方的身份。在中華文化中，這條準則對人們的影響深遠。謙恭有禮是儒家道德規範的一個重要內容，也是中華民族傳統美德之一。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受到別人的誇獎，華人總會謙虛的說：「哪裡，哪裡，您過獎了」。精心為別人挑選好了禮品，在贈送時還不忘說：「沒來得急挑選，隨便買了一份，希望您不嫌棄」。即使是知名的學者，在做學術報告之前，也會說：「下面的報告是本人對這個領域的一些簡單研究，還請大家多多指教」。

以上看法顯示華人在人際互動中對禮貌的重視，在華人社會文化的規約之下，人們必須謙遜親切、尊重他人，並且注意言行的優雅，這些概念都影響了華人在溝通互動中對言語的使用，是其背後的重要因素。Leech 和 Gu 的禮貌原則，二者本質相同，得體且和善有禮的行為與言語，往往能受到大多數人的歡迎，都是為了使溝通雙方易於接受談話的內容，而達到溝通與溝通的目的。然而，由於文化背景與價值觀等的差異，基於認知的不同，有時對於同一種情況，華人會做出和西方人不同的回應。舉讚美為例，美國人對於他人的讚美往往是爽快接受，因為在美國文化的觀念中，最重視的是一致準則，接受讚美即是向對方表達「我同意你的觀點」。而在華人社會中，我們對於他人讚美的回應往往不是爽快接受，而是帶有折射 (deflect)<sup>2</sup> 的接受；不是全盤拒絕，而是留有退路的拒絕。在〈例 10〉中，B1 是以否認 (denial) 的方式作為回應；B2 是以迴避 (avoidance) 的方式把焦點移轉 (shifting)，是一種折射。因為在華人社會的觀念中，最重視的是謙遜準則，我們不得不捨棄一致準則以便成就謙遜準則。

〈例 10〉

A：你今天怎麼這麼美！

B1：哪有啊！還不是跟平常一樣邋遢。

B2：唉唷，你今天心情很好是吧？

---

<sup>2</sup> 「折射」(deflect) 是託詞的一種，為非直接對應的方式，不正面接受。

綜合考慮 Leech 和 Gu 的禮貌原則，我們可以得出：禮貌強調的是讓溝通對方，即他人受惠，而非說話者自己。說話者在講話時，要儘量照顧對方的面子，讓對方佔便宜，讓自己吃虧，從而帶給對方某種心理上的滿足，如：好情緒、榮譽感、地位、受尊重等，千方百計討好對方，讓對方高興。同時，反過來也獲得對方對自己的好感。但是，我們需要特別注意由於文化背景不同所造成對於「禮貌」認知觀念上的差異，以免於溝通中產生誤解。

## 2.4 合作原則 (Cooperative Principle) 與禮貌原則 (Politeness Principle)

Leech (1983) 認為，人們在言語溝通中違反合作原則的最根本理由即是他們要遵循禮貌原則。也就是說，禮貌原則的提出是為了對合作原則的執行（主要是違例行為）提出解釋。合作原則與 Leech (1983) 禮貌原則的六條準則之關係如以下所示：

### 1. 圓融準則 (Tact maxim)

圓融準則是減少表達有損於他人的觀點，在對方身上造成的損失要降到最低，同時將對方的受益要提到最高。在以下這個例子中，一般情況下，若 B 是真心的，則符合圓融準則 (obey the rule)；然而，若 B 並非出自真心，只是出於客套，為了遵守圓融準則，B (說話者) 會違反合作原則中的質的準則 (Quality maxim)。例如：

#### <例 11>

A 和 B 是鄰居，兩人在住家巷口巧遇，A 正抱著一箱看似剛從大賣場買回的生活用品。B 基於禮貌（然而並非真心）對 A 說：「我來幫你搬這箱子吧！看起來好重」。

在<例 11>中 B 表示願幫 A 搬箱子，但實際上 B 並非出自於真心，也沒有義務替 A 實行搬箱子這項工作。B 之所以這麼說的原因是藉此表示禮貌，使 A 的受益提到最高。如此違反質的準則，是因為 B 所表示的意圖並非為出自真心

的意願，而是出自於禮貌。

## 2. 慷慨準則 (Generosity maxim)

慷慨準則是減少表達利己的觀點，使自己的受益降到最小，並使自己的損失提到最大。此準則是以說話者為中心，但強度小於圓融準則。在〈例 12〉中，若說話者是真心的，則符合慷慨準則 (obey the rule)；然而，若說話者並非出自真心，只是出於客套而遵守此項準則，卻違反質的準則 (Quality maxim)。例如：

〈例 12〉 你要不要開我的車去？(說話者非出於真心意願)

在〈例 12〉中說話者表示願意提供自己的車給聽話者開，即把自己的車借給聽話者。「出借」車子此舉使說話者的損失最大，即使說話者的出借意願與真心意願不相符 (即違反質的準則)，說話者基於禮貌原則，依然表現出願意出借的意願，縱使並非出自於真心。

## 3. 讚美準則 (Approbation maxim)

讚美準則是減少表達對他人的貶損，並且將對方的貶損降到最低。若說話者是真心的，則符合讚美準則 (obey the rule)，例如：

〈例 13〉

某學生欲申請推薦入學，請導師幫他寫推薦信函，導師在推薦信中提到「該生學習態度認真」。

然而，若說話者並非出自真心，只是出於禮貌，為了遵守讚美準則，有時說話者會違反量的準則 (Quantity maxim)。例如：

〈例 14〉

某學生欲申請推薦入學，請導師幫他寫推薦信函，導師只在推薦信中提到「該生字體端正」。



導師在推薦信中只提到「該生字體端正」，從量的準則觀之，其所提供的訊息明顯地不足量。導師用影射的方式讓對方去做推論，其為了降低對該生的貶損而違反量的準則，同時也違反了相關準則，乃以此表示禮貌。

#### 4. 謙遜準則 (Modesty maxim)

謙遜準則是減少對自己的表揚，對自己的讚揚降到最低（可直接到零或是負數），並且盡量誇大對自己的貶損。如〈例 10〉所示，在一般情況下，若說話者是真心的，則符合謙遜準則 (obey the rule)，例如 B1 的回應。然而，為了遵守謙遜準則，有時說話者會違反相關準則 (Relevancy maxim)，例如 B2 的回應。

〈例 10〉

A：你今天怎麼這麼美！

B1：哪有啊！還不是跟平常一樣邋遢。

B2：唉唷，你今天心情很好是吧？

在〈例 10〉中 B2 對於 A 的讚美所給予的回答，其內容看似與主題毫無相關，違反相關準則，實際上是以迴避來迂迴地達到降低對自己的讚揚之目的。B2 是以違反相關準則的方式來達到禮貌原則中的謙遜準則。由此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遵守相關準則（如：B1），或是違反相關準則（如：B2），都是為了成就謙遜準則以表示禮貌。

#### 5. 一致準則 (Agreement maxim)

一致準則是減少自己與別人在觀點上的不一致，和對方意見相左降到最低（可壓到零），盡量減少雙方的意見分歧，並且盡量同意對方意見，將雙方的一致性提到最高。為了遵守一致準則，說話者會違反質的準則 (Quality maxim)。例如：

〈例 15〉

一名老師上課時總是照本宣科，台下往往睡成一片。一日，老師詢

問班長對於他上課的感想，班長回答：「老師的課生動又有趣」。

在〈例 15〉中，該名老師上課照本宣科，學生們理當覺得無聊，但是班長基於禮貌原則，仍表示與老師看法一致，認為教學上照本宣科即可。若是班長直接回答「老師的課沒趣」，雖然遵守了質的準則，但會直接威脅到老師的正向面子 (positive face)，是為不禮貌的表現。因此班長以「老師的課生動又有趣」來表示對於老師的認同，以便保住老師的正向面子。實際上由實際的情況可知班長所表達的內容與事實恰恰相反，是為了達到禮貌原則而違反質的原則。

#### 6. 同情準則 (Sympathy maxim)

同情準則是減少自己與他人在感情上的對立，盡量減少雙方的厭惡與反感，並且將雙方之間的同情心提到最高。為遵守同情準則，說話者會違反相關準則 (Relevancy maxim)。例如：

〈例 16〉

A：我的普物被當掉了。

B1：沒辦法，只能怪你自己不用功。

B2：老師期末考題真的出得太難了。

B1 所說的話或許為事實，然而如此一來雖然遵守了相關準則，卻違背了同情準則，顯得不禮貌。B2 則以違反相關準則的方式來替 A「普物被當掉」的事實找藉口，以便保住 A 的正向面子，其目的在於遵循同情準則。

### 2.5 正式性 (Formality)

Irvine (2001) 認為正式性 (formality) 與非正式性 (informality) 是和場合、行為類別等相關的概念。Fischer (1972) 提出在正式的場合中為了表示禮貌因而使用敬語以及正式的禮節。Fishman (1972) 認為，在正式的場合中，我們可以把正式性與輕率 (levity) 或親密 (intimacy) 區分，將二者理解為是相反的概念。

Ervin-Tripp(1972)同樣把正式性和禮貌與重要或嚴肅的場合做連結。Rubin(1968)則認為正式性和親密或是嚴肅(seriousness)的程度不同，其是語境的變數。Labov(1972)對正式性的界定在於說話者對自己的語言行為投注的注意力多少。

Maurice Bloch(1975)認為，語碼的構成和語境的正式性是因果相關的，談話結構正式性程度的增強會導致禮貌、尊敬以及社會階級意識的增強。

Holmes(2001)認為，階級(status)與協和關係(solidarity)往往對於語言選擇的適當性造成重要的影響。然而，有時場合的正式性(situational formality)對語言形式的擇用所造成的影響力可以凌駕於階級以及協和關係。例如：在法庭上，就算雙方是親姊妹關係也會以正式的職稱(occupational title)來稱呼對方；結婚典禮上，新郎與新娘在儀式中所說的話並非視雙方關係的親密程度而定，而是依據典禮場合來決定的；一個孩子的父親或母親是老師，在教室裡，孩子也是以「老師」而非「爸爸、媽媽」來稱呼自己的父母親。因為在這些場合中，談話者所扮演的社會角色的影響力已經超越了他們之間的人際關係，所以稱謂語的擇用是依據場合以及談話者所扮演的社會角色來決定其適當的形式。

階級、協和關係的強弱，以及正式性的高低在不同的社會與社群中，其重要程度也會有所不同。在一個保守且有階級結構的社會中，社會差異性是被放大的，因此就算是與熟識的人互動，其正式程度也會因社會位差的存在而相對較高。相反地，一個協和關係的影響力高於階級差異的社會中強調的是相似性(similarity)，因此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會傾向於較不拘禮(informal)的溝通方式。

語境的正式性對於語碼的適當性而言也是一個重要的操控因素。例如：在教堂裡正式典禮舉行的過程中，語言選擇的變化與適當性和在典禮結束之後所使用的語言自然不同；在正式演講的場合中，其所使用的語言當然也和電視廣告中所使用的語言不同。在巴拉圭，語言變化的適當性會依語言互動的場合發生在鄉下或是城市而有全然不同的選擇。綜上所述，在所有使用語言的社會中，人們在

正式的語境下會使用的語碼，和在非正式而輕鬆的場合中會使用的語碼是全然不同的。

對於語言正式性的判斷能力也是一種溝通知能，正式性高低是決定禮貌是否要啟動執行的條件之一。一般而言，影響正式性的社會特徵主要有以下四項，分別為：地點(location)、題材(topic)、對象(interlocutor)以及言語行動類別(speech activity)。這些社會特徵無論是個別的或是加乘起來，都是決定正式程度的條件。正式性高低亦會影響談話者對於稱謂語的選擇，隨著正式程度的遞增或遞減，談話者會根據場合、語境等條件擇用合適的稱謂語。

## 2.6 稱謂語 (Address forms)

稱謂語是當人們在與他人說話時，說話者用以指明談話對象、或指稱自己、或指稱交談者在交談過程中指涉的第三方的詞彙。稱謂語分為指稱(indicative)與對稱(vocative)兩種，由於指稱與對稱系統的差異性大且複雜，考量能力與時間之不逮，本研究中僅以指稱做為主要的研究目標，以下文獻回顧大部分以指稱為主。

大部分的語言中都存在兩種主要的稱謂語，一是名詞，另一是代名詞。原則上，名詞稱謂語的形式可分為下列數種：名字(first name)、職稱(title)、姓氏+職稱(last name+title)、全名+職稱(full name+title)、名字+職稱(name+title)、或是親族稱謂語(kinship terms)。

當聽話者社會地位在說話者之上時，或是說話者和聽話者不具親近的個人關係時，需要使用可表達尊重或反映社會差距的稱謂語。稱呼一個個體的指稱與對稱也有可能是相同的，例如：一個男人依照談話對象的不同，可以用名字來稱呼他的妻子，也可以稱她為我的老婆、陳太太、小凱的媽媽等。

制約稱謂語擇用的條件有權勢(power)、協和關係(solidarity)、親疏關係(intimacy)、熟悉程度(familiarity)等，可彙整為社會差距(social distance)的

觀念，以下各研究均與此相關。

### 2.6.1 Brown and Gilman (1960, 1972)

Brown and Gilman (1960, 1972) 運用面試、文學性分析、問卷調查等方法，來查探第二人稱代詞 (second-person pronouns) 在法語、德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中的使用情形。Brown and Gilman 認為決定代詞如何使用的因素有兩個：權勢 (power) 與協和關係 (solidarity)。

權勢是一種不對等的關係，當一個人的權勢高於另一方到達一個程度時，此人就擁有控制另一方言行的能力。權勢是一種不對等的關係，因為在同一個領域內，兩個人的權勢不可能同時高於另一方，必定有高低之分。位於權勢低階者稱對方為 V (取自拉丁文的 vos)，位於權勢高階者則稱對方為 T (取自拉丁文的 tu)。權勢的種類有很多，例如：年紀長的人權勢比年紀輕的人高、父母親的權勢比孩子高、雇主的權勢比雇員高、軍官的權勢比士兵高等等。當談話雙方權勢相當時，則同樣使用 V 或是 T 來稱呼對方。

人與人之間的差異性並非都和權勢相關，彼此之間尚有協和關係。談話雙方可能在社會地位上權勢相當，但是來自於不同家庭、不同國家，具有不同的專業等。換言之，兩個在社會地位以及權勢上相當的人，還是有程度上的區分，這時我們就需要依協和關係來做判斷。協和關係與人們彼此熟悉或是親密的程度相關，這個關係是相互的，若你和一個人關係親密，對方必然同樣也和你具有親密的關係。當談話雙方具備協和關係時，通常兩方都會使用對等的稱謂來稱呼對方。

但是，Brown and Gilman 指出，協和關係只有在與權勢不相抵觸時，才會產生作用。如果兩個人具有相當的權勢，但不具備協和關係，雙方就不會和對方分享像是家庭背景等的個人的資訊。權勢相當的兩個人在協和關係發展以前，可能會互相稱對方為 V，一旦彼此之間具備協和關係，就算對話雙方都是社會地位高階者，也會互稱對方為 T。

依圖 1 所示，是說話者試圖決定應如何稱呼談話對象。說話者首先考量的是



權勢關係，如果自己的權勢高於談話對象，那麼說話者便稱對方為 T，並預期對方會稱自己為 V；如果談話對象的權勢高於自己，那說話者便稱對方為 V，並預期對方會稱自己為 T；如果談話雙方之間不存在權勢的差距，那麼說話者需要考慮的就是彼此之間是否具備協和關係，若是具備協和關係，雙方就用 T 來稱呼彼此；若不具備協和關係，就互相用 V 來稱呼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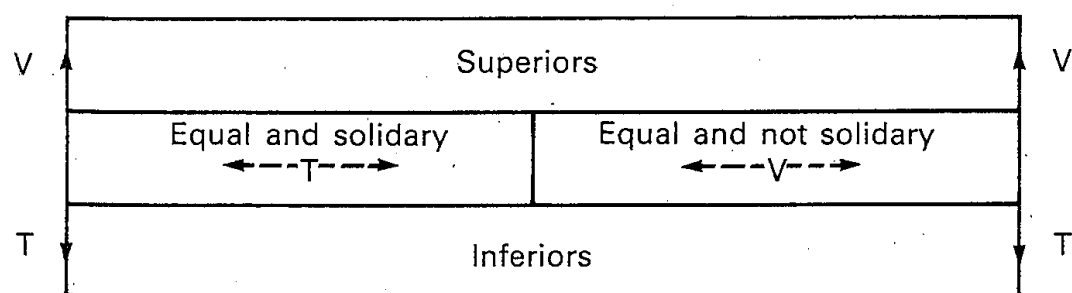


圖 1 The two-dimensional semantic in equilibrium  
( Source : Brown and Gilman, 1972:259, cited in Fasold, 1984:5 )

然而，權勢和協和關係有時也會發生衝突。例如：在一間餐廳裡，來消費的顧客權勢通常應高於服務生，理論上顧客應稱服務生為 T。但是，顧客和服務生之間可能完全不具有協和關係的基礎，也就是互相為陌生人，如此一來，基於協和關係的條件，顧客就會以 V 來稱呼服務生。另外，父母親和孩子之間基於協和關係的條件必然會互相以 T 來稱呼對方，但若由權勢的層面觀之，孩子應以 V 來稱呼自己的父母親。

權勢和協和關係之間所造成的種種衝突，使得稱謂語產生變化。圖 2 中間的欄位和圖 1 的完全相同，表格右上角指出，位於權勢高階，但不具備協和關係者，應稱其為 V；表格左下角指出，權勢與協和關係皆相近，並位於權勢低階者，互稱對方為 T。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表格左上角指出，位於權勢高階者且同時具協和關係者，需稱其為 T；表格右下角指出，位於權勢低階者但不具協和關係者，需稱其為 V。

Brown and Gilman 的研究顯示，控制稱謂語選擇的因素已不僅只是權勢，協和關係的影響力也越來越大，且已經遠勝於權勢，進而成為影響稱謂語選擇的決定性因素。例如上述雖然權勢有差距，但因不具協和關係而稱服務生為 V 的例子，以及父母親和孩子互稱為 T 的例子，都可以明顯看出這種情況。當雙方越來越了解彼此，使協和關係逐漸提高時，對彼此的稱謂遲早會從 V 移轉為 T，在這種情況之下，通常是兩人當中權勢較高的一方有權促使稱謂語的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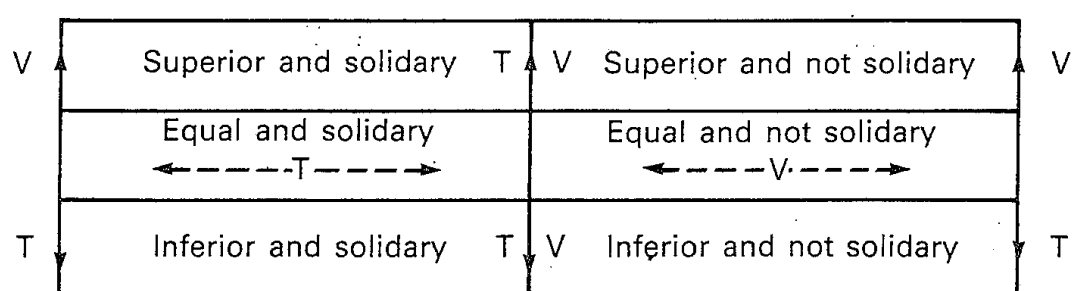


圖 2 The two-dimensional semantic under tension  
(Source: Brown and Gilman, 1972:259, cited in Fasold, 1984:6)

除了 Brown and Gilman 之外，Lambert and Tucker (1976) 分析了法國與加拿大的法語族群，以及波多黎各和哥倫比亞的西班牙語族群；Bates and Benigni (1975) 則調查了羅馬義大利語的使用情形，兩者都支持了 Brown and Gilman 的研究結果。大部分的研究都認為，稱謂語是根據說話者的社會階級 (social class)、年齡 (age)、性別 (sex)，以及其他社會因素等背景來做選擇，而其變化也是這些因素互動的結果。

### 2.6.2 Brown and Ford (1961, 1964)

Brown and Ford (1961, 1964) 提到，在美式英語中稱謂語的種類主要為兩種：名字 (first name, 即 FN) 與職稱+姓氏 (title with last name, 即 TLN)；名字 (FN) 大致上類似於 T，職稱+姓氏 (TLN) 大致上類似於 V。

這些稱謂形式的使用方法有三種可能的類別：第一種是互稱 FN (包括暱稱，

例如：小張和小王)，第二種是互稱 TLN（例如：先生、小姐、醫生、教授等），還有第三種不對等的形式是稱對方為 FN，以及被對方稱為 TLN。Brown and Ford 指出，以上兩種對等的稱謂是根據雙方從相識的人進展到關係親密的程度。美國人通常對於剛剛認識的人稱為 TLN，並且預期對方也會稱自己為 TLN；雙方是朋友關係的話，則互稱對方為 FN。但是 Brown and Ford 指出，對於美國人來說，以上兩種關係的差異性並不大，一段五分鐘左右的談話通常便足以使雙方關係從 TLN 移至 FN。舉例來說，一個剛搬到新社區且第一次和左鄰右舍見面的人，通常在雙方互相自我介紹後，稱謂就會由 TLN 轉為 FN。以上這是美國人的特性，並不一定適用於其他語言的使用者或是其他地區的英語使用者。事實上，國家與國家、或是同一個國家內不同的社會群體之間對於權勢、協和關係以及親疏關係的觀念，正是稱謂語使用變化的主要因素。

Brown and Ford (1964) 認為，這種不對等的關係主要在於兩個因素：年齡 (age) 以及職業地位 (occupational status)。兩人中較年長或是職業地位較高的一方通常會被稱為 TLN，並稱另一方為 FN。但是，並非年長的一方職業地位就一定比年輕的一方來的高。舉例而言，在一個年輕的主管和一個年長的守衛之間，我們需要優先考慮的是職業地位，因此守衛被稱為 FN，主管則被稱為 TLN。

在 Brown and Ford 的研究調查當中，所有稱謂語的使用都和他們的主要準則相符合。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Brown and Ford 的調查和先前的 T 和 V 極為相似，互稱為 FN 的情形和互稱為 T 的情形類似，都是出於在社會階級上的協和關係。若是不具有協和關係，但雙方在權勢方面不相上下，互稱為 TLN 的情形則和互稱為 V 的情形類似。

Brown and Ford 注意到稱謂語由互稱為 TLN，到不對等的 TLN 與 FN，再到互稱為 FN 這樣的過程是一個自然而然的發展。人們一開始可能會互稱對方為 TLN，接著其中較為年長或是社會地位較高的一方會率先稱對方為 FN，最後雙方可能皆互稱對方為 FN。然而，在傳統中華文化中，由於尊卑、階級以及年齡、



長幼有序、尊師重道等觀念在人們的社會價值體系中已根深蒂固，因此無法像美國人一樣，我們的稱謂語可能永遠都沒辦法下降到互稱為 FN。

圖 3 中開始的步驟與中間的步驟都有可能被省略。但是，每個步驟都不會再回溯，一旦說話者開始稱對方（聽話者）為 FN，就不會再回頭稱對方為 TLN。但這種情形也有兩個例外，第一個例外的狀況是說話者欲表達憤怒或是斥責，一個人如果對某人生氣到一定的程度，便會撤回原本使用的 FN 而改稱對方為 TLN 以象徵雙方關係的瓦解。當導致憤怒的狀況解除了，雙方又會回到互稱 FN 的關係。在不對等的 TLN 與 FN 關係中，只有當中社會地位較高或是年齡較長的一方有權將 TLN 移轉為 FN。若是由社會地位較低的一方自行先將 TLN 移轉為 FN，稱社會地位較高者為 FN，則社會地位較高的一方可能反而以 TLN 來稱呼社會地位較低的一方，以顯示對方的不恰當。例如：「嗨，珍妮。」可能會得到「你好，李大衛先生。」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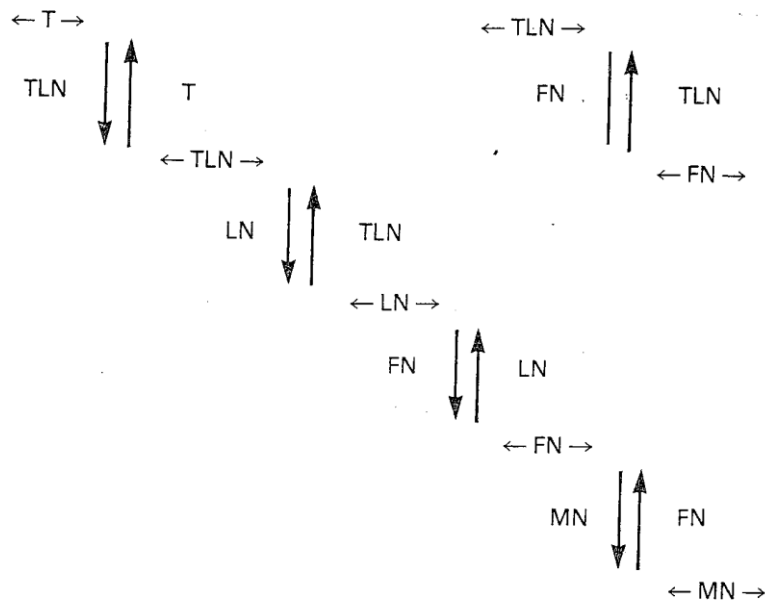


圖 3 Graphic model of the progression of address in time (form left to right)The upper portion of the figure represents the major progression ; the lower portion represents the full progression ( Source : Brown and Ford,1964:241,cited in Fasold,1984:10 )

另一個例外的狀況是多樣式名字（multiple names，或 MN）的使用，Brown and Ford（1964）發現在好友之間，由於互稱為 FN 可能已不足以代表彼此的友誼，雙方會用多樣式的名字（MN）來稱呼對方，有時稱 TLN，有時稱 FN 或是 LN，有時使用暱稱，甚至會創造出其他的名稱來。這些多樣式名字（MN）並非用來表示憤怒，而是一種自由的變化。在這種情況下，以較正式的稱謂（例如：TLN 或是 LN）來稱呼對方時並不是認真嚴肅的，稱對方為 MN 時也不一定要從對方那裡得到對等的稱呼。

### 2.6.3 Slobin et al. (1968)

Slobin et al.（1968）對舊金山一家保險公司的面試做調查，面試分為四種層級的管理人員：第一種是高階管理人員，第二種是中階管理人員，第三種是低階管理人員，第四種是非管理階級人員。面試者被詢問是使用何種稱謂來稱呼下屬、下屬的下屬、上司、上司的上司以及他們的同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人都使用名字（FN）稱呼與自己地位相等或是較低階者；大部分的人也稱自己的直屬上司為 FN；每個人都預期同事會稱自己為 FN。部分管理者認為下屬或是下屬的下屬會稱自己為 TLN，這些管理者大部分是中階或是高階的管理者。除了極少數人認為與高階者應互稱 TLN 之外，其餘的所有人都認為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會稱高階者為 TLN，而高階者會稱自己為 FN。

如同 Brown and Ford 的研究，在選擇稱謂語時職業地位(occupational status)的考量比年齡來的重要。從上述保險公司調查的資料顯示，一個年輕的高階者決不會以 TLN 來稱呼年長的低階者，並且被對方稱為 FN。部分面試者表示，身為下屬應被稱為 FN，但如何稱呼上司則視情況而定。這些調查也指出，雖然職業地位的考量比較重要，但年齡因素也不能被完全忽視。

### 2.6.4 Ervin-Tripp (1972)

Ervin-Tripp（1972）將美式英語中對於稱謂語使用的選擇與體系以表格方式

用流程圖（圖 4）來呈現。每個菱形圖形都是一個決定點，E 是切入點（或出發點），表示由這裡開始第一步驟，以是否符合（若符合以”+”代表，不符合則以”-”代表）來判斷下一步，只要跟著表格的路徑走即可。Ervin-Tripp 的表格將思考表格化呈現，我們可以從中看出說話者在選擇與決定稱謂語時的想法與考量。

在 Ervin-Tripp 的概念中，稱謂語的決定性因素和 Brown and Ford 及 Slobin et al. 所認為的不同。如果在說話者和對方並沒有親密關係（例如：不是朋友或是同事）的情況下，通常就會使用 TLN。如前所述，社會階級的考量優先於年齡，如果對方的社會階級較高，年齡對於稱謂語選擇的影響力就不大。在兩者之間有管理或統治關係時，較為年輕或是社會階級較低者稱較年長或是社會階級較高者 FN 的情形仍是有可能的。換句話說，較年長或是社會階級較高者有權決定對方對自己的稱謂。

說話者在以下兩種情況之下，可能會避免使用任何稱謂。一種情況是當雙方的關係不明確時，像是說話者並不確定對方認為兩人之間的友誼是否足以允許自己稱對方的名字。又或是對方比說話者年長，但並非真的年長很多，若是說話者稱對方的名字會不會讓對方覺得受到侮辱？如果不稱對方的名字又會不會使對方感到受傷？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做決定的系統便可能無法發揮效用，說話者也無法依此做出可靠的決定。

另一種情況是說話者並不知道對方的名字。若是說話者跳出對話以詢問對方的名字，可能會使氣氛尷尬。在這種情況下，依照 Ervin-Tripp (1972) 的流程圖引導，可以就對方的職稱、社會頭銜 (social title)，例如：課長、先生 (Mr.)、小姐 (Miss.) 作為稱呼，而不加上對方的姓氏。

由 Ervin-Tripp (1972) 的流程圖（見下頁，圖 4）中，我們可以看到高度的規律性，而利用此流程圖加入華語教學之中是否具可行性，亦是本研究所探討的其中一項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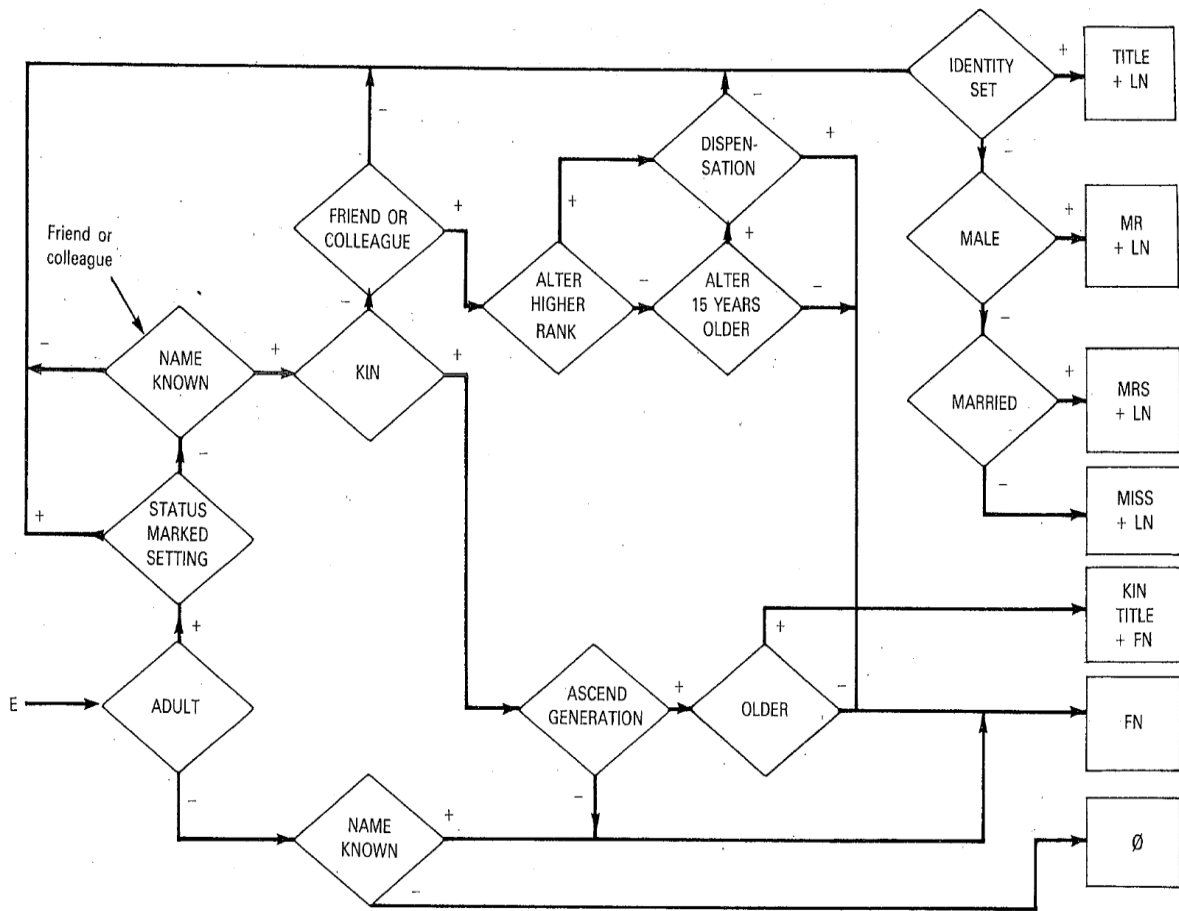


圖 4 Flow chart representation of one American address form system  
( Source : Ervin-Tripp, 1972:219, cited in Fasold, 1984:13 )

稱謂語會隨著語言、國家、同一國家內不同的社群、個體與個體之間的不同，或是同一個人面對不同情況所做的不同行為而變化，就算清楚地知道說話者與談話對方之間的關係，也很難準確地預料每一個時刻所選用的稱謂語。Fasold (1990) 據此提出兩種影響稱謂語變化的主要因素，第一是群體差異 (group differences)，第二是個別差異 (individual differences)。就算是在同一個社會群體中，個人還是可以自由選用不同的形式，有時人們會做出與平常截然不同的選擇以表現暫時性的情緒與感受。例如：當媽媽對孩子生氣時，以全名 (full name) 叫孩子，增加溝通情境的嚴肅性，以達到訓斥的目的；又如，在《紅樓夢》中，林黛玉平常稱賈寶玉為「表哥」，有次生氣時稱其為「寶二爺」，亦以相同手法凸顯對對方不滿的情緒。上述二例都是因環境控制而靈活運用的例子。

另外，Bates and Benigni (1975) 將 Brown and Gilman (1960) 的調查修正後探查在美國念大學的義大利學生。在義大利語中 *voi* 是一個表示恭敬的形式，其是和表示 V 的 *Lei* 與表示 T 的 *tu* 一起使用。*Lei* 是一種敬語，用來稱非家族成員的高階者或是認識但關係較遠的人；*voi* 是在家庭中使用，也可延伸至高階者或是認識但關係較遠的人。先前提到，Brown and Gilman 所持的論點為協和關係是優先於權勢的稱謂語選擇的決定性因素。在 Bates and Benigni (1975) 的調查中，得到了與預期相反的結果，研究發現，共有六個不對等用法的顯著案例，其中三個例子因家中年長的家庭成員而有 *voi* 的不對等用法；其中兩個例子指出，並非社會階級，而是年齡引起不對等用法。另一個例子顯示，他們會稱在家中工作多年的年長女傭 *Lei*，並被稱為 *tu*。這表示對說話者而言，年長的女性在稱謂語選擇上的地位可能高於熟識的人或是其他社會階級較高者。另一個可以與年長女傭的例子做比較的是總統七歲兒子的例子，在這個情況下，社會階級高者同時也是較年輕的，並且可能不熟識，一般說話者認為他們會稱這男孩為 *tu* 並被稱為 *Lei*，這裡需要考慮的不是社會階級或是是否熟識的問題，而是年齡。另一個反例是許多受試者表示，在工作體系中他們會稱一個很少見到的上司 *Lei*，並預期被對方稱為 *tu*。Bates and Benigni (1975) 認為可能並非社會階級的差異，而是年齡的差異引起稱謂語不對等的用法。

### 2.6.5 華語中的稱謂語研究

在本研究中對於華語中有關稱謂語的形式或使用方法的回顧以 Chan (詹惠珍 2000) 與 Kuo (郭賽華 2002, 2004) 的分析探討為主。

#### 2.6.5.1 Chan (詹惠珍 2000)

指稱形式與構詞可分為基本規範形式 (canonical forms) 與社會修辭之變體形式 (social rhetoric forms) 兩種，本文主要探討的即為變體形式的變化與條件。典範形式有第一人稱單數「我」、第一人稱複數「我們」；第二人稱單數「你」、第二人稱複數「你們」；第三人稱單數「他」、第三人稱複數「他們」。變體形式



包含：代名詞的變體、名詞虛化、複合形式等，以下分述之。

## 1. 代名詞的變體

Chan (2000) 指出稱謂語「移轉 (shifting)」的概念。在「我」移轉為「你／姓名／你＋姓名」的此種用法中，只有代表說話者的代詞發生移轉，其目的是說話者要對方（聽話者）站在自己的立場設想。例如：

<例 17> 他就跟我說，(李大衛)你要繼續努力，不能放棄啊！

上述例句中的「你」並不是指聽話者，而是指說話者自己，此為人稱的移轉。特別當說話者正面臨某些逆境或不利的情境之下時，經常會使用這種用法。把「我」移轉成「你」是為了使對方（聽話者）向自己（說話者）靠攏以產生協和關係，為了讓對方也站在自己這邊，藉此尋求認同及同情，並向對方分享自己心裡的感受。

至於將「你」移轉為「我們」是把說話者和聽話者包含在一個群體裡。在 Chan (2000) 所舉的例子中，Chan 的弟弟幫她處理電腦問題：

<例 18> 姊，這裡我們可以這樣做。

在這個例子中，說話者把「我」自己和對方「你」（聽話者）包含在一起成為「我們」，其是「一」的觀念。在這裡「我們」指的實際上只有聽話者，並不包含說話者，這裡不僅是人稱的移轉，同時包含單複數的移轉。如此移轉的原因是說話者為了要向對方（聽話者）表達友情或是同理心 (empathy)，使說話者自己向對方（聽話者）靠攏以產生協和關係，並藉此保全對方的正向面子，表示尊崇與認同，以免對方感到尷尬或是難堪。

## 2. 名詞虛化

說話者可以在談話過程中透過稱謂語的選擇，來調整自己和對方之間的距離。當談話雙方的社會差距到達一定程度時，說話者可以將名詞虛化，用

對方的職稱來取代「你」，強調對方的社會地位，以便凸顯雙方之間社會差距的不對等。例如：

<例 19> 檔案我已經寄給老師了，老師有收到嗎？

在上例中，說話者把談話對象「你」，以名詞虛化的方式稱其為「老師」。在漢文化傳統價值觀中，強調「尊師重道」的觀念，師生關係的差距明顯，因此說話者透過名詞虛化的方式來表示對於談話對象（老師）的尊敬之情。

### 3. 複合形式

依據 Chan (2000)，在華語稱謂語的使用中，第一人稱與第二人稱的指稱依構詞結構可分為單詞 (simple forms) 和複合詞 (compound forms) 兩類，單詞包含名詞 (nouns)、代名詞 (pronouns)，以及零代詞 (zero form)；複合詞是以名詞和代名詞建構的詞彙，包括「名詞+代名詞」(nouns + pronouns) 和「代名詞+名詞」(pronouns + nouns) 兩種形式。「複合詞」(compound forms) 的用法能夠使說話者表現及傳遞自身的態度，並幫助聽話者了解說話者的意圖。複合形式如以下：

- (1) 「名詞+代名詞」(nouns + pronouns)：將可能顯得較為無禮的言語弱化，目的在於表達說話者傾向聽話者的態度以及交談者的一致性，以免冒犯對方。例如：

<例 20> 李大衛你在做什麼？怎麼弄得亂七八糟！

在這個例子中，說話者藉由將「你」移轉為「名詞+代名詞」(李大衛你) 的形式來表現緩和，使自己向所指稱的對象「李大衛」靠攏，以弱化指責的強度。

- (2) 「代名詞+名詞」(pronouns + nouns)：表示放大、違例、意有他指。這樣的用法則可以放大說話者直接或是具負面意涵的言語強度，並且加強說

話者反感、對立的感受。例如：

<例 21> 你李大衛算什麼東西！憑什麼命令我？

在<例 21>中，說話者藉由將「你」移轉為「代名詞+名詞」（你李大衛）的形式，來放大負面意涵的效果，以加強自己說話的語氣。

在社會變相方面，Chan（2000）認為權勢與協和關係的影響力最為強烈。而權勢與協和關係的差異來自於年齡、性別、階級等因素，此為造成社會差距的主因，不同的社會差距則會決定稱謂語的挑選。Chan（2000）指出，在傳統中華文化中，對於年齡以及個人成就（personal achievement）極為重視，這正是構成社會差距的主要原因，也是使指稱有許多複雜形式的理由。個人成就與權勢相關，權勢是源自於人們之間不對稱、不對等的關係（Brown and Gilman 1960, Tannen 1986）。當一個人的權勢凌駕於他人之上時，他就擁有影響或是控制他人言行的能力。在傳統中華文化之中，構成權勢的最主要因素有二：年齡和階級。年齡方面，傳統中華文化講求長幼有序，對於「敬老」更是尤其重視。因此，稱呼年長者我們可以用名詞、職稱、親族稱謂、複合詞等等，但年長者卻大多使用「你」、名字、零代詞等來稱呼年齡較低者。階級方面，位於高階者具有控制的權力，並且能夠不被他人控制（Tannen 1986）。在華人社會中，個人在社會、職場的成就表現非常重要，其可以顯示個人的社會地位。說話者可以透過稱謂語的選擇與移轉，來調整自己和對方之間的距離。說話者可以用對方的職稱來取代「你」，以凸顯雙方之間不對稱、不對等的階級關係。例如：

<例 22> 我和珍妮要去一下便利商店，要順便幫課長買杯咖啡嗎？

上例中，用「課長」來取代「你」這樣的稱呼，顯得較間接，也較為禮貌。

當年齡和階級的差異不顯著，或是兩者趨於相同時，我們就要考量協和關係。協和關係是為了傳達對於對方的友善（friendliness）以及社會背景的相似性的和



諧關係 (Tannen 1986)。和權勢相反，協和關係是對等的，透過協和關係可使稱謂語透露出表達同理心以及禮貌的訊息。在華人社會中，我們常常會用親族稱謂語來稱呼實際上並沒有親族關係的人，甚至包含路人、陌生人。之所以如此做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要藉著這種把對方當做親戚看待的稱謂語來縮短雙方彼此之間的社會距離，並使雙方之間產生協和關係，這是出自於禮貌的考量，希望能夠避免冒犯。先前提到的〈例 17〉就是為了使對方（聽話者）向自己（說話者）靠攏以產生協和關係的例子。另外，在華人社會中相當重視「尊師重道」的觀念，因此師生關係的階級差距極為頑固，然而，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師生關係的改變。假設筆者（曹嘉珍）得到博士學位，學成歸國，回到母校教書。從前指導筆者的教授們有的仍然直呼其名（嘉珍），有的卻改變了原先對於筆者的稱呼，稱其為「曹老師」。以職稱「曹老師」來稱呼筆者是給予筆者在社會階級上的肯定，以滿足筆者的正向面子；以其名字「嘉珍」來稱呼筆者則是為了凸顯雙方之間的協和關係，兩者各有不同的側重與考量。

#### 2.6.5.2 Kuo (郭賽華 2002, 2004)

Kuo (2002, 2004) 認為，台灣目前使用的華語稱謂語的系統是具有社會等級制度的，其中最具關鍵識別性的為年齡、性別、社會地位與社群成員等社會因素，據此，稱謂語可以分為表示尊敬的 V 與表示協和關係的 T 兩類。因此，說話者藉由稱謂語使用的變化，可決定自身的定位以及向指稱對象表達尊敬或是輕視、親密或是疏離的態度，同時也是在為對方做社會定位。

在華語系統中，親屬稱謂語 (kinship terms) 不僅在家庭內使用，更可以廣泛運用於家庭關係之外；另外，社會關係中的權勢影響力也可以作為語意標示的體現。華語稱謂語的這種複雜且相當具有特色的使用方式，與較為簡單且協和關係佔有絕對優勢的美式英語系統恰好形成鮮明的對照。

Kuo (2002, 2004) 分析民國八十七年台北市長選舉兩場電視辯論中稱謂語的使用情況，發現不僅三位市長候選人在稱謂語的使用上有明顯的差異，而且兩

場辯論之間也不相同。當時的市長陳水扁與馬英九較常使用「姓氏＋一般頭銜」(surname＋general title)，例如：馬先生，或是「姓氏＋職稱」(surname＋official title)，例如：陳市長，來稱呼對手；而相較於馬與陳，王建煊的稱謂語使用變化則更為多樣。王所使用的稱謂語包括「全名」(full name)，例如：陳水扁、馬英九；「全名＋一般頭銜」(full name＋general title)，例如：陳水扁先生；「全名＋職稱」(full name＋official title)，例如：陳水扁市長；「全名＋親屬稱謂語」(full name＋kinship term)，例如：馬英九兄；「綽號」(nickname)，例如：阿扁；「綽號＋親屬稱謂語」(nickname＋kinship term)，例如：阿扁兄；「綽號＋職稱」(nickname＋official title)，例如：阿扁市長；還有最長的一種是「姓氏＋職稱＋綽號＋親屬稱謂語」(surname＋official title＋nickname＋kinship term)，例如：陳市長阿扁兄。即使王是三位候選人當中年齡最長者，他仍依循華人的傳統習俗，以親屬稱謂語「兄」稱呼馬或陳。

另外，在兩場辯論之間，稱謂語的使用也有不同。陳通常以「姓氏＋一般頭銜」稱呼馬或王；而馬與王在第一場辯論中，通常使用包括「官銜」(市長)等較為尊敬的稱謂語來稱呼陳，在第二場辯論中其頻率明顯下降。在第二場辯論中，馬較常使用較為疏遠且尊敬意味較低的「先生」來稱呼陳；而王選用「先生」以及「全名」來稱呼或指涉陳的頻率也大幅增加。並且，王在第二場辯論中頻繁使用「兄」與「綽號」來稱呼陳，但由王所表現的敵對與侵略性的談話內容觀之，其所欲傳遞的諷刺意味卻大過於表示尊敬或是親密的關係的意圖。

與第一場辯論相較之下，第二場辯論中使用「你」的頻率大幅提升(63 vs.221)，並且使用「你」的主要語用功能也大不相同。在第一場辯論中，三位候選人所使用的「你」，有66.7%是用來指稱觀眾、選民或是非特定對象(即客觀的「你」)，以便和觀眾與選民建立協和關係。相反地，在選舉日四天前的第二場辯論中，有83.7%的「你」是在辯論者質疑或是攻擊對手時被使用。

Kuo認為，是因為政治時機點的變化使得你在兩場辯論中的使用狀況發生改

變。這種語言策略上的轉變顯示，與第一場辯論相較，距離投票日只有四天的第二場辯論，在性質上顯得充滿敵意與衝突。在兩場辯論中，交談互動的目的也由與觀眾建立並鞏固協和關係，轉變為向對手表達對立或對峙的意圖。稱謂語使用的明顯變化可以從兩場辯論中發現。此外，辯論者對於稱謂語的選擇也反映了個人的語言風格以及語言活動的變化。

綜上所述，稱謂語的選擇可以反映出交談者之間的互動關係（Brown and Gilman 1960；Brown and Ford 1964；Slobin et al. 1968；Ervin-Tripp 1986），其形式的使用和功能是依語境而定的，需要在語境中理解。例如：親屬稱謂語或是綽號在某個語境中可能是表示親密與協和關係，但在另一個語境中卻是表示諷刺或批評的意向。因此，說話者在談話過程中對於稱謂語的選擇與使用仍有賴於語境及談話雙方之間的關係。趙元任（1959）：「講國語應該是見什麼人說什麼話，見什麼事說什麼話，對什麼事說什麼樣的話；不是一個單純的老是那一種體裁，而是有許多種可能的體裁在內的。」什麼是正確的語言，這要看什麼場合適宜於說什麼話和說話人是什麼身分。如果你要在交際中達到最大的效果，那麼你就應該怎麼怎麼做——如此說來，語言的正確似乎成了有條件的規定，而不是絕對的規定。但是人們使用語言進行交際時，他的責任就是要進行有效的交際，他使用的語言應該始終切合相應的場合（趙元任，1961）。因此，在溝通時說話者的意向、談話雙方之間的關係以及語境，主導溝通的內容與方式，其中，自然包括稱謂語的擇用方式。

## 2.7 課程規範與教學原則

### 2.7.1 課程規範

李泉（2006）認為對外漢語教學的根本目的是培養學生運用漢語進行溝通的能力，核心問題是提高教學質量，而提高教學質量的中心環節是課程建設和課程實施，關鍵因素是教師的能力。他根據前人經驗以及相關理論，提出五個課程規

範意識：

### 1. 學科意識

樹立學科意識的目的在於把握課程規範的方向。呂叔湘：「學習語言不是學一套知識，而是學一種技能」。怎樣教學生掌握華語，運用華語進行溝通，這是華語教學的教學方向和研究方向，也是課程規範的方向。本研究的學科意識即為語言功能的觀念，亦即稱謂語使用的適切性。

### 2. 主體意識

學生是語言教學的主體，學習的過程是由學生來完成，教學效果也是由學生來體現。學習的過程是由學生的學習意圖、目的、年齡、興趣、文化程度和文化教養等因素來決定，因此，教學中規範的各項內容要從學生的需要和特點出發，使學生學習在使用母語與對象語言的差異，進而習得處理跨文化差異的能力。

### 3. 交際意識〔即所謂「溝通意識」〕

華語教學的根本目的是培養學生運用華語進行溝通的能力。傳統的華語教學存在某些片面性：強調語言，忽視文化；強調言語技能，忽視言語溝通技能；重視語法結構的分析，忽視語用。基於溝通的原則，課程規範必須語言教學與文化教學相結合，因為溝通能力是語言能力和文化能力的總和。文化能力表現為跨文化溝通中識別語言文化內涵的能力，跨越因文化差異而造成的語言障礙的能力，以及得體地運用語言進行溝通的能力。課程規範對語言要素的教學要從溝通實際出發，突出其使用規則。言語溝通過程中起支配作用的是溝通意圖和溝通內容，而不是語言形式。課堂教學必須設法創造接近真實溝通的環境，提供一些真實溝通的機會，使學生產生主動溝通的意願，而不受語言形式的限制。

### 4. 對比意識

課堂教學最重要的是要處理好教學內容中的重點和難點，確定重點和難



點就需要進行華語和外語的對比以及華語自身的對比。把華語作為外語來教，它的特點是什麼？規律是什麼？這就是課程規範必須掌握的問題。華語是我們的母語，許多對我們來說是理所當然的，對外國人來說就成了問題。華語作為一種第二語言，其特殊的語言規律、學習規律和教學規律只能在長期的教學實踐中，透過語言各層次、各單位的對比，通過跨語言以及跨文化溝通的角度對比去發現。但是從功能論的角度來看第二語言教學，教學目標不應只是語碼形式的學習，更重要的是要將語言功能的知識及使用能力教授給學生，使他們能夠得如其分地運用所學習的語言。

## 5. 文化意識

溝通能力的培養離不開文化，文化在語言教學中的性質、位置、比重以及文化教學的方式等問題都與課程規範有密切關係。一般而言，語言是文化的一部分，文化包含語言。但在第二語言教學中，語言與文化的關係更多是表現在相互包容的關係之上。語言是打開文化大門的鑰匙，文化是推動語言學習的動力。文化研究的重點是差異現象，可分為兩類：一是語言各要素中的民族文化內涵；二是語篇層次上所反映的傳統文化思想。隨著語言水平的提高，溝通能力的增長，溝通範圍的擴大，文化越來越顯得重要，文化教學的比重也應隨之加大。

### 2.7.2 初階口語課教學規範

初級階段口語表達訓練主要體現在句型操練—替換練習—簡單溝通性練習這一訓練過程中。口語課是把培養學生的口頭溝通能力作為教學目的，以功能、意念項目為綱編排教學內容。口語教學規範就是要認真研究口語課的性質和特點，在此基礎上確定口語課的教學目的和教學內容，並根據教學目的和教學內容確定口語課整體的教學原則和基本的教學方法。並對此達成共識，進而形成一整套指導口語課教學實踐的基本模式和共同遵循的標準。

規範口語課的性質和目的是確定教學的總體指導思想和原則的基礎。與「聽」

和「讀」不同，「說」是一個「編碼」和「傳遞」的過程。說話活動是內部語言和發音器官共同作用的結果，「說」的前提條件是在大腦中已經儲存了大量的言語信息，包括語音、詞彙、句型、句法規則以及詞語、篇章結構等知識，「說」開始時大腦積極思維，根據自己表達的內容對需要的言語信息進行重新組織編碼，並且用準確的發音、正確的語法結構以及得體的表達方式通過個體發音器官的運動傳遞出來。言語信息的重新組織與編碼依賴於言語技能的運用能力。人們為了實現自己的溝通意圖必然要引進一個個的言語行為，這些言語行為具有明確的功能與意念。溝通場合不同，語境不同，執行特殊功能的語法結構和表達方式就不同。相反地，同一結構的表達方式由於場合、語境不同或是語氣、語調的變化，也能表達不同的功能。具有這些口語表達的特殊功能和表達方式的能力必須經過專門的訓練，這是一種在語音、語法、語義三個層面上所具有的控制話語的能力，具有這種能力，才能正確的選詞造句，恰當的選取表達方式。

語言教學中的技能指言語技能和言語溝通技能。語言教學的目的最終是為了培養技能，那麼，語言教學的內容就應圍繞這兩方面的技能訓練展開。就口語教學而言，要培養學生具體的說的言語技能和言語溝通技能，首先應確定具體且周全的技能指標。課型規範化的一個重要指標就是要制定出不同階段的技能指標訓練內容的教學大綱和功能項目大綱，以確定各階段口語教學的主要內容。

「說」的言語技能標準是指「說」體現在漢語的語音、詞彙、句型、句法規則以及話語、篇章結構規則等方面具體的定性描寫和定量分析上，這是「說」這一言語技能訓練的基本準繩。在初級階段，必須學習定量的語音、詞彙、語法結構等基本語言知識，其學習內容的編排要有助於理解、模仿、記憶，有助於對語言知識的熟練掌握，使語言知識轉化為言語技能。

要運用好「說」的言語技能達到有效的溝通目的，使真實場合的溝通得體而有效，還需要進行「說」的言語溝通技能的訓練。言語溝通技能的標準體現在語言功能項目和語用規則掌握的定量描寫上。我們可以根據打招呼、問候、介紹、



答謝、道別、歡迎、邀請等不同的功能項目，來選擇不同的語言材料和表達方式。每一個功能項目都有在特定環境中執行特殊功能的語言結構，這種結構用在別的功能項目中就不合適。而語用規則不同，相同的語言結構表達的意思也完全不一樣。例如：「你怎麼來了？」說話者可以根據語境不同表示責問、不滿或者驚異。

語言的組織方面，要求學生能在一定的情景下就某項功能進行基本會話，而不是把以一定的結構形式連接起一個個單句而進行的成段表達作為教學重點。目的在於訓練學生快速組織語言的能力，恰當的選詞造句的能力，善於運用聲音技巧的能力，還包括一些開始談話、結束談話、輪流談話以及轉換話題的技巧。要讓學生掌握口頭表達的溝通技能，學會在各種場合下對不同的交流對象如何組織語言進行表達。這部分的教學內容必須跳出分角色背誦課文或單純的重複課文提供的現成會話的圈子，多設計一些規定了情景、功能、語法結構和詞語的自由會話練習，讓學生在情景中舉一反三，熟練掌握。

口語課上要有能讓學生準確理解、使用所要學習的功能項目的表達成分和表達方式的方法，還要有能讓學生鞏固、運用所學知識，進而熟練掌握的方法。口語課教的是口頭溝通技能，教學方法就不能以講解語言知識為主，而是要強調語用功能，要突出具體語境中的句子用法訓練，突出不同語境中的會話應答訓練。既要學生注意基本的語言形式，又要學生掌握語言形式的適用場合和適用對象。

綜上所述，在課堂教學上，除了要輸入一定量的語音、詞彙、語法知識，也要讓學生掌握口語表達的一定的功能和項目和與之相適應的表達成分和表達方式。本研究旨在能夠教會學生不同稱謂語的語用價值以及其社會規範，讓學生真正掌握「誰說」、「何時說」、「對誰說」、「怎麼說」。

### 2.7.3 教學原則

#### 1. 溝通式教學法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在 70 年代初期，當時許多接受傳統文法本位語言教學的學習者，雖具有語言結構的能力（包括句法、構詞、詞彙與語意），但在與人實際交談時卻出

現許多困難，這樣的情況與語言傳達訊息的目的相違背，因此歐洲興起對語法結構教學的反動，溝通觀 (communicative approach) 和功能主義開始風行。溝通觀的主要訴求為發展學習者的溝通知能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而溝通式教學法乃奠基於「視語言為溝通」的基礎之上，在學習過程中強調「做中學」。葉德明 (1999) 指出，語言習得非僅是語言技巧的練習而已，而是經由所學的語言與人溝通來習得。

溝通觀的理念為學習者能運用目標語的詞彙及文法對交談或是文本的內容作出表達與詮釋，同時也能參照所處的社會文化情境，包括角色關係、參與者之共識等做出適當的入碼與解碼以達成溝通的目的。過去主張的教學目標是語言知能 (linguistic competence)，現在倡導的則是溝通知能，其超越了文法能力並且涵蓋語用及文化等方面的能力。

## 2. 教學的真實性 (Authenticity)

Breen (1985) 針對真實性提出四個面向：

- (1) **文本真實性**：對學習者而言，教學中所使用的文本 (text) 是輸入性資料 (input data)，所謂的真實性是伴隨學習者而來的，只要文本能夠引起學習者的興趣，激發其真實的感覺，進而幫助學習者發展真實的詮釋，便是真實性文本。
- (2) **任務真實性**：在語言課室中，甚至是延伸到課室外的對於學習有幫助的活動，可謂是具有真實性的任務活動。
- (3) **情境真實性**：在語言課室中，置身其中的每一個人都具有「學習」此一共同目標。課室為學習者提供了一個特殊的社會情境，其核心功能便是實際生活的溝通。此與 MacDonald 等人 (2006) 的觀點相符合。
- (4) **學習者真實性**：在學習語言後，學習者本身使用目標語所做出的表述與詮釋即為學習者的真實性。這和 Widdowson (1979) 的觀點也很相近。

MacDonald 等人 (2006) 認為，在應用語言學中有四種最為常見的真實性：

- (1) **文本真實性** (Guariento & Morley 2001)：在教學中所使用的語言文本類型必須要與課室外的現實世界中所使用的一致。
- (2) **語言能力真實性** (Canale & Swain 1980)：語言學習的終極目標是盡量使教學符合目標語使用者之間的真實互動，使學習者的語言能力真實化，已達成擁有類似於模範母語者的溝通能力的目的。
- (3) **學習者真實性** (Widdowson 1979)：Widdowson 認為，非母語者對於目標語的文本必須表達出適切的反應及做出適當的詮釋，如此才能夠符合目標語母語者的期待。
- (4) **教室真實性** (Taylor 1994)：Taylor 認為，在語言課室中提供了一個有如社會情境般的真實狀態，讓學習者有如身處真實情境的真實性。

另外，MacDonald 等人 (2006) 還提出了「**跨文化真實性**」，其認為真實性是形成跨文化的橋樑。因此，在教學時除了目標語的語言知識外，對於目標語中的文化、傳統習俗與社會價值規範等意識的導入，以培養學習者的文化意識，幫助其產生適當的反應，亦是不可或缺的。

綜合 Breen 與 MacDonald 等人的觀點，在各項教學的真實性中，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文本真實性**以及**語言能力真實性**。在教學中，務必力求文本的真實性，唯有當課堂內所學習的文本與課室外的現實世界一致時，教學才能發揮最大的效力。因為學習者能夠自然而然地在課室外的生活中運用課堂所學，如此才是學習語言的主要目的。如此達成和目標語使用者之間的真實互動，也恰恰符合了語言能力真實性的訴求，學習者擁有溝通的能力才是其學習語言的目的，而這也正是本研究的主要理念。

### 3. 學習者的知能

Gilmore (2007) [ 不出 Hymes (1972) 的理論內容模式 ] 針對英語教科書做分析，探討以培養溝通能力為目標的不足之處，並指出其與現實生活中所

使用的語言的差距。Gilmore (2007) 提出三種知能，分別為以下：

- (1) **語言知能** (linguistic competence)：由於教科書的編排多以語言學規則為導向，因此在初級英語教科書中的口語文法顯得不足，因而導致學習者的語用功能知識不足。
- (2) **語用語言學能力**：教科書普遍有缺乏真實語用的問題，然而，語用意識是可以透過給予學習者足夠的語用輸入而改善的，這也正是我們所要研究的目標。
- (3) **語篇知能** (discourse competence)：語篇知能是產出與主題一致、訊息凝聚，且具有連貫性的口語或是書寫段落的能力，Gilmore 認為語篇知能是溝通能力的培養中最為重要的部分。語篇知能的培養可從提供大量非正式或隨意的對話來著手。然而，教科書中最常出現的問題有三：
  - a. 口語類型的範圍狹隘：常出現在現實生活中的八卦，或是開玩笑等話題鮮少出現在教科書中。
  - b. 口語類型的結構呈現不正確：口語類型的結構在教科書中大多被簡化。Gilmore (2007) 舉了問路的例子，教科書給的結構是「拋出問路的問題—指引方向—感謝」，然而，在現實生活中完整的問路情境不會僅有這些元素而已，還可能包括開場白、評論、結束語，也許會有表達不流利或是需要再確認的情況等。
  - c. 培養學習者「察覺」口語類型的結構：我們可以利用多多給予學習者「對結構提升意識」的任務來幫助其培養「察覺」的能力。

### 第三章

####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將就採樣方法、語料調取工具、問卷設計與語料分析進行說明。

##### 3.1 採樣方法

本研究問卷以在台灣生長並居住於台灣之華語母語人士為受試者。受試者性別分為男、女兩類；每個性別依年齡層分為三階，分別是：老年（五十五歲以上）、中年（三十五歲至五十歲）及青年（二十歲至三十歲）；各年齡層內再區分為兩階教育程度：高教育（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與低教育程度（高中以下畢業）。總共有十二個細項（cells）。受試者來自於在學生、金融業、學校教職員、公務人員、警政人員、新聞媒體工作者、服務業、一般中小型企業、餐飲業、科技產業、藍領階級、傳統產業等。問卷發放後共回收四十九份，排除部分填答不完整或可信度較低者後，再以隨機取樣的方式，在人數較多的各細項中任取二人，以求均樣，為使各細項分配平均，不致因為人數不均造成偏樣，整個過程總計有效問卷二十四份，做為本研究之語料基礎。其中，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皆平均分配。受試者之分配如下表所示。

表 1 受試者分配律

性別	男			女			總計
	老	中	青	老	中	青	
教育程度							
高教育程度	2	2	2	2	2	2	24 人
低教育程度	2	2	2	2	2	2	



## 3.2 語料調取工具

本研究採用直接調取法 (direct elicitation)，以問卷為主，蒐集台灣地區華語稱謂語的使用方法，並配合少量訪談，驗證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查詢這些使用方法背後的社會文化規範 (social cultural norms)。在受試者填答問卷的過程中加入少量訪談，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受試者稱謂語擇用的依據與考量。

## 3.3 問卷設計

現行教材大多數都是使用研究者自身內省的資料建構而成，缺乏真實性，此為普遍最大的缺點。然而，教學應奠基於社會語言使用的真實性，有鑑於此，故本研究不使用研究者自身內省的資料，而是調取真實語料。最為理想的語料蒐集方式原為觀察法，但是考量到時間、人力、資源等限制，本研究決定採用情境問卷所調取的語料，來分析華語稱謂語常用的形式與社會文化誘因，進而建立相關之語言使用模式。實測中，雖用假設性的情境來調取語料，但語料皆是來自於受試者的經驗，非本研究者一人之見，因此仍具真實性。

### 3.3.1 問卷內容

本研究之問卷針對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輩分與性別五項社會因素設計語用情境，以調取受試者在不同情境、不同社會因素變化之狀況下，探究華語稱謂語擇用方式的變化。情境設定為一般狀況，問題以一般語句陳述。

問卷內容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受試者背景資料，包括受試者性別、年齡、職業與教育程度。第二部分是作答說明，解說問卷的作答方式，提供選項並給予作答範例，以供受試者參考。第三部分是與稱謂語的擇用直接相關的問題，問卷內容共包括 54 個題目。由於題目太多，若集中於一份問卷中測試，恐受試者在測試過程中被混淆或過於疲累，以致影響作答品質，故將原有的問卷分為 A 卷與 B 卷。A 卷為 1 至 27 題，情境設定為公開場合，目的在於調取受試者在公開場合中當熟悉程度、階級、輩分與性別四項社會因素變化時，會如何宰制稱謂語



的擇用。B 卷為 28 至 54 題，情境設定為私底下，其他的部分則與 A 卷相同（詳見附錄一）。問卷題型如以下所示：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很熟的上司，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以上例題中包括的社會因素為：公開場合、很熟、上司、長你一個輩分，填答時又依性別分為對方為男性或女性兩個子題，目的在於檢測受試者依社會因素變化所作的不同稱謂語選擇。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大熟的下屬，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以上例題中包括的社會因素為：私人聚會、不大熟、下屬、長你一個輩分，填答時又依性別分為對方為男性或女性兩個子題，目的是引測受試者在不同的情境下，使用稱謂語的方式。

### 3.3.2 作答方式

問卷採用填空答題方式，每個題目分為「對方為男性」與「對方為女性」兩種情況，各有兩個空格，受試者在各題空格內填入華語稱謂語之選項代碼。各單題中均包括場合正式性，以及稱謂對象的熟悉程度、階級、輩分與性別五項社會

因素的變化，場合正式性分為公開場合與私底下兩種程度；熟悉程度分為很熟、不大熟與不認識三種程度；階級分為上司、同事與下屬三種程度；輩分分為長輩、平輩與晚輩三種程度。總計以兩種場合正式性（公開場合與私底下）、三種熟悉程度（很熟、不大熟與不認識）、三種階級（上司、同事與下屬）、三種輩分（長輩、平輩與晚輩）以及兩種性別（男性與女性），交叉相乘之後共 54 題，本研究欲透過此五項社會因素交乘與相互影響之情形，觀察受試者對於華語稱謂語擇用的變化。

問卷中每題答案選項為華語稱謂語名詞與代名詞的組合，分為 a 空格與 b 空格（詳見附錄二）。a 空格填入的是名詞選項的代碼，包括「姓氏+名字」、「姓氏+先生」、「姓氏+名字+先生」、「名字+先生」、「姓氏+職稱」、「姓氏+名字+職稱」、「名字+職稱」、「職稱」、「名字」、「暱稱或綽號」、「你」、「您」及「其他」數種形式，共十三個選項，其中「其他」一項受試者可自行填寫稱謂形式。b 空格填入的是代名詞選項的代碼，包括「你」、「您」及「∅」（零代詞）共三個選項。

### 3.4 語料分析

語料分析包括分析方式與計量方式兩部分，以下分述之。

#### 3.4.1 分析方式

本研究欲透過調查問卷之結果，對於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輩分與性別五項社會因素進行分析，分為兩部分：（一）探究各社會因素個別對於華語稱謂語擇用的影響；（二）探究此五項社會因素相互交乘時，如何影響稱謂語的使用。

本研究不以各單樣組合方式來看上述社會因素的宰制狀況，而是以不同單樣組合方式合併之後的併式，作為分析討論的對象。例如：「你」、「名字」、「名字+你」此三項稱謂語可合併為「(名字 $\cup$ 你)」來討論。

### 3.4.2 計量方式

調查問卷中 a 空格 共有 13 個選項，b 空格 共有三個選項，a、b 兩個空格之選項排列組合共有 39 種組合方式，其中「你+你」、「你+您」、「您+你」、「您+您」四種組合方式，在實際使用中並不會出現，將之扣除後，實際為 35 種組合方式。

本研究主要根據併式，探討此五項社會因素在形式上的解釋率，所有語料均以個數換算成百分比，以利分析討論。在以下分析中，對於稱謂語之語言形式的選取以達到 50% 之解釋率為基準。

在語料門檻選取方面，原先是以 80% 解釋率為基準，然而在此選擇基準之下，卻有許多百分比偏低而瑣碎的項目入選，致使分析上遇到困難。其後，將門檻變更為 60%，發現基本上前三項首選加總即達 50%，若要達 60% 仍會有部分細項入選，且 80%、60% 與 50% 三種門檻所入選之語料的規律性極為相似，據此，本研究選擇以達到 50% 之解釋率為門檻基準。

在討論過程中，對於稱謂語之語言形式的選取以達到 50% 之解釋率為基準，取各個情境中選用頻率最高之前三個首選之選項組合，如前三者未達 50%，則再擇取次選者，一旦達到所設定之 50% 解釋率門檻即停止不再往下選取，剩餘的選項組合均歸入「其他」之中。例如：前三個首選分別為 21.9%、16.5%、12.1%，以上三個百分比加總為 50.5%，已越過 50% 門檻，便不再往下選取。若前三個首選為 17.2%、12.6%、10.8%，以上三個百分比加總為 40.6%，未達 50%，則再選取次選者 8.3%、8.3%（如次選者百分比相同者超過一個，則全部選取），以上加總為 57.2%，滿足 50% 解釋率，便停住不再往下選取。

表格中，括弧內的數字為次數；除了符合 50% 之解釋率的入選項目之外，其餘未入選被排除之選項的加總，列入「其他」的項目中，在表格內表之；符號「—」則表示此項目在該類別中不入選。各入選之選項在表格中會標示百分比與個數，未入選之選項僅標示個數，以便參照討論之用。

## 第四章

### 語料分析與討論

在此章節中將要討論問卷施測的結果，總計問卷調查中華語稱謂語的使用狀況，並分析討論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個別與華語稱謂語擇用的關係，以及此四項社會因素交乘的影響力。原問卷設計中尚包括性別（gender）因素，但是在回收之問卷中，受試者在各題目中對於「對方為男性」和「對方為女性」所填答的選項近乎完全相同，因此在本章節的分析中將不討論性別因素對稱謂語擇用的影響。

以下表格中，小括弧內的數字為次數；除了符合 50% 之解釋率的入選項目之外，其餘未入選被排除之選項的加總，列入「其他」的項目中；符號「—」則表示此項目在該類別中不入選。各入選之選項在表格中會標示百分比與個數，未入選之選項僅標示個數，以便參照討論之用。

#### 4.1 稱謂語基本使用狀況

本研究假設，各項稱謂語的使用頻率不會平均分配，有的選項選用次數會集中，而有的選項使用頻率會很低。根據調查結果，問卷中 35 種稱謂語選項的分佈比例如表 2 所示，表中以網底標示的五種稱謂語為優選順序較高者，且此五種選項合計超過總語料的 50%。

表 2 35 種稱謂語的使用比例

稱謂語	% (個數)	稱謂語	% (個數)
你	14.4% (374)	姓氏+名字+你	2.2% (58)
您	9.0% (233)	姓氏+名字+您	0.3% (7)
名字	11.0% (286)	姓氏+先生+你	5.1% (132)
職稱	2.6% (68)	姓氏+先生+您	2.2% (57)
綽號	2.8% (72)	名字+先生+你	0.0% (0)
姓氏+名字	0.8% (20)	名字+先生+您	0.0% (1)
姓氏+先生	3.9% (102)	全名+先生+你	0.0% (0)
姓氏+職稱	3.0% (78)	全名+先生+您	0.0% (0)
名字+先生	0.0% (0)	姓氏+職稱+你	2.9% (76)
名字+職稱	0.9% (24)	姓氏+職稱+您	4.6% (118)
全名+先生	0.0% (0)	名字+職稱+你	0.6% (16)
全名+職稱	0.0% (0)	名字+職稱+您	0.6% (15)
其他稱謂	1.2% (30)	全名+職稱+你	1.2% (31)
名字+你	12.8% (331)	全名+職稱+您	0.7% (18)
名字+您	1.2% (31)	其他稱謂+你	0.9% (23)
職稱+你	5.8% (151)	其他稱謂+您	1.0% (27)
職稱+您	6.4% (165)		
綽號+你	1.8% (46)		
綽號+您	0.1% (2)		
		合計	100% (2592)

依表 2 所示，總體觀之，在不考慮社會因素的影響之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你」(14.4%)、「名字+你」(12.8%)、「名字」(11.0%)、「您」(9.0%) 與「職稱+您」(6.4%)。其中，最常選用的前三項語言形式可以合併成為「(名字 & 你)」(佔總語料 38.2%)，是使用頻率最高的規律 (pattern)。

#### 4.2 單項社會因素與稱謂語選用的關係

本節首先就單一因素進行分析，將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做個別考量，分析討論此四項社會因素個別如何控制其對華語稱謂語的擇用。

#### 4.2.1 場合正式性 (Formality)

研究設計將場合正式性分為「公開場合」與「私底下」兩部分，公開場合之正式性較高，私底下之正式性相對較低。本研究預期場合正式性越高，稱謂語中正式程度較高的形式被選用的頻率越高；正式性越低，稱謂語中正式程度較低的形式被選用的頻率越高。

##### 4.2.1.1 在個別場合正式性中稱謂語的使用狀況

本研究假設，在公開場合中，因場合正式性較高，使用者會多選用「您」、「職稱」、「職稱+你」及「職稱+您」等正式程度較高的稱謂形式，而較少選用「你」、「名字」及「名字+你」等正式性程度較低的稱謂語；在私底下則預期是相反結果。研究調查結果如表 3 所列。

表 3 在個別場合中稱謂語的使用狀況

稱謂語 \ 場合正式性	公開場合	私底下
你	13.4% (174)	15.4% (200)
您	9.0% (117)	9.0% (116)
名字	11.4% (148)	10.6% (138)
名字+你	11.8% (153)	13.7% (178)
職稱+你	7.0% (91)	— (60)
職稱+您	— (80)	6.6% (85)
以上合計	52.6% (683)	55.3% (717)
其他	47.4% (613)	44.7% (579)
	(共包括 30 個選項)	(共包括 30 個選項)
總計	100% (1296)	100% (1296)

#### 1. 公開場合

依表 3 所示，以語料 50% 的解釋率為標準，在公開場合中，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你」(13.4%)、「名字+你」(11.8%)、「名字」(11.4%)、「您」



(9.0%)、「職稱+你」(7.0%)。其中，最常選用的前三項語言形式可以合併成為「(名字 你)」，佔總語料 36.6%。

首選「你」在對話的場域中，基本角色為說話者自己本身和其談話的對象，因此以「你」稱謂對方簡單明瞭。次選的「名字+你」和「名字」中，以「名字」稱謂他人是為了和對方拉近距離，能夠提升協和關係 (solidarity)。而選用「名字+你」不僅以「名字」趨近對方，又以「你」將對方再一次拉近，是正式性強度最弱的語言形式。

三選為「您」，在公開場合中因正式性較高，語言正式性較高的敬語「您」如預期出現較高的使用頻率。但是，在現代社會觀念中，協和關係似已凌駕於權勢之上，「(名字 你)」較能反映這個新價值傾向，而「您」相對較少使用。

至於末選的「職稱+你」，由於在華人社會中，「職稱」為標示社會成就的標記，可滿足對方的正向面子，在正式性較高的場合亦較常被選用。但是語料中顯示「職稱+你」比「職稱+您」較常被選用，其原因可能還是因協和關係的考量比起權勢更為重要。在訪談中，受訪者也持相同看法，認為對方的權勢地位並不是主要的考量，與對方之間的關係才是選擇稱謂語的決定性因素。

## 2. 私下場合

私底下，在總語料 50%解釋率的設定之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你」(15.4%)、「名字+你」(13.7%)、「名字」(10.6%)、「您」(9.0%)、「職稱+您」(6.6%)。與在公開場合相似，最常選用的前三項語言形式亦可得一合併式為「(名字 你)」，佔總語料 39.7%。

首選的「你」和「名字+你」，如前所述，「你」直接指涉聽話者的基本角色，而「名字+你」具有二重趨近對方的強度。次選的「名字」，亦可和對方拉近距離。但是三選的敬語「您」與末選標示社會成就的「職稱+您」，兩種形式的正式性均高，與私下場合的正式性強度不允應，因此較少被使用。

#### 4.2.1.2 稱謂語之跨場合比較

本研究假設，「您」、「職稱」、「職稱+你」及「職稱+您」等正式程度較高的稱謂形式，在公開場合中被選用的頻率應高於在私底下被使用的頻率，而「你」、「名字」及「名字+你」等正式性程度較低的語言形式在私底下被選用的頻率應高於公開場合。本研究調查結果如表 4 所列。

表 4 稱謂語之跨場合比較

稱謂語 \ 場合	公開場合	私底下	總計
你	46.5% (174)	53.5% (200)	100% (374)
您	50.2% (117)	49.8% (116)	100% (233)
名字	51.7% (148)	48.3% (138)	100% (286)
名字+你	46.2% (153)	53.8% (178)	100% (331)
職稱+你	100% (91)	— (60)	100% (91)
職稱+您	— (80)	100% (85)	100% (85)
其他	51.2% (613)	48.8% (579)	100%
	(共包括 30 個選項)	(共包括 30 個選項)	(1192)

##### 1. 「你」、「名字」與「名字+你」

依表 4 所示，「你」出現在私底下的頻率高於出現在公開場合中。由於「你」主要是用來指涉聽話者的基本角色，在正式性較低的場合中已敷使用，不像在正式性較高的場合中，尚須進一步考量雙方的社會關係。

另外，「名字」出現在公開場合的使用頻率與在私底下的使用次數相差無幾，因「名字」雖有趨近作用，在公開場合本應不適用，但是在現代社會的價值體系下，協和關係凌駕於權勢的趨向使得溝通者即使在正式性較高的公開場合中也傾

向使用較為親近的稱謂方式。

至於「名字＋你」，出現在私底下的頻率略高於在公開場合的出現次數。由於公開場合的正式性較高，較親近的稱謂形式較不適切；而在私底下因正式性較低，較親近的稱謂形式則可以被允許使用，故「名字＋你」出現在私底下的頻率高於在公開場合的頻率。「名字」在公開場合中大量使用，在私底下的頻率較公開場合低，可能是因為此稱謂形式不夠親近，而「名字＋你」則含兩重趨近作用，是更為適合的選擇。但是，如前所述，因協和關係凌駕於權勢的新價值趨向，使得有雙重趨近作用(double convergence)的「名字＋你」也常使用於公開場合中。

## 2. 「您」

原先假設「您」在公開場合中選用的頻率會高於私底下，調查結果發現在公開場合使用「您」的頻率近乎等於在私底下使用的頻率，此與原本的預計結果有異。推測「您」在日常生活中太過頻繁地使用，致使原本敬語的強度被降低，成為表面客套的用語。如此以往，「您」的敬語用法在未來有可能被淡化或取消，甚至在「你」與「您」的差距縮短之後，原本敬語的意涵可能轉而由名詞或是虛化名詞取而代之。另外，在現代社會中，由於提倡社會平等化，協和關係與權勢之間的競爭中，前者已凌駕於後者之上，故場合並非決定稱謂語形式的主因。

## 3. 「職稱＋你」與「職稱＋您」

比起前面幾種稱謂語，「職稱＋你」與「職稱＋您」的出現頻率均明顯較低，畢竟含有「職稱」在內的稱謂語正式程度較高，似較不適用於鼓勵協和關係的現代社會中。此二形式有場合分配律，前者較常用於公開場合，較少用於私下場合；後者則正好相反。此分配律與原先預期的相反，目前無法解釋，原因待查。

### 4.2.1.3 小結

在公開與私下二種場合的優選項目及其順序完全一樣，均為你>名字＋你>名字>您。此四項稱謂語在公開場合與私下場合的使用頻率與百分比也極接近，故「(名字∩你)」不區別場合正式性。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私底下入選的「職稱+您」，雖然在公開場合中未入選，但實際上被選擇的次數與私底下相近，表示「職稱+你」或「職稱+您」此二項稱謂形式中所含的代名詞「你」和「您」區別並不大，主要考量的是「職稱」的出現與否。原先預期在公開場合中「職稱+你」選用頻率會高於「職稱+您」；在私下場合中「職稱+您」選用頻率會高於「職稱+你」，調查結果與預期相反，其原因仍有待解釋。

#### 4.2.2 熟悉程度 (Familiarity)

本研究將熟悉程度分為「很熟」、「不大熟」與「不認識」三階，「很熟」之熟悉程度最高，「不大熟」次之，「不認識」最低。本研究預期在很熟的情況下，選用「你」、「名字」及「名字+你」等較親近的語言形式之使用頻率應較高，在不大熟及不認識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會遞減。反之，在不認識的情況下，「您」、「姓氏+先生」、「姓氏+先生+你」及「姓氏+職稱+您」等會加大社會距離的稱謂形式會較常使用；而且這些稱謂語在不大熟及很熟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會遞減。調查結果如下。

##### 4.2.2.1 在不同熟悉程度中稱謂語的使用狀況

本研究假設，在很熟的情況下，選用「你」、「名字」及「名字+你」等較親近的語言形式之使用頻率應較高，在不大熟及不認識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會遞減。反之，在不認識的情況下，「您」、「姓氏+先生」、「姓氏+先生+你」及「姓氏+職稱+您」等會加大社會距離的稱謂形式會較常使用；而且這些稱謂語在不大熟及很熟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會遞減。本研究調查結果如表 5 所列。

表 5 在不同熟悉程度中稱謂語的使用狀況

稱謂語 \ 熟悉程度	很熟	不大熟	不認識
你	16.0% (138)	12.7% (110)	14.6% (126)
您	— (32)	9.1% (79)	14.1% (122)
名字	16.0% (138)	8.3% (72)	8.8% (76)
名字+你	20.8% (180)	12.8% (111)	— (40)
姓氏+先生	— (2)	— (38)	7.2% (62)
姓氏+先生+你	— (10)	7.9% (68)	— (54)
姓氏+職稱+您	— (23)	— (35)	6.9% (60)
以上合計	52.8% (456)	50.8% (440)	51.6% (446)
其他	47.2% (408)	49.2% (424)	48.4% (418)
	(共包括 32 個選項)	(共包括 30 個選項)	(共包括 30 個選項)
總計	100% (864)	100% (864)	100% (864)

### 1. 很熟的對象

依表 5 所示，在指涉很熟的對象時，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名字+你」(20.8%)、「名字」(16.0%)與「你」(16.0%)，以上三種語言形式可得合併式為「(名字+你)」，佔總語料 52.8%。首選為「名字+你」，選用此形式不僅以「名字」趨近對方，又以「你」將對方再拉近，是最表示親近的語言形式，故在熟悉程度很高時較常使用。次選為「你」和「名字」；其中「你」可以很直接很清楚的指涉聽話者的基本角色；而「名字」表示親近，可提升協和關係。以上三者均可趨近 (converge) 指涉對象。

### 2. 不大熟的對象

當指涉對象不大熟時，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名字+你」(12.8%)、「你」(12.7%)、「您」(9.1%)、「名字」(8.3%)、「姓氏+先生+你」(7.9%)。

在首選的「你」和「名字+你」中，「你」是對話中聽話者的基本角色，「名字+你」則是二重趨近對方，由於在不大熟的情況下，交談雙方仍有一定的熟悉程度，故這兩種稱謂語在不大熟的情況下仍可使用。

至於次選的「您」、「名字」和「姓氏+先生+你」，其中「您」是顯示雙方



社會距離的標記，可趨離對方，故適用於不大熟的對象。再者，「名字」僅有一重趨近作用，親近強度較首選的「你」或「名字+你」為弱。最後，「姓氏+先生+你」中，「姓氏」與「先生」均是標記較大社會差距的語碼，雖然加上「你」可以緩和強度，但不適於熟悉度強的指涉對象，比較適用於熟悉度較低的對象。

另外，「你」的使用頻率高於「名字」，可能因為已知對方是誰，在識別對方的過程中，不需再用名字標記，如此反而累贅，淺層地影射將對方推遠，故「你」的使用頻率較「名字」高。

### 3. 不認識的對象

在指涉不認識的對象時，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你」(14.6%)、「您」(14.1%)、「名字」(8.8%)、「姓氏+先生」(7.2%)、「姓氏+職稱+您」(6.9%)。

首選的「你」和「您」在不認識的情況下，使用頻率幾乎沒有區分。如前所述，推測「您」在日常生活中太過頻繁地使用，因使用過度而致使原本敬語的強度已降低；換言之，「您」在表面形式上是敬語，但事實上不具禮敬對方的功能，其敬語功能似已開始消退。

次選的「名字」，具有一重趨近作用，在熟悉程度很低的情況下，可表示友善。尤其在協和關係凌駕於權勢的現代價值體系中，以「名字」指稱對方表示親善應是適切的溝通方式。在熟悉程度很低時，若說話者沒必要以名字標示對方，或是根本不知道對方的名字，應會選擇其他稱謂形式，例如：「你」或「您」。

對於三選的「姓氏+先生」和「姓氏+職稱+您」，此二種稱謂形式皆可透過趨離對方，標示或加大雙方之間較大的社會差距。「姓氏+先生」是以「姓氏」及「先生」做二重趨離，而「姓氏+職稱+您」是以「姓氏」、「職稱」以及「您」做三重趨離。這兩種稱謂語的趨離力量都很大，不適合在雙方熟悉程度很高的時候使用。



#### 4.2.2.2 稱謂語之跨熟悉程度比較

本研究假設，「你」、「名字」及「名字+你」等較親近的語言形式在很熟的情況下選用的頻率會高於在不大熟及不認識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另外，「您」、「姓氏+先生」、「姓氏+先生+你」及「姓氏+職稱+您」則相反。本研究調查結果如表 6 所列。

表 6 稱謂語之跨熟悉程度比較

稱謂語 \ 熟悉程度	很熟	不大熟	不認識	總計
你	36.9% (138)	29.4% (110)	33.7% (126)	100% (374)
您	— (32)	39.3% (79)	60.7% (122)	100% (201)
名字	48.2% (138)	25.2% (72)	26.6% (76)	100% (286)
名字+你	61.9% (180)	38.1% (111)	— (40)	100% (291)
姓氏+先生	— (2)	— (38)	100% (62)	100% (62)
姓氏+先生+你	— (10)	100% (68)	— (54)	100% (68)
姓氏+職稱+您	— (23)	— (35)	100% (60)	100% (60)
其他	32.7% (408)	33.9% (424)	33.4% (418)	100% (1250)
	(共包括 32 個選項)	(共包括 30 個選項)	(共包括 30 個選項)	

##### 1. 「你」、「名字」與「名字+你」

依表 6 所示，「你」在與對方很熟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最高，與對方不認識的情況次之，再者為不大熟的情況，但在三種熟悉程度中差異並不大。由於「你」是直接以對話中聽話者的基本角色作為稱謂形式，較為親近，故在熟悉程度很高時最常使用。

「名字」在很熟的情況中被選用的頻率最高，且大幅度地高於不大熟及不認識的情況。在不認識的情況與不大熟的情況，比例很接近。與很熟的情況相較，在與對方不大熟或不認識對方的情況下選用「名字」的頻率低得多，可能是因對話雙方彼此還不夠熟悉，貿然稱呼對方的名字會顯得唐突，甚至造成反效果，反而趨離對方。

至於「名字+你」，在很熟的情況中選用最頻繁，在不大熟的情況次之，在不認識的情況下極少使用。而且「名字+你」在很熟的情況中被選用的頻率大幅度地高於不大熟的情況，因其是以二重強度趨近對方，是最表示親近的語言形式，因此在熟悉程度很高的情況下，使用的頻率偏高。

## 2. 「您」

「您」在不認識的情況下選用的頻率最高，且大幅度地高於不大熟的情況，在很熟的情況下極少選用。因為「您」將對方趨離的強度很高，故在熟悉程度很高的情況下不適合使用；在不大熟的情況下，因仍有一定的熟悉程度，故雖被選用，但頻率較低。

## 3. 「姓氏+先生+你」、「姓氏+先生」與「姓氏+職稱+您」

「姓氏+先生+你」僅在不大熟的情況下入選，在很熟與不認識的情況中極少被選用。主要是因為有「姓氏」和「先生」拉開溝通雙方的距離，因此在熟悉程度很高或較高的情況下極少被選用。另外，與「姓氏+先生」相較，「姓氏+先生+你」因為含有「你」可趨近對方，故在不大熟的情況中常被選用。

「姓氏+先生」僅在不認識的情況下入選，在很熟與不大熟的情況中極少被選用。「姓氏+先生+你」與「姓氏+先生」二者均少見用於很熟的對象。但對於不大熟的對象與不認識的對象則有分配律：「姓氏+先生+你」較適於指涉不大熟的對象，而「姓氏+先生」則較適於指涉不認識的對象。前者以加入「你」來緩和降低「姓氏+先生」所帶來的社會位差，畢竟雙方之間尚有些許熟悉度；後者則因雙方社會距離極大，無需緩和，以「姓氏+先生」即可。

「姓氏+職稱+您」僅在不認識的情況下入選，在很熟與不大熟的情況中極少被選用。其因有「姓氏」、「職稱」與「您」三重社會距離標示，影射最遠的社會距離，在熟悉程度很低的情況下經常使用，但在熟悉程度很高或較高的情況下極少被選用。

#### 4.2.2.3 小結

在很熟、不大熟與不認識三種情形下，「名字」或「你」這兩種語言形式均入選。在熟悉程度較高的情形下，「名字」使用頻率很高；在不大熟與不認識的情況下，使用「名字」的比例較低。而隨著熟悉程度遞減，「您」的使用頻率倍增，顯示熟悉程度越低時越需要使用此一稱謂形式。「名字」與「你」使用頻率很高，凸顯現在社會價值體系的走向仍偏向協和關係的建立。但是，相反的，當社會差距的存在需要被標示時，「職稱」會被使用。

### 4.2.3 階級 (Ranking)

本研究將階級 (Ranking) 分為「上司」、「同事」與「下屬」三階，「上司」的社會階級高於受試者本身，「同事」的社會階級跟受試者本身差不多，「下屬」的社會階級則低於受試者自己。本研究假設稱謂語之語言形式與階級之間有分配律。調查結果如下。

#### 4.2.3.1 在個別階級中稱謂語的使用狀況

本研究假設，在指稱對象為上司的情況下，選用「您」、「職稱+你」、「職稱+您」及「姓氏+職稱+您」等，以標示社會距離的稱謂形式之頻率應較高；在對象為同事及下屬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應遞減。又，在指稱對象為下屬的情況下，選用「你」、「名字」及「名字+你」等，以拉近距離的語言形式之頻率應較高，在對象為同事及上司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則應遞減。調查結果如表 7 所列。

表 7 在個別階級中稱謂語的使用狀況

階級類別 稱謂語	上司	同事	下屬
你	— (46)	17.4% (150)	20.6% (178)
您	9.7% (84)	9.7% (84)	— (65)
名字	— (49)	14.0% (121)	13.4% (116)
名字+你	7.4% (64)	14.9% (129)	16.0% (138)
職稱+你	8.9% (77)	— (34)	— (40)
職稱+您	15.5% (134)	— (18)	— (13)
姓氏+職稱+您	10.2% (88)	— (18)	— (12)
以上合計	51.7% (447)	56.0% (484)	50.0% (432)
其他	48.3% (417)	44.0% (380)	50.0% (432)
	(共包括 30 個選項)	(共包括 31 個選項)	(共包括 32 個選項)
總計	100% (864)	100% (864)	100% (864)

### 1. 指稱對象為上司

依表 7 所示，在指稱對象為上司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職稱+您」(15.5%)、「姓氏+職稱+您」(10.2%)、「您」(9.7%)、「職稱+你」(8.9%)、「名字+你」(7.4%)，根據前三項語言形式可得合併式為「(姓氏)(職稱)+您」，佔總語料 35.4%；後二項可得併式為「{職稱，名字}你」，佔總語料 16.3%。

首選的「(姓氏)(職稱)+您」中，「職稱」在華人的觀念中是相當重要的考量因素，可以有效地標示出對方的社會階級的高度與滿足對方的正向面子，並且加大雙方的社會距離、將對方趨離。若選用「職稱」與「您」合併出現，則有二重趨離的作用，再加大與對方之間的社會距離，以表示尊敬，故在指稱對象為上司的情況下最常使用。「您」是敬語，可標示出雙方的距離，將對方趨離；若同時使用「姓氏」、「職稱」和「您」是為三重趨離，可以強調與對方之間的社會差距很大。

次選的「{職稱，名字}你」中，「你」可達到趨近對方的效果，縮短雙方之

間的社會差距。但是，在中國文化社會規範中，「趨近」應由位階高者啟動，不應由位階低者做，此為社會制約所不允許，因此較不恰當，故出現頻率較低。

根據原先的假設，當指稱對象為上司時，「名字+你」因二重拉近雙方距離，從社會規範的角度來看，有高攀的嫌疑，並不適宜，選用的頻率應較低。但是調查結果「名字+你」卻入選為常用語言形式，尚有其他原因待查，可能受其他外控因素干擾，例如，熟悉程度凌駕於階級關係之上。

## 2. 指稱對象為同事

在指稱對象為同事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你」(17.4%)、「名字+你」(14.9%)、「名字」(14.0%)、「您」(9.7%)，根據前三項語言形式可得合併式為「(名字 你)」，佔總語料 46.3%。

首選的「(名字 你)」中，直接以對話中聽話者的基本角色「你」來作為稱謂，可趨近對方。「名字」可以拉近雙方距離以提升協和關係，「名字+你」不僅以「名字」趨近對方，又以「你」將對方再一次拉近，是二重趨近之語言形式。

至於次選的「您」，其選用頻率和上述併式相比，明顯較低，但在 50% 的解釋率之下仍入選。可見在部分時候同事之間仍須標示出雙方之間的社會距離。

## 3. 指稱對象為下屬

在指稱對象為下屬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你」(20.6%)、「名字+你」(16.0%)、「名字」(13.4%)，以上三項語言形式可得合併式為「(名字 你)」，佔總語料 50.0%。

首選的併式「(名字 你)」中，如前所述，「你」直接以對話中聽話者的基本角色「你」來作為稱謂，可有效地趨近對方。「名字+你」是二重拉近雙方距離，以顯示對方之社會階級在自己之下。「名字」，可拉近雙方距離，因只有一重趨近，故選用頻率低於次選「名字+你」。在權力關係的競爭之下，下屬本就被制壓，故標示出階級差距或權勢的「您」、「職稱+你」、「職稱+您」、「姓氏+職稱+您」等稱謂形式極少用於指稱下屬。



#### 4.2.3.2 稱謂語之跨階級比較

本研究假設，「您」、「職稱+你」、「職稱+您」及「姓氏+職稱+您」等標示社會距離的稱謂形式在指稱對象為上司的情況下被選用之頻率應較高，在對象為同事及下屬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應遞減。「你」、「名字」及「名字+你」等可拉近距離的語言形式在指稱對象為下屬的情況下被選用之頻率應較高，在對象為同事及上司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應遞減。本研究調查結果如表 8 所列。

表 8 稱謂語之跨階級比較

階級類別 稱謂語	上司	同事	下屬	總計
你	— (46)	45.7% (150)	54.3% (178)	100% (328)
您	50.0% (84)	50.0% (84)	— (65)	100% (168)
名字	— (49)	51.1% (121)	48.9% (116)	100% (237)
名字+你	19.3% (64)	39.0% (129)	41.7% (138)	100% (331)
職稱+你	100% (77)	— (34)	— (40)	100% (77)
職稱+您	100% (134)	— (18)	— (13)	100% (134)
姓氏+職稱+您	100% (88)	— (18)	— (12)	100% (88)
其他	33.9% (417)	30.9% (380)	35.2% (432)	100% (1229)
	(共包括 30 個 選項)	(共包括 31 個 選項)	(共包括 32 個 選項)	

##### 1. 「你」、「名字」與「名字+你」

依表 8 所示，「你」在當對象為下屬的情況下選用頻率最高，當對象為同事時次之，而當對象為上司的情況下選用頻率極低，因直接以對話中聽話者的基本角色「你」來作為稱謂可以拉近雙方距離，故使用頻率隨社會階級升高而降低。

在本研究中，「你」甚至不入選為指涉上司的稱謂語。

至於「名字」，在當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被選用的頻率很高，且二者的頻率極相近。但是當對象為上司時，選用頻率極低，也不入選。

最後，「名字+你」在三種階級程度中皆有選用，在當對象為下屬時，選用最頻繁，當對象為同事則次之，但二者差異不大；當對象為上司時，選用頻率相對較低。因「名字+你」不僅以「名字」趨近對方，又以「你」將對方再一次拉近，是表示二重趨近的語言形式，故在對象的階級與自己平等或是比自己低的情況下使用較頻繁，說話者可主動趨近，所以適用。但在對象階級較高的情況下，說話者若主動趨近則不恰當，因此「名字+你」不適用，使用頻率低。

以上三種稱謂語形式規律極為相似，使用頻率均為{下屬，同事} > 上司。

## 2. 「您」

當對象為上司與同事時，「您」被選用的比例完全相同，顯著高於當對象為下屬的情況。本研究原先假設「您」在當對象為上司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應最高，但是當對象為同事時選用頻率應會下降。調查結果異於原本預計的趨向。推測如前所提及，「您」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頻繁浮泛，致使原本敬語的強度弱化，成為表面客套的用語，才會在當對象為同事時，使用比例會與對象為上司時相同。

## 3. 「職稱+你」、「職稱+您」與「姓氏+職稱+您」

「職稱+你」、「職稱+您」以及「姓氏+職稱+您」這三種語言形式僅在當對象為上司的情況下入選，而在對象為同事或下屬的情況下選用頻率極低，原因可能是「您」、「姓氏」、「職稱」等稱謂形式可標示對方的社會階級高度，拉遠對話雙方的社會距離，將對方趨離，故在當對象為上司時選用頻率高，而在指稱對象為同事或下屬的情況下極少被選用。

### 4.2.3.3 小結

根據以上的分析討論，本節歸納出下列規則：

#### (1) 稱謂語的形式

- a. 「職稱 { 你，您 }」標示出社會地位與權力，故在指稱對象為上司時為優選，而在指稱對象為同事或下屬的情況下不入選。
- b. 形式中有「你」者在指稱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為優選，而在指稱對象為上司的情況下不入選。
- c. 形式中有「您」者在指稱對象為上司或同事時為優選，而在指稱對象為下屬時不入選。
- d. 形式中有「名字」者在指稱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為優選，而在指稱對象為上司的情況下不入選。

#### (2) 位階差異的切割

當「指稱對象為同事」與「指稱對象為下屬」時，雖然在選擇次數上有些微差異，兩種情況下對於語言形式的選用大致相同，顯示對於一般大眾而言，談話對象只要不是上司，為「同事」或是「下屬」的差異性並不大，近乎相同。

但是，「上司」與同事或是下屬之間對於稱謂語選擇之差異很明顯，因此原先本問卷假設「階級」可分為上司、同事與下屬三種程度，然而由實際情況觀之，可以重新切割為「上司」以及「非上司」（即同事與下屬）兩階即可，在實際教學上會較為容易。

### 4.2.4 輩分 (Generation)

本研究將輩分 (Generation) 分為「長輩」、「平輩」與「晚輩」三階。「長輩」的輩分最高，長於受試者本身；「平輩」的輩分跟受試者本身差不多；「晚輩」的輩分則低於受試者本身。本研究假設稱謂語的擇用與輩分兩者相關。

#### 4.2.4.1 在個別輩分中稱謂語的使用狀況

本研究假設，當指稱對象為長輩時，選用標示社會距離的稱謂形式之頻率應較高；但是當對象為平輩及晚輩時，這些標示社會距離的稱謂形式被選用的頻率應遞減。另外，在指稱對象為晚輩的情況下，選用較親近的語言形式之頻率應較高，但是當對象為平輩及長輩時，這些親近的語言形式被選用的頻率應遞減。本研究相關語料調查結果如表 9 所列。

表 9 在個別輩分中稱謂語的使用狀況

輩分程度 稱謂語	長輩	平輩	晚輩
你	8.3% (72)	16.4% (142)	18.5% (160)
您	15.2% (131)	6.9% (60)	— (42)
名字	9.7% (84)	11.1% (96)	12.3% (106)
名字+你	— (21)	17.2% (149)	18.6% (161)
職稱+你	9.7% (84)	— (33)	— (34)
職稱+您	11.0% (95)	— (44)	— (26)
姓氏+先生+你	— (16)	— (58)	6.7% (58)
以上合計	53.9% (466)	51.6% (447)	56.1% (485)
其他	46.1% (398)	48.4% (417)	43.9% (379)
	(共包括 30 個選項)	(共包括 31 個選項)	(共包括 31 個選項)
總計	100% (864)	100% (864)	100% (864)

##### 1. 指稱對象為長輩

依表 9 所示，在指稱對象為長輩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您」(15.2%)、「職稱+您」(11.0%)、「名字」(9.7%)與「職稱+你」(9.7%)、「你」(8.3%)。

首選「您」被選用的頻率大幅度的高於其他語言形式。這個結果說明當指稱對象輩分高於自己時，敬語「您」最能夠拉開雙方距離，以標示對象為輩分在上者。次選為「職稱+您」，以「職稱」標示對象社會地位而凸顯其輩分的高度，

再以敬語「您」二重拉遠雙方距離。

三選為「名字」與「職稱+你」。與「職稱+您」相較，「職稱+你」選用的頻率較低，因「您」可拉遠雙方距離，而「你」有趨近對方的意向，會削弱拉遠雙方距離的效力。原先預測「名字」與「你」在當對方輩分長於自己的情況下，使用頻率應較低，然而調查結果「名字」卻入選為經常用來指涉比自己輩分高的對象。本研究推測受試者對於語言形式的選擇可能有其他未知因素的牽動，例如熟悉程度的考量可能優先於輩分。未選的「你」，可拉近雙方距離，標示對象的輩分較自己低。

## 2. 指稱對象為平輩

在指稱對象為平輩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名字+你」(17.2%)、「你」(16.4%)、「名字」(11.1%)、「您」(6.9%)，前三項入選的語言形式可合併成為「(名字 & 你)」，佔總語料 44.7%。

當對話雙方輩分差不多時，說話者採用「名字+你」和「你」，傾向以這兩個稱謂語縮短彼此之間的距離。使用「你」可以趨近對方；「名字+你」則不僅以「你」趨近對方，又以「名字」將對方再一次拉近，是二重趨近的語言形式，因此為首選。次選為「名字」，因相較於「名字+你」其僅有一重趨近強度較弱，故使用頻率較低。

三選為「您」，但相較於其他入選之稱謂形式，「您」使用的頻率較前述幾個稱謂語低得多，甚至不到一半的頻率。這個結果顯示，在指稱平輩的對象時，有時仍需以「您」趨離對方，拉遠雙方距離。除此之外，本研究推測受試者之所以選擇用「您」指涉平輩，可能有其他控制因素。例如：平輩中仍有資深與資淺者的分別，對於資深者可能較傾向以「您」指涉之。

另外，比較「您」在指稱對象為長輩與平輩的選用情形，在指稱對象為長輩時使用頻率大幅度地高於指稱對象為平輩，推測在指稱對象為長輩的情況下使用「您」是表示實質客套，而在指稱對象為平輩的情況下使用「您」可能是表面上



的客套。

### 3. 指稱對象為晚輩

在指稱對象為晚輩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名字+你」(18.6%)、「你」(18.5%)、「名字」(12.3%)、「姓氏+先生+你」(6.7%)，前三項入選的語言形式可合併成為「(名字 你)」，佔總語料 49.4%。

首選為「名字+你」和「你」，「你」直接以對話中聽話者的基本角色來作為稱謂形式，可以拉近雙方距離，而「名字+你」又以「名字」再一次趨近對方。次選為「名字」，因其僅有一重趨近的作用，不足以表示對輩分低者的親善，故使用頻率較低。

三選為「姓氏+先生+你」，相較於其他入選之稱謂形式，被選用頻率降低許多，顯示在指稱對象為晚輩的情況下，有時仍需以「姓氏」及「先生」趨離對方，拉遠雙方距離。但本研究推測受試者對於語言形式的選擇仍有其他外控因素的牽動。

#### 4.2.4.2 稱謂語之跨輩分比較

本研究假設，標示社會位差的稱謂形式的使用頻率會依輩分增高而遞增，依輩分降低而遞減；較親近的稱謂形式的使用頻率則依輩分增高而遞減，依輩分降低而遞增。本研究相關語料調查結果如表 10 所列。

表 10 稱謂語之跨輩分比較

稱謂語 \ 輩分程度	長輩	平輩	晚輩	總計
你	19.2% (72)	38.0% (142)	42.8% (160)	100% (374)
您	68.6% (131)	31.4% (60)	— (42)	100% (191)
名字	29.4% (84)	33.5% (96)	37.1% (106)	100% (286)
名字+你	— (21)	48.1% (149)	51.9% (161)	100% (310)
職稱+你	100% (84)	— (33)	— (34)	100% (84)
職稱+您	100% (95)	— (44)	— (26)	100% (95)
姓氏+先生+你	— (16)	— (58)	100% (58)	100% (58)
其他	33.3% (398)	34.9% (417)	31.8% (379)	100% (1194)
	(共包括 30 個選項)	(共包括 31 個選項)	(共包括 31 個選項)	

### 1. 「你」、「名字」與「名字+你」

依表 10 所示，「你」在三種輩分程度中皆有入選，「你」表示趨近對方，拉近雙方距離，在當對象為晚輩的情況下選用頻率最高，當對象為平輩時次之，但兩者差異並不大，可見對於「你」這一稱謂形式而言，對象為晚輩或是平輩並無明顯區分，而在對象為長輩的情況下選用頻率則大幅度地降低。

「名字」在三種輩分程度中皆有入選，在當對象為晚輩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最高，其次為當對象為平輩時，在對象為長輩的情況下選用頻率較低。「名字」可拉近雙方距離，故在對象輩分小於自己的情況下被選用的頻率最高，其次為當對象輩分與自己差不多時。原先預測「名字」在對象輩分高於自己的情況下應甚少使用，根據調查結果「名字」在對象為長輩的情況下雖選用頻率較低，但仍被選用，推測受試者對於語言形式的選擇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牽動，強過輩分的觀

念。

「名字+你」在當對象為晚輩的情況中選用最頻繁，當對象為平輩的情況次之，但兩者差異並不大，當對象為長輩的情況下選用頻率極低。「名字+你」不僅以「名字」趨近對方，又以「你」將對方再一次拉近，是二重趨近之語言形式，故在對象輩分小於自己的情況下選用最頻繁，當對象輩分與自己差不多的情況次之，但兩者差異並不大，當對象輩分高於自己的情況下選用頻率極低。

## 2. 「您」

「您」在對象為長輩的情況下選用頻率最高，當對象為平輩時次之，當對象為晚輩的情況下選用頻率極低。「您」能夠拉遠雙方距離以標示對象輩分的高度，故在對象為長輩的情況下選用頻率最高，雖然在對象為平輩的情況下次之，但其使用頻率大幅度地降低，顯示在指稱對象為平輩的情況下，在部分時候仍需以「您」趨離對方，拉遠雙方距離，推測受試者對於語言形式的選擇可能有其他未知因素的牽動。而當對象為晚輩的情況下因不需對輩分小於自己的對象標示對方輩分的高度，故不予入選。

## 3. 「職稱+你」與「職稱+您」

「職稱+你」和「職稱+您」這兩種語言形式僅在當對象輩分高於自己的情況下入選，當對象輩分與自己差不多或小於自己的情況下選用頻率極低。「職稱+您」以及「職稱+你」這兩種語言形式皆以「職稱」標示對方社會地位，以此拉開距離，標示對方社會地位的高度，故多出現在當對象為長輩的情況下，當對象為平輩或晚輩的情況下選用頻率極低。

## 4. 「姓氏+先生+你」

「姓氏+先生+你」僅在對象為晚輩的情況下入選，且選用頻率較低，顯示在指稱對象為晚輩的情況下，在部分時候仍需以「姓氏」及「先生」趨離對方，拉遠雙方距離，推測受試者對於語言形式的選擇可能有其他未知因素的牽動。

#### 4.2.4.3 小結

由上觀之，在當指稱對象為長輩、平輩與晚輩三種情形下，縱使輩分高低有差異，「你」或「名字」這兩種語言形式使用的頻率均相當高，基本上不受到輩分高低的控制。換言之，輩分的高低對「名字」或「你」這兩項指稱形式的選擇並無直接影響。

另外，受試者在對象輩分高於自己的情況下傾向選擇「職稱」作為稱謂語，而在面對平輩或是晚輩時則不然。選用「您」的情形則在面對長輩或是平輩時較為頻繁，對晚輩則不使用。

#### 4.2.5 跨社會因素對稱謂語限制之比較

本研究假設場合、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的相乘效果會影響稱謂語的選擇。根據上述單項社會因素選用頻率高且入選之稱謂語，將其歸納整理後得到七種併式與稱謂形式，分別為：「(名字 & 你)」、「您」、「職稱({你, 您})」、「姓氏+職稱({你, 您})」、「(姓氏)職稱({你, 您})」、「姓氏+先生({你, 您})」、「全名+你」，以下將就此七種稱謂形式進行討論。調查結果如下表所示。表 11 至表 14 係由附錄七整理得來，詳見附錄。

## 1. 場合正式性

表 11 個別稱謂語在場合正式性中的使用狀況

	場合正式性				
	+公	+私	合計	差異度	識別
(名字 你)	48.1% (428)	51.9%(462)	100% (890)	3.8%	—
您	49.4%(84)	50.6%(86)	100% (170)	1.2%	—
職稱({你, 您})	50.4% (122)	49.6% (120)	100% (242)	0.8%	—
姓氏+職稱 ({你, 您})	59.4%(76)	40.6%(52)	100% (128)	18.8%	—
(姓氏) 職稱 ({你, 您})	53.5%(198)	46.5%(172)	100% (370)	7.0%	—
姓氏+先生 ({你, 您})	68.1%(98)	31.9%(46)	100% (144)	36.2%	+公開 vs.-私下
全名+你	85.7%(24)	14.3%(4)	100% (28)	71.4%	+公開 vs.-私下

依表 11 所示，個別稱謂語對場合正式性的仰賴有下列規則：

併式「(名字 你)」在場合正式性此社會因素內之分配律為公開場合 48.1%、私底下 51.9%，兩者之差異度為 3.8%，差異極小。換言之，場合正式性對於「(名字 你)」不具有識別性。

「您」在場合正式性內之分配律為公開場合 49.4%、私底下 50.6%，兩者之差異度為 1.2%，差異極小。換言之，場合正式性對於稱謂語「您」不具有識別性。

「職稱 ({你, 您})」在場合正式性內之分配律為公開場合 50.4%、私底下 49.6%，兩者之差異度為 0.8%，差異度幾乎趨近於零。換言之，場合正式性對於稱謂語「職稱 ({你, 您})」不具有識別性。



「姓氏+職稱 ({你, 您})」在場合正式性內之分配律為公開場合 59.4%、私底下 40.6%，兩者之差異度為 18.8%，差異度小。換言之，場合正式性對於稱謂語「姓氏+職稱 ({你, 您})」不具有識別性。

「(姓氏) 職稱 ({你, 您})」在場合正式性內之分配律為公開場合 53.5%、私底下 46.5%，兩者之差異度為 7.0%，差異極小。換言之，場合正式性對於稱謂語「(姓氏) 職稱 ({你, 您})」不具有識別性。

「姓氏+先生 ({你, 您})」在場合正式性此社會因素內之分配律為公開場合 68.1%、私底下 31.9%，兩者之差異度為 36.2%，在公開場合中使用頻率較高。換言之，稱謂語「姓氏+先生 ({你, 您})」在公開場合中較為適用。

「全名+你」在場合正式性內之分配律為公開場合 85.7%、私底下 14.3%，兩者之差異度為 71.4%，在公開場合中使用頻率明顯較高。換言之，稱謂語「全名+你」在公開場合中較為適用，而在私底下可能較不恰當。

綜合以上，在場合正式性中，除了「姓氏+先生 ({你, 您})」與「全名+你」兩種稱謂形式外，其餘稱謂語在場合正式性中的識別性皆較小，表示場合正式性此一社會因素較不具區別性。

## 2. 熟悉程度

表 12 個別稱謂語在熟悉程度中的使用狀況

	熟悉程度					
	A 很熟	B 不大熟	C 不認識	合計	差異度	識別
(名字 你)	49.2% (438)	28.1% (250)	22.7% (202)	100% (890)	A-B=21.1% B-C= 5.4% A-C=26.5%	+ 很熟 vs. - 很熟
您	11.2% (19)	30.0% (51)	58.8% (100)	100% (170)	A-B=18.8% B-C=28.8% A-C=47.6%	很熟 vs. 不大熟 vs. 不認識
職稱({ 你, 您 })	24.8% (60)	46.3% (112)	28.9% (70)	100% (242)	A-B=21.5% B-C=17.4% A-C= 4.1%	+ 不大熟 vs. - 不大熟
姓氏+職稱 ({ 你, 您 })	10.2% (13)	32.0% (41)	57.8% (74)	100% (128)	A-B=21.8% B-C=25.8% A-C=47.6%	很熟 vs. 不大熟 vs. 不認識
( 姓氏 ) 職稱 ({ 你, 您 })	19.7% (73)	41.4% (153)	38.9% (144)	100% (370)	A-B=21.7% B-C= 2.5% A-C=19.2%	+ 很熟 vs. - 很熟
姓氏+先生+ ({ 你, 您 })	0% (0)	52.8% (76)	47.2% (68)	100% (144)	A-B=52.8% B-C= 5.6% A-C=47.2%	+ 很熟 vs. - 很熟
全名+你	0% (0)	0% (0)	100% (28)	100% (28)	A-B =0% B-C=100% A-C=100%	+ 不認識 vs. - 不認識

依表 12 所示，個別稱謂語對熟悉程度的仰賴有下列規則：

併式「(名字 你)」在熟悉程度中，分配律為很熟 49.2%、不大熟 28.1%、不認識 22.7%，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很熟與不大熟 21.1%、不大熟與不認識 5.4%、很熟與不認識 26.5%，在很熟的情況下差異度高，所占比例近乎一半。換言之，「(名字 你)」在指涉對象很熟的情況下較為適用，而在指涉對象不大熟或不認識的情況下可能較不恰當。

「您」在熟悉程度中，分配律為很熟 11.2%、不大熟 30.0%、不認識 58.8%，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很熟與不大熟 18.8%、不大熟與不認識 28.8%、很熟與不認識 47.6%，明顯區分為三階。可見「您」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熟悉程度的不同，區分為很熟、不大熟與不認識三階。換言之，熟悉程度對於「您」具識別性。

「職稱({你, 您})」在熟悉程度中，分配律為很熟 24.8%、不大熟 46.3%、不認識 28.9%，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很熟與不大熟 21.5%、不大熟與不認識 17.4%、很熟與不認識 4.1%。可見「職稱({你, 您})」在指涉對象不大熟時較為適用，在指涉對象很熟或不認識的情況下可能較不恰當。

「姓氏+職稱({你, 您})」在熟悉程度中，分配律為很熟 10.2%、不大熟 32.0%、不認識 57.8%，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很熟與不大熟 21.8%、不大熟與不認識 25.8%、很熟與不認識 47.6%。可見「姓氏+職稱({你, 您})」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熟悉程度的不同，區分為很熟、不大熟與不認識三階。換言之，熟悉程度對於「姓氏+職稱({你, 您})」具識別性。

「(姓氏)職稱({你, 您})」在熟悉程度中，分配律為很熟 19.7%、不大熟 41.4%、不認識 38.9%，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很熟與不大熟 21.7%、不大熟與不認識 2.5%、很熟與不認識 19.2%。在不大熟與不認識的情況下差異度高，所占比例很大。換言之，「(姓氏)職稱({你, 您})」在指涉對象不大熟或不認識的情況下較為適用，而在指涉對象很熟的情況下可能較不恰當。

「姓氏+先生({你, 您})」在熟悉程度中，分配律為很熟 0%、不大熟 52.8%、不認識 47.2%，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很熟與不大熟 52.8%、不大熟與不認識 5.6%、很熟與不認識 47.2%。在很熟的情況下沒有選用，使用次數集中在不大熟與不認識的情況下。換言之，「姓氏+先生({你, 您})」在指涉對象不大熟或不認識的情況下較為適用，而在指涉對象很熟的情況下可能較不恰當。

「全名+你」在熟悉程度中，分配律為很熟 0%、不大熟 0%、不認識 100

%，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很熟與不大熟 0%、不大熟與不認識 100%、很熟與不認識 100%。全部的使用次數集中在不認識的情況下，在很熟與不大熟的情況下沒有選用。換言之，「全名+你」在指涉對象不認識的情況下較為適用，而在指涉對象很熟或不大熟的情況下可能較不恰當。

綜合以上，稱謂語「(名字+你)」、「(姓氏)職稱({你，您})」與「姓氏+先生({你，您})」可依熟悉程度分成「+很熟」與「-很熟」兩階；「職稱({你，您})」可依熟悉程度分成「+不大熟」與「-不大熟」兩階；「全名+你」可依熟悉程度分成「+不認識」與「-不認識」兩階；「您」與「姓氏+職稱({你，您})」可依熟悉程度分成很熟、不大熟與不認識三階。換言之，熟悉程度對於稱謂語的識別性很高。



### 3. 階級

表 13 個別稱謂語在階級中的使用狀況

	階級					
	A 上司	B 同事	C 下屬	合計	差異度	識別
(名字)(你)	13.8% (123)	42.1% (375)	44.1% (392)	100% (890)	A-B=28.3% B-C= 2.0% A-C=30.3%	+上司 vs.-上司
您	41.2% (70)	36.4% (62)	22.4% (38)	100% (170)	A-B= 4.8% B-C=14.0% A-C=18.8%	+下屬 vs.-下屬
職稱({你, 您})	83.5% (202)	11.6% (28)	4.9% (12)	100% (242)	A-B=71.9% B-C= 6.7% A-C=78.6%	+上司 vs.-上司
姓氏+職稱 ({你, 您})	70.3% (90)	17.2% (22)	12.5% (16)	100% (128)	A-B=53.1% B-C= 4.7% A-C=57.8%	+上司 vs.-上司
(姓氏) 職稱 ({你, 您})	78.9% (292)	13.5% (50)	7.6% (28)	100% (370)	A-B=65.4% B-C= 5.9% A-C=71.3%	+上司 vs.-上司
姓氏+先生 ({你, 您})	5.6% (8)	35.4% (51)	59.0% (85)	100% (144)	A-B=29.8% B-C=23.6% A-C=53.4%	+上司 vs.-上司
全名+你	0% (0)	42.9% (12)	57.1% (16)	100% (28)	A-B=42.9% B-C=14.2% A-C=57.1%	+上司 vs.-上司

依表 13 所示，個別稱謂語對階級的仰賴有下列規則：

併式「(名字)(你)」在階級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上司 13.8%、指涉對象為同事 42.1%、指涉對象為下屬 44.1%，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上司與同事 28.3%、同事與下屬 2.0%、上司與下屬 30.3%。當指涉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使用頻繁；當指涉對象為上司時，使用頻率低。也就是說，「(名字)(你)」在指涉對象為同事或下屬的情形下較為適用，而當指涉對象為上司時可能較不恰當。「(名



字(你)」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階級的不同，區分為「+上司」與「-上司」二階。換言之，階級對於「(名字(你))」具識別性。

「您」在階級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上司 41.2%、指涉對象為同事 36.4%、指涉對象為下屬 22.4%，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上司與同事 4.8%、同事與下屬 14.0%、上司與下屬 18.8%。顯示「您」在對象為上司或同事的情形下較為適用，而當對象為下屬時可能較不恰當。「您」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階級的不同，區分為「+下屬」與「-下屬」二階。換言之，階級對於「您」具識別性。

「職稱({你, 您})」在階級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上司 83.5%、指涉對象為同事 11.6%、指涉對象為下屬 4.9%，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上司與同事 71.9%、同事與下屬 6.7%、上司與下屬 78.6%。使用次數集中在當指稱對象為上司的情況，當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使用頻率低，顯示「職稱({你, 您})」在指稱對象為上司的情形下較為適用，而當指稱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可能較不恰當。「職稱({你, 您})」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階級的不同，區分為「+上司」與「-上司」二階。換言之，階級對於「職稱({你, 您})」具識別性。

「姓氏+職稱({你, 您})」在階級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上司 70.3%、指涉對象為同事 17.2%、指涉對象為下屬 12.5%，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上司與同事 53.1%、同事與下屬 4.7%、上司與下屬 57.8%。使用次數集中在當指稱對象為上司的情況，當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使用頻率低，顯示「姓氏+職稱({你, 您})」在指稱對象為上司的情形下較為適用，而當指稱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可能較不恰當。「姓氏+職稱({你, 您})」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階級的不同，區分為「+上司」與「-上司」二階。換言之，階級對於「姓氏+職稱({你, 您})」具識別性。

「(姓氏)職稱({你, 您})」在階級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上司 78.9%、指涉對象為同事 13.5%、指涉對象為下屬 7.6%，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上司與同事 65.4%、同事與下屬 5.9%、上司與下屬 71.3%。使用次數集中在當指稱對

象為上司的情況，當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使用頻率低，顯示「(姓氏)職稱({你，您})」在對象為上司的情形下較為適用，而當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可能較不恰當。「(姓氏)職稱({你，您})」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階級的不同，區分為「+上司」與「-上司」二階。換言之，階級對於「(姓氏)職稱({你，您})」具識別性。

「姓氏+先生({你，您})」在階級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上司 5.6%、指涉對象為同事 35.4%、指涉對象為下屬 59.0%，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上司與同事 29.8%、同事與下屬 23.6%、上司與下屬 53.4%。使用次數集中在當指稱對象為同事與下屬的情況，當對象為上司時使用頻率低，顯示「姓氏+先生({你，您})」在對象為同事或下屬的情形下較為適用，而當對象為上司時可能較不恰當。「姓氏+先生({你，您})」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階級的不同，區分為「+上司」與「-上司」二階。換言之，階級對於「姓氏+先生({你，您})」具識別性。

「全名+你」在階級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上司 0%、指涉對象為同事 42.9%、指涉對象為下屬 57.1%，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上司與同事 42.9%、同事與下屬 14.2%、上司與下屬 57.1%。使用次數集中在當指稱對象為同事與下屬的情況，當對象為上司時使用頻率低，顯示「全名+你」在指稱對象為同事或下屬的情形下較為適用，而當指稱對象為上司時可能較不恰當。「全名+你」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階級的不同，區分為「+上司」與「-上司」二階。換言之，階級對於「全名+你」具識別性。

綜合以上，在階級方面，由上表中可看出，除了「您」是以「+下屬」與「-下屬」區分外，其餘皆分成「+上司」與「-上司」兩階。表示階級並非原先假設的分為上司、同事與下屬三階，實際調查結果乃區分為「+上司」與「-上司」兩階即可。換言之，階級對於稱謂語的識別性很高。

#### 4. 輩分

表 14 個別稱謂語在輩分中的使用狀況

	輩分					
	A 長輩	B 平輩	C 晚輩	合計	差異度	識別
(名字)(你)	15.3% (136)	39.4% (351)	45.3% (403)	100% (890)	A-B=24.1% B-C= 5.9% A-C=30.0%	+長輩 vs.-長輩
您	67.1% (114)	18.8% (32)	14.1% (24)	100% (170)	A-B=48.3% B-C= 4.7% A-C=53.0%	+長輩 vs.-長輩
職稱({你,您})	61.2% (148)	19.0% (46)	19.8% (48)	100% (242)	A-B=42.2% B-C= 0.8% A-C=41.4%	+長輩 vs.-長輩
姓氏+職稱 ({你,您})	45.3% (58)	32.8% (42)	21.9% (28)	100% (128)	A-B=12.5% B-C=10.9% A-C=23.4%	長輩 vs.平輩 vs.晚輩
(姓氏)職稱 ({你,您})	55.7% (206)	23.8% (88)	20.5% (76)	100% (370)	A-B=31.9% B-C= 3.3% A-C=35.2%	+長輩 vs.-長輩
姓氏+先生 ({你,您})	29.2% (42)	34.7% (50)	36.1% (52)	100% (144)	A-B= 5.5% B-C= 1.4% A-C= 6.9%	-
全名+你	0% (0)	42.9% (12)	57.1% (16)	100% (28)	A-B=42.9% B-C=14.2% A-C=57.1%	+長輩 vs.-長輩

依表 14 所示，個別稱謂語對輩分的仰賴有下列規則：

併式「(名字)(你)」在輩分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長輩 15.3%、指涉對象為平輩 39.4%、指涉對象為晚輩 45.3%，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長輩與平輩 24.1%、平輩與晚輩 5.9%、長輩與晚輩 30.0%。使用次數集中在當指涉對象為平輩與晚輩的情況，當對象為長輩時使用頻率低，顯示「(名字)(你)」在指涉對象為平輩或晚輩的情形下較為適用，而當指涉對象為長輩時可能較不恰當。「(名字)(

你)」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輩分的不同，區分為「+長輩」與「-長輩」二階。換言之，輩分對於「(名字)(你)」具識別性。

「您」在輩分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長輩 67.1%、指涉對象為平輩 18.8%、指涉對象為晚輩 14.1%，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長輩與平輩 48.3%、平輩與晚輩 4.7%、長輩與晚輩 53.0%。使用次數集中在當指涉對象為長輩的情況，當對象為平輩或晚輩時使用頻率低，顯示「您」在指涉對象為長輩的情形下較為適用，而當對象為平輩或晚輩時可能較不恰當。「您」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輩分的不同，區分為「+長輩」與「-長輩」二階。換言之，輩分對於「您」具識別性。

「職稱({你, 您})」在輩分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長輩 61.2%、指涉對象為平輩 19.0%、指涉對象為晚輩 19.8%，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長輩與平輩 42.2%、平輩與晚輩 0.8%、長輩與晚輩 41.4%。使用次數集中在當指涉對象為長輩的情況，當對象為平輩或晚輩時使用頻率低，顯示「職稱({你, 您})」在對象為長輩的情形下較為適用，而當對象為平輩或晚輩時可能較不恰當。「職稱({你, 您})」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輩分的不同，區分為「+長輩」與「-長輩」二階。換言之，輩分對於「職稱({你, 您})」具識別性。

「姓氏+職稱({你, 您})」在輩分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長輩 45.3%、指涉對象為平輩 32.8%、指涉對象為晚輩 21.9%，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長輩與平輩 12.5%、平輩與晚輩 10.9%、長輩與晚輩 23.4%。可見「姓氏+職稱({你, 您})」的使用依據指涉對象輩分的不同，區分成指涉對象為長輩、平輩與晚輩三階。換言之，輩分對於「姓氏+職稱({你, 您})」具識別性。

「(姓氏)職稱({你, 您})」在輩分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長輩 55.7%、指涉對象為平輩 23.8%、指涉對象為晚輩 20.5%，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長輩與平輩 31.9%、平輩與晚輩 3.3%、長輩與晚輩 35.2%。使用次數集中在當指涉對象為長輩的情況，且所佔比例超過一半，而當對象為平輩或晚輩時使用頻率低，

顯示「(姓氏)職稱({你,您})」在指涉對象為長輩的情況下較為適用，而在指涉對象為平輩或晚輩的情形下相對可能較不恰當。「(姓氏)職稱({你,您})」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輩分的不同，區分為「+長輩」與「-長輩」二階。換言之，輩分對於「(姓氏)職稱({你,您})」具識別性。

「姓氏+先生({你,您})」在輩分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長輩 29.2%、指涉對象為平輩 34.7%、指涉對象為晚輩 36.1%，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長輩與平輩 5.5%、平輩與晚輩 1.4%、長輩與晚輩 6.9%。「姓氏+先生({你,您})」在指涉對象為長輩、平輩或晚輩的情形下差異度都很小。換言之，輩分對於「姓氏+先生({你,您})」不具識別性。

「全名+你」在輩分中，分配律為指涉對象為長輩 0%、指涉對象為平輩 42.9%、指涉對象為晚輩 57.1%，三者之差異度分別為：長輩與平輩 42.9%、平輩與晚輩 14.2%、長輩與晚輩 57.1%。使用次數集中在當指涉對象為平輩與晚輩的情況，而當對象為長輩時使用頻率低，顯示「全名+你」在對象為平輩或晚輩的情形下較為適用，而在對象為長輩的情況可能較不恰當。「全名+你」的使用依據與指涉對象輩分的不同，區分為「+長輩」與「-長輩」二階。換言之，輩分對於「全名+你」具識別性。

綜合以上，在輩分方面，「姓氏+職稱({你,您})」的使用區分成指涉對象為長輩、平輩與晚輩三階；「姓氏+先生({你,您})」在不同輩分中差異度都很小，不具識別性；除此之外，其餘稱謂語皆分成「+長輩」與「-長輩」兩階。原先假設依指涉對象輩分的不同，分為長輩、平輩與晚輩三階，實際調查結果乃區分為「+長輩」與「-長輩」兩階即可。換言之，輩分對於稱謂語的識別性很高。

#### 4.2.6 單項社會因素分析總結

在本研究選擇作為檢測點的四項社會因素中，場合正式性與熟悉程度為橫向水平差異，檢測與指涉對象的協和關係 (solidarity)；階級與輩分則為縱向垂直



差異，檢測與指涉對象的權勢關係 (power)。綜合以上四項社會因素，發現其對稱謂語之影響力的優先順序為：{熟悉程度，階級} > 輩分 > 場合正式性。無論是對於單獨或複合的稱謂形式，熟悉程度與階級的宰制均較強，影響力皆較大；而輩分與場合正式性的宰制較弱，影響力不明顯。其中，輩分可看出些許影響力，然較微弱；而場合正式性的識別性極小，可予以取消。

### 4.3 社會因素交乘分析

本節將就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做交叉考量，分析討論此四項社會因素交乘時，彼此之間有何競爭關係，以及在彼此競爭之下如何宰制對華語稱謂語的擇用。在本節中，將先前整理的七種選用頻率高的併式再進一步歸納為五種，分別為：「(名字 & 你)」、「您」、「(姓氏)職稱({你，您})」、「姓氏 + 先生({你，您})」、「全名 + 你」，以下將就此五種稱謂形式進行討論。表 15 至表 19 為調查結果。

### 4.3.1 稱謂語在社會因素中之比較

#### 1. 「(名字 & 你)」

表 15 「(名字 & 你)」在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中之比較

		場合正式性		熟悉程度		階級		輩分		總計
(名字 & 你)	A 公開	48.1% (428)	A 很熟	49.2% (438)	A 上司	13.8% (123)	A 長輩	15.3% (136)	55.6% (3560)	
			B 不大熟	28.1% (250)	B 同事	42.1% (375)	B 平輩	39.4% (351)		
	B 私下	51.9% (462)	C 不認識	22.7% (202)	C 下屬	44.1% (392)	C 晚輩	45.3% (403)		
			合計	(890)	合計	(890)	合計	(890)		合計
	差異度	A-B= 3.8%	差異度	(B+C)-A =1.6%	差異度	(B+C)-A =72.4%	差異度	(B+C)-A =69.4%		
	識別	—	識別	+很熟 vs. -很熟	識別	+上司 vs. -上司	識別	+長輩 vs. -長輩		

表 15 指出，當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交乘考量時，「你」、「名字」與「名字+你」此三種稱謂形式反映在社會因素上的擇用特徵相似，可合併成為「(名字 & 你)」。(1) 在場合正式性方面，此併式於公開場合或私底下均有使用，且使用頻率極接近 (428 vs.462)。換句話說，場合的正式程度無法透過「(名字 & 你)」加以區隔。(2) 在熟悉程度方面，於很熟、不大熟及不認識三種情形下均有擇用。其中，很熟的頻率幾乎是不大熟與不認識的總和。換言之，此併式可有效區隔熟悉程度，但是是將熟悉程度分為兩階 (+很熟 vs.

一很熟)，而不同於先前的假設將熟悉程度分為三階。(3) 在階級方面，當指涉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經常使用且頻率很接近，當指涉對象為上司時使用頻率偏低。換言之，此併式適用於「一上司」的情況，且不必依先前假設將階級分為三階，實際上分為「+上司」與「-上司」二階即可。(4) 在輩分方面，當指涉對象為平輩或晚輩時擇用頻率高且頻率接近，當指涉對象為長輩時使用頻率偏低。換言之，此併式適用於「一長輩」的情況，且不必依先前假設將輩分分為三階，實際上分為「+長輩」與「-長輩」二階即可。

## 2. 「您」

表 16 「您」在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中之比較

	場合正式性		熟悉程度		階級		輩分		總計
您	A 公開	49.4% (84)	A 很熟	11.2% (19)	A 上司	41.2% (70)	A 長輩	67.1% (114)	10.6% (680)
			B 不大熟	30.0% (51)	B 同事	36.4% (62)	B 平輩	18.8% (32)	
	B 私下	50.6% (86)	C 不認識	58.8% (100)	C 下屬	22.4% (38)	C 晚輩	14.1% (24)	
			合計	(170)	合計	(170)	合計	(170)	
	差異度	A-B= 1.2%	差異度	A-B= 18.8% B-C= 28.8% A-C= 47.6%	差異度	(A+B)-C = 55.2%	差異度	A-(B+C) =34.2%	
	識別	-	識別	很熟 vs. 不大熟 vs. 不認識	識別	+下屬 vs. - 下屬	識別	+長輩 vs. - 長輩	

表 16 指出，四項社會因素交乘考量時，(1) 在場合正式性方面，「您」在公開場合或私底下均有使用，且使用頻率極接近 (84 vs.86)。換句話說，場合的正式程度無法透過「您」加以區隔。(2) 在熟悉程度方面，「您」在很熟、不大熟及不認識三種熟悉程度下的使用狀況，明顯區分為三階 (19 vs. 51 vs. 100)。換句話說，熟悉程度對於「您」具識別性，依據與指涉對象熟悉程度的不同，可區分為很熟、不大熟與不認識三階。(3) 在階級方面，當指涉對象為上司或同事時經常使用且頻率接近 (70 vs.62)，當指涉對象為下屬時使用頻率偏低。換言之，階級對於「您」具識別性，不必依先前假設將階級分為三階，實際上分為「+下屬」與「-下屬」二階即可。(4) 在輩分方面，當指涉對象為長輩時選用頻率很高，當指涉對象為平輩或晚輩時使用頻率偏低(32 vs.24)。換言之，輩分對於「您」具識別性，不必依先前假設將輩分區分為三階，實際上分為「+長輩」與「-長輩」二階即可。

「您」與併式「(名字)(你)」雖然在社會因素的控制上條件不盡相同，但在圖表分布上其分配律卻相似。此二項稱謂形式在場合正式性上並無區分；「(名字)(你)」較適用於與指涉對象很熟時，當不大熟或不認識時傾向使用「您」，很熟時較不適合使用；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傾向使用「(名字)(你)」，而當對象為上司時較不適合使用；對象為上司或同事時傾向使用「您」，而當對象為下屬時較不適合使用；對象為平輩或晚輩時傾向使用「(名字)(你)」，而較不適合使用「您」，反之，當對象為長輩時則傾向使用「您」，而較不適合使用「(名字)(你)」。

### 3. 「(姓氏) 職稱 ({你, 您})」

表 17 「(姓氏) 職稱 ({你, 您})」在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中之比較

	場合正式性		熟悉程度		階級		輩分		總計	
	(姓氏) 職稱 ({你, 您})	A 公開	53.5% (198)	A 很熟	19.7% (73)	A 上司	78.9% (292)	A 長輩		55.7% (206)
B 不大熟				41.4% (153)	B 同事	13.5% (50)	B 平輩	23.8% (88)		
B 私下		46.5% (172)	C 不認識	38.9% (144)	C 下屬	7.6% (28)	C 晚輩	20.5% (76)		
			合計	(370)	合計	(370)	合計	(370)	合計	(370)
差異度		$A-B=7.0\%$	差異度	$(B+C)-A=60.6\%$	差異度	$A-(B+C)=57.8\%$	差異度	$A-(B+C)=11.4\%$		
識別		—	識別	+很熟 vs. -很熟	識別	+上司 vs. -上司	識別	+長輩 vs. -長輩		

表 17 指出，四項社會因素交乘考量時，(1) 在場合正式性方面，「(姓氏) 職稱({你, 您})」在公開場合或私底下均有使用，且使用頻率很接近(198 vs.172)。換句話說，場合的正式程度無法透過「(姓氏) 職稱({你, 您})」加以區隔。(2) 在熟悉程度方面，「(姓氏) 職稱 ({你, 您})」在不大熟或不認識時選用頻率高且接近 (153 vs.144)，在很熟的情況下使用頻率偏低。換句話說，熟悉程度對於「(姓氏) 職稱({你, 您})」具識別性，不必依先前假設將熟悉程度區分為三階，實際上分為「+很熟」與「-很熟」二階即可。(3) 在階級方面，當指涉對象為上司時使用頻率很高，當指涉對象為同事或下屬時使用頻率偏低且很接近 (50



vs.28)。換言之，階級對於「(姓氏)職稱({你, 您})」具識別性，不必依先前假設將階級分為三階，實際上分為「+上司」與「-上司」二階即可。(4) 在輩分方面，當指涉對象為長輩時選用頻率很高，當指涉對象為平輩或晚輩時使用頻率偏低(88 vs.76)。換言之，輩分對於「(姓氏)職稱({你, 您})」具識別性，不必依先前假設將輩分區分為三階，實際上分為「+長輩」與「-長輩」二階即可。

#### 4. 「姓氏+先生({你, 您})」

表 18 「姓氏+先生({你, 您})」在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中之比較

	場合正式性		熟悉程度		階級		輩分		總計
	A 公開	B 私下	A 很熟	B 不大熟	A 上司	B 同事	A 長輩	B 平輩	
姓氏+先生 ({你, 您})	A 公開	68.1% (98)	A 很熟 0% (0)	B 不大熟 52.8% (76)	A 上司 5.6% (8)	B 同事 35.4% (51)	A 長輩 29.2% (42)	B 平輩 34.7% (50)	9.0% (576)
	B 私下	31.9% (46)	C 不認識 47.2% (68)	C 下屬 59.0% (85)	C 晚輩 36.1% (52)				
	合計	(144)	合計 (144)	合計 (144)	合計 (144)	合計 (144)	合計 (144)		
	差異度	A-B= 36.2%	差異度	(B+C)-A =100%	差異度	(B+C)-A =88.8%	差異度	A-B= 5.5% B-C= 1.4% A-C= 6.9%	
	識別	+公開 vs.-私 下	識別	+很熟 vs.- 很熟	識別	+上司 vs.- 上司	識別	-	

表 18 指出，四項社會因素交乘考量時，「姓氏+先生+你」、「姓氏+先生+您」與「姓氏+先生」此三種稱謂形式在交乘考量時反映在社會因素上的擇用特徵相似，可合併成為「姓氏+先生（{你，您}）」。(1) 在場合正式性方面，「姓氏+先生（{你，您}）」在公開場合中使用頻率較高，私底下使用頻率偏低。換句話說，場合的正式程度對「姓氏+先生（{你，您}）」具識別性，可區分為公開場合與私下場合二階。(2) 在熟悉程度方面，在不大熟或不認識時選用頻率高且接近（76 vs.68），在很熟的情況下使用頻率極低（使用次數為零）。換句話說，熟悉程度對於「姓氏+先生（{你，您}）」具識別性，不必依先前假設將熟悉程度區分為三階，實際上分為「+很熟」與「-很熟」二階即可。(3) 在階級方面，當指涉對象為同事與下屬時使用頻率較高且很接近（51 vs.85），當指涉對象為上司時使用頻率極低。換言之，階級對於「姓氏+先生（{你，您}）」具識別性，不必依先前假設將階級分為三階，實際上分為「+上司」與「-上司」二階即可。(4) 在輩分方面，指涉對象為長輩、平輩與晚輩時，選用頻率接近（42 vs.50 vs.52）。換言之，輩分無法透過「姓氏+先生（{你，您}）」加以區隔。

## 5. 「全名+你」

表 19 「全名+你」在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中之比較

	場合正式性		熟悉程度		階級		輩分		總計
	A 公開	B 私下	A 很熟	B 不大熟	A 上司	B 同事	A 長輩	B 平輩	
全名+你	A 公開	85.7% (24)	A 很熟 0% (0)	B 不大熟 0% (0)	A 上司 0% (0)	B 同事 42.9% (12)	A 長輩 0% (0)	B 平輩 42.9% (12)	1.7% (112)
	B 私下	14.3% (4)	C 不認識 100% (28)		C 下屬 57.1% (16)		C 晚輩 57.1% (16)		
	合計	(28)	合計 (28)		合計 (28)		合計 (28)		
	差異度	A-B= 71.4%	差異度 C-(A+B) =100%		差異度 (B+C)-A =100%		差異度 (B+C)-A =100%		
	識別	+公開 vs.-私 下	識別	+不認識 vs. -不認識	識別	+上司 vs.- 上司	識別	+長輩 vs.- 長輩	

表 19 指出，四項社會因素交乘考量時，(1)在場合正式性方面，「全名+你」在公開場合中使用頻率較高，私底下使用頻率偏低。換句話說，場合的正式程度對「全名+你」具識別性，可區分為公開場合與私下場合二階。(2)在熟悉程度方面，使用次數集中在不認識的情況，很熟與不大熟時使用頻率極低（使用次數為零）。換句話說，熟悉程度對於「全名+你」具識別性，不必依先前假設將熟悉程度區分為三階，實際上分為「+不認識」與「-不認識」二階即可。(3)在階級方面，使用次數集中在當指涉對象為同事與下屬時，且頻率很接近(12 vs.16)，當指涉對象為上司時使用頻率極低（使用次數為零）。換言之，階級對於「全名

＋你」具識別性，不必依先前假設將階級分為三階，實際上分為「＋上司」與「－上司」二階即可。(4)在輩分方面，使用次數集中在當指涉對象為平輩與晚輩時，且頻率很接近(12 vs.16)，當指涉對象為長輩時使用頻率極低(使用次數為零)。換言之，輩分對於「全名＋你」具識別性，不必依先前假設將輩分區分為三階，實際上分為「＋長輩」與「－長輩」二階即可。

#### 4.3.2 社會因素交乘分析總結

綜上所述，當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交乘考量時，無論是對於單獨或複合的稱謂形式，熟悉程度的宰制最強，影響力最大，階級次之；而輩分與場合正式性的宰制較弱，影響力不明顯。其中，輩分可看出些許影響力，然較薄弱；而場合正式性的識別性極小，可予以取消。據此，社會因素交乘時對稱謂語之影響力的優先順序為：熟悉程度>階級>輩分>場合正式性。

## 第五章

### 結論

本章總結本研究之結果與發現，說明研究之限制以及後續相關研究之建議，並提出語言功能教學在華語教學實務上之應用與建議。

#### 5.1 本研究主要發現

本節將就社會因素個別與交乘考量的分析結果進行說明。

##### 5.1.1 稱謂語基本使用狀況

在不考慮社會因素的影響之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你」(14.4%)、「名字+你」(12.8%)、「名字」(11.0%)、「您」(9.0%)與「職稱+您」(6.4%)。其中，最常選用的前三項語言形式可以合併成為「(名字)(你)」(佔總語料38.2%)，是使用頻率最高的規律 (pattern)。

##### 5.1.2 社會因素個別考量

以下分述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個別考量的分析結果。

###### 1. 場合正式性

研究調查發現，受試者在公開場合與私底下所選擇的語言形式近乎相同，兩者均可以使用且使用頻率最高的稱謂語併式為「(名字)(你)」，其在場合正式性中沒有標示能力，場合正式性的高低對首選的指稱形式的選擇並無直接影響。而稱謂形式中只要有「職稱」出現，語碼的正式程度就提高，「職稱」後加上「你」或「您」並無顯著影響，因此較適合在公開場合中使用，較不適合在私下場合使用。總體觀之，場合正式性對於稱謂語擇用的識別性較低。

###### 2. 熟悉程度

在很熟、不大熟與不認識三種情形下，「名字」或「你」這兩種語言形式均



入選。在熟悉程度較高的情形下，「名字」使用頻率很高，在不大熟與不認識的情況下使用「名字」的比例較低。而隨著熟悉程度遞減，「您」的使用頻率倍增，顯示熟悉程度越低時越需要使用此一稱謂形式。「名字」或「你」使用頻率很高，凸顯現在社會價值體系的走向仍偏向協和關係，且其已超越權勢的強度。因此，社會差距的存在是一個事實，當需要標示社會差距時才使用職稱，故稱謂語依此分為兩大系統。

### 3. 階級

在指稱對象為上司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可合併為「(姓氏)(職稱)您」。在指稱對象為同事或下屬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可合併為「(名字)(你)」。

當「指稱對象為同事」與「指稱對象為下屬」時，雖然在選擇次數上有些微差異，兩種情況下對於語言形式的選用大致相同，顯示對於一般大眾而言，談話對象只要不是上司，為「同事」或是「下屬」的差異性並不大，幾乎相同。

但是，「上司」與同事或是下屬之間對於稱謂語選擇之差異很明顯，因此原先本問卷假設「階級」可分為上司、同事與下屬三種程度，然而由實際情況觀之，可以重新切割為「+上司」以及「-上司」(即同事與下屬)兩階即可，在實際教學上會較為容易。綜上所述，有「職稱」者都在對象為上司時入選，較適合用於指涉上司；「(名字)(你)」偏向指涉同事與下屬，較不適用於指涉上司；「您」則少用於指涉下屬，較適合用於指涉上司或同事。

### 4. 輩分

受試者在對象輩分高於自己的情況下傾向以「職稱」標示雙方社會距離，而在面對平輩或是晚輩時則不然。選用「您」的情形則在面對長輩或是平輩時較為頻繁，對晚輩則不使用。而不分輩分程度使用頻率均相當高的語言形式為「名字」以及「你」，顯示這兩種語言形式基本上不受到輩分高低的控制。換言之，輩分的高低對「名字」以及「你」這兩項指稱形式的選擇並無直接影響。原先本問卷

假設「輩分」可分為長輩、平輩與晚輩三種程度，然而由實際情況觀之，可以重新切割為「+長輩」與「-長輩」二階即可。

另外，代名詞「您」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過於頻繁，因使用過度而致使原本敬語的強度已降低，成為表面客套的用語，雖仍具敬語形式，但不行使敬語功能。如此以往，「您」的敬語用法在未來有可能被淡化或取消，而且在「你」與「您」的差距縮短之後，原本敬語的意涵可能轉而由名詞或是虛化名詞取而代之。再者，在現代社會中，由於提倡社會平等化，協和關係（solidarity）與權勢（power）之間的競爭，雖然因文化背景之故而速度較慢，然前者已凌駕於後者之上，故與聽話者之間的關係才是主宰稱謂語擇用的主因。

綜合以上四項社會因素，發現其對稱謂語之影響力的優先順序為：{熟悉程度，階級} > 輩分 > 場合正式性。無論是對於單獨或複合的稱謂形式，熟悉程度與階級的宰制均較強，影響力皆較大；而輩分與場合正式性的宰制力較弱，影響力不明顯。其中，輩分尚可看出些許影響力，但是場合正式性的識別性極小，可予以取消。

### 5.1.3 社會因素交乘分析

在本研究選擇作為檢測點的四項社會因素中，場合正式性與熟悉程度為橫向水平差異，檢測與指涉對象的協和關係（solidarity）；階級與輩分則為縱向垂直差異，檢測與指涉對象的權勢關係（power）。

透過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發現當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交乘考量時，無論是對於單獨或複合的稱謂形式，熟悉程度的宰制最強，影響力最大，階級次之；而輩分與場合正式性的宰制較弱，影響力不明顯。其中，輩分可看出些許影響力，然較薄弱；而場合正式性的識別性極小，可予以取消。據此，社會因素交乘時對稱謂語之影響力的優先順序為：熟悉程度 > 階級 > 輩分 > 場合正式性，與社會變項單樣分析的結果有同有異。相同的部分在於兩種分析都驗證輩分與場合正式性的辨識度較低，其中輩分雖具些許影響力，然較薄弱；

而場合正式性的識別性極小，可予以取消。不同的部分在於，熟悉程度與階級對稱謂語的選用均有顯著辨識力，但在個別分析與交叉分析中的優先順序不全然相同。在單樣分析中，熟悉程度與階級的辨識度不分軒輊；在交叉分析中，則是熟悉程度的辨識性高於階級。

## 5.2 本研究之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在理論基礎、研究架構、問卷設計與語料調取等方面雖力求完整周全，然而受限於時間、資源等主客觀因素影響，本研究仍面臨以下分研究限制：

1. 雖觀察法原是最為理想的語料蒐集方式，礙於有限之時間、人力、資源等成本之限制，實際執行過程太過於困難，後續的語料整理亦相當複雜。基於現實考量，本論文無法採用觀察法在實際生活中蒐集語料，故本研究採用情境問卷之方式調取語料，透過問卷由受試者依個人經驗填答。問卷中的問題架設在假設性之情境中，雖可以反映真實受試者的看法與用法，然仍與真實狀況有異。因此，日後對類似研究有興趣之華語文教學研究者，可考慮在真實情境中以參與觀察的方法採集語料，以其結果作為語言功能教學的依據。
2. 在問卷調查方面，因問卷內容龐大，題目多達 54 題，填答之選項亦多達 39 個，尋找適合且願意配合的受試者不大容易，故所調集之語料樣本數較小，可能準確度尚有瑕疵，以後應予補足。而且，由於問卷題目較多，受試者恐失去耐心，進而影響作答品質。對於後續相關研究有興趣之華語文教學研究者可以本研究之問卷設計為基礎，將題目與選項依本研究之結果與發現整理並簡化，如此不僅可減少問卷篇幅，題目與選項更為精簡亦可使受試者填答時加快速度，增加受試意願並減輕負擔，調取之語料可信度亦更高。

## 5.3 華語教學之應用

根據本研究對於華語稱謂語擇用之發現與歸納，期待未來可將其規律應用於

教材設計，更可嘗試實驗教學之成效。本研究以華語稱謂語為例，對於語言功能教學在華語教學中的應用設計，提出示範性之教學流程與架構參考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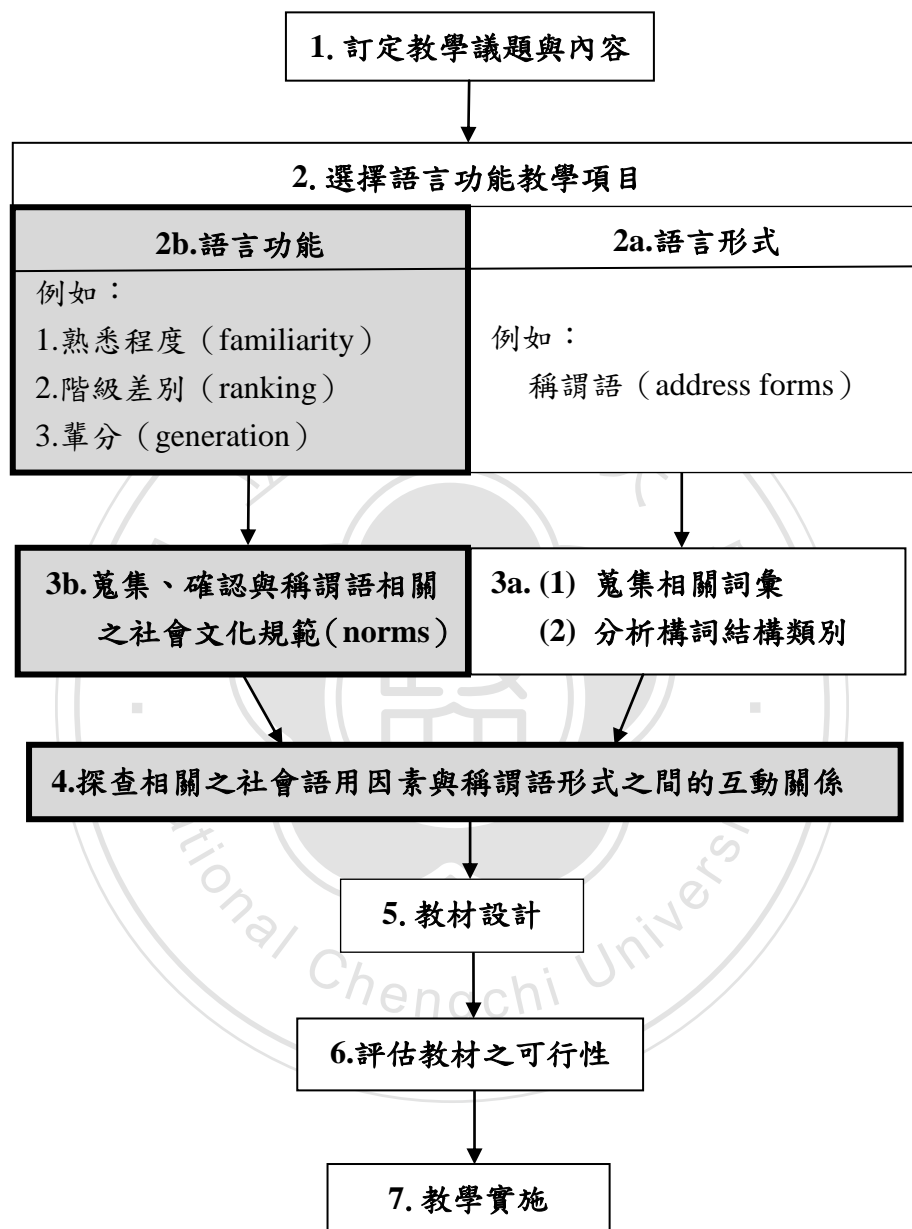


圖 5 語言功能教學流程

在以上流程圖中，不同於一般教學與教材設計之處在於增加了 2b、3b 與 4 這三個步驟（如粗框網底所示），此為傳統教學與教材設計中較為缺乏的部分，本研究建議將之納於教學與教材設計中。在語言功能方面，根據研究發現熟悉程

度與階級對於稱謂語擇用的影響力較大，而輩分與場合正式性的影響力較小，因此選取較具識別性的熟悉程度與階級納入教學之中。示範性教學設計之執行細項內容如以下所示：

## 1. 訂定教學內容

華語稱謂語之教學內容擬定為：

- (1) **教授稱謂語之語言結構類別**：稱謂語的形式有很多種，然不必所有的形式都教，以本研究歸納之使用頻率最高的「(名字 ㄟ 你)」、「您」、「(姓氏) 職稱 ({ 你, 您 })」、「姓氏+先生 ({ 你, 您 })」、「全名+你」五種稱謂語形式為主要的教學項目。以上五種稱謂形式為最大的規律，稱謂語的形式變化大致不出這五種範圍。
- (2) **教授與稱謂語相關之社會語用功能因素**：語言形式都有功能性之控制，然各項功能性在與語言形式的互動中，對於語言形式的影響力分配不均。在場合正式性、熟悉程度、階級、輩分與性別五項社會因素中，經本研究驗證結果發現，性別因素因不具識別性，首先排除不予考慮；其次，在查究過程中發現，場合正式性的識別度極小，可予以取消。據此，在教學中只以優選項目為主要的教授目標，以識別性較高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三項社會因素為主要之教學重點，其中影響力的優先順序為：熟悉程度 > 階級 > 輩分，即熟悉程度對於稱謂語選擇的識別性最大，是最先需要考量的因素；階級對於稱謂語選擇的識別性其次，是第二需要考量的因素；輩分對於稱謂語選擇的影響力較小，然仍具識別性，是第三需要考量的因素。
- (3) **教授熟悉程度對於稱謂語之語言形式選擇的宰制方式**：熟悉程度為情境因素的控制，其對於稱謂語擇用之影響力很高，因此做為教學的重點項目，共區分為很熟、不大熟與不認識三階。
  - a. 在指涉很熟的對象時，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為「(名字 ㄟ 你)」，此併式可趨近指涉對象。



b. 當指涉對象不大熟時，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名字+你」、「你」、「您」、「名字」、「姓氏+先生+你」。在不大熟的情況下，交談雙方仍有一定的熟悉程度，因此併式「(名字 你)」使用頻率仍相當高，但在與指涉對象熟悉程度較低的狀況下，為了標示雙方的社會距離，敬語「您」以及標示對方姓氏與一般頭銜的「姓氏+先生+你」亦較常使用。

c. 在指涉不認識的對象時，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你」、「您」、「名字」、「姓氏+先生」、「姓氏+職稱+您」。在熟悉程度很低時，若說話者沒必要以名字標示對方，或是根本不知道對方的名字，應會選擇其他稱謂形式，例如：「你」或「您」。首選的「你」和「您」在不認識的情況下，使用頻率幾乎沒有區分，因「您」在日常生活中太過頻繁地使用而致使原本敬語的強度已降低。在協和關係凌駕於權勢的現代價值體系中，以「名字」指稱對方表示親善應是適切的溝通方式，因此為次選。「姓氏+先生」和「姓氏+職稱+您」，此二種稱謂形式皆可透過趨離對方，標示或加大雙方之間較大的社會差距，因此為三選。

綜上所述，在熟悉程度較高的情形下，「名字」使用頻率很高，在不大熟與不認識的情況下使用「名字」的比例較低。而隨著熟悉程度遞減，「您」的使用頻率倍增，顯示熟悉程度越低時越需要使用此一稱謂形式。「名字」或「你」使用頻率很高，凸顯現在社會價值體系的走向仍偏向協和關係，且其已超越權勢的強度。因此，社會差距的存在是一個事實，當需要標示社會差距時才使用職稱，故稱謂語依此分為兩大系統。

(4) 教授階級差別對於稱謂語之語言形式選擇的宰制方式：由於階級差別對於稱謂語擇用之影響力很高，因此做為教學的重點項目，可區分為「+上司」



以及「-上司」(即同事與下屬)兩階。

- a. 在指稱對象為上司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可合併為「(姓氏)(職稱)+您」與「{職稱, 名字}你」。首選的「(姓氏)(職稱)+您」中,「職稱」在華人的觀念中是相當重要的考量因素,可以有效地標示出對方的社會階級的高度與滿足對方的正向面子,並且加大雙方的社會距離、將對方趨離。次選的「{職稱, 名字}你」中,「你」可達到趨近對方的效果,縮短雙方之間的社會差距。但是,在中國文化社會規範中,「趨近」應由位階高者啟動,不應由位階低者做,此為社會制約所不允許,因此較不恰當,故出現頻率較低。
- b. 在指稱對象為同事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為「(名字)(你)」與「您」。其中,「您」的選用頻率和「(名字)(你)」相比明顯較低,但在50%的解釋率之下仍入選,可見在部分時候同事之間仍須標示出雙方之間的社會距離。
- c. 在指稱對象為下屬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可合併為「(名字)(你)」。在權力關係的競爭之下,下屬本就被制壓,故標示出階級差距或權勢的「您」、「職稱+你」、「職稱+您」、「姓氏+職稱+您」等稱謂形式極少用於指稱下屬。  
原先本問卷假設「階級」可分為上司、同事與下屬三種程度,然而由實際情況觀之,可以重新切割為「+上司」以及「-上司」(即同事與下屬)兩階即可,在實際教學上會較為容易。綜上所述,有「職稱」者都在對象為上司時入選,較適合用於指涉上司;「(名字)(你)」偏向指涉同事與下屬,較不適用於指涉上司;「您」則少用於指涉下屬,較適合用於指涉上司或同事。

(5) 教授輩分對於稱謂語之語言形式選擇的宰制方式:輩分對於稱謂語選擇的影響力雖較小,然仍具識別性,因此做為教學的重點項目,可區分為「+

長輩」與「一長輩」二階。

- a. 在指稱對象為長輩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依序為「您」、「職稱+您」、「名字」與「職稱+你」、「你」。當指稱對象輩分高於自己時，敬語「您」最能夠拉開雙方距離，以標示對象為輩分在上者，「職稱」可標示對象社會地位而凸顯其輩分的高度。
- b. 在指稱對象為平輩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為「(名字)(你)」與「您」。當對話雙方輩分差不多時，說話者採用「名字+你」和「你」，傾向以這兩個稱謂語縮短彼此之間的距離。相較於其他入選之稱謂形式，「您」使用的頻率較低，甚至不到一半的頻率。這個結果顯示，在指稱平輩的對象時，有時仍需以「您」趨離對方，拉遠雙方距離。除此之外，本研究推測受試者之所以選擇用「您」指涉平輩，可能还有其他控制因素。例如：平輩中仍有資深與資淺者的分別，對於資深者可能較傾向以「您」指涉之。
- c. 在指稱對象為晚輩的情況下，最常被選用的稱謂方式為「(名字)(你)」與「姓氏+先生+你」。其中，「姓氏+先生+你」，相較於其他入選之稱謂形式，被選用頻率降低許多，顯示在指稱對象為晚輩的情況下，有時仍需以「姓氏」及「先生」趨離對方，拉遠雙方距離。但本研究推測受試者對於語言形式的選擇仍有其他外控因素的牽動。

受試者在對象輩分高於自己的情況下傾向以「職稱」標示雙方社會距離，而在面對平輩或是晚輩時則不然。選用「您」的情形則在面對長輩或是平輩時較為頻繁，對晚輩則不使用。而不分輩分程度使用頻率均相當高的語言形式為「名字」以及「你」，顯示這兩種語言形式基本上不受到輩分高低的控制。換言之，輩分的高低對「名字」以及「你」這兩項指稱形式的選擇並無直接影響。

- (6) **教授華語稱謂語的擇用流程**：依據說話者與談話對象之間的關係，考量雙方之間的客觀與主觀條件，選擇適當的稱謂語。其中，需要優先考量的社會因素為熟悉熟度與階級，因此二項社會因素對稱謂語選擇的影響力較大，識別性較高。在現代社會中，由於提倡社會平等化，協和關係(solidarity)與權勢(power)之間的競爭，雖然因文化背景之故而速度較慢，然前者已凌駕於後者之上，故與聽話者之間的關係才是主宰稱謂語擇用的主因。

## 2. 訂定教材之教學流程

教學流程擬包含以下步驟：

- (1) **介紹語言形式**：介紹稱謂語(address forms)此語言行為中，所包含的語言形式與構詞結構，以上述之五種使用頻率最高的併式與稱謂形式為主要的教學項目。
- (2) **介紹語言使用功能**：介紹語言形式的選擇及其背後的社會語用功能。包含：
  - a. 熟悉程度與階級差別：說明此二項識別度高之社會因素的分階情形以及對於稱謂語擇用的影響。
  - b. 控制熟悉程度與階級差別的社會因素：當說話者選擇稱謂語的形式時需要納入考量的因素。
- (3) **介紹語言形式與功能之間的互動關係與意義**：
  - a. 稱謂語之語言形式和語言功能之間互相影響的作用力，以及控制稱謂語選擇的方式。
  - b. 造成稱謂語之語言形式和語言功能相互影響的原因與其背後的社會文化價值因素。
- (4) **分析例句**：給予例句作進一步的分析，以幫助學生理解教授之內容。
- (5) **討論**：

- a. 課室中師生和生生之間的相互討論，幫助釐清觀念。
- b. 跨語言與跨文化之比較（依學生的文化背景而定）：包含由教師主動進行介紹，以及由學生相互比較生生之間不同的文化背景差異。目的在於先教授華語稱謂語使用的社會文化觀念，再與學生自身的母文化比較，透過課內討論使學生能夠比較不同文化間的差異，而不會直接從母文化平移，以求入碼與解碼皆達成文化的適切性以確保學習效果。

(6) **練習**：在課室中及課後於課室外的相關練習，可以角色扮演、虛擬實境、任務活動等方式進行，藉由多元化的練習促進學生對於所學的吸收並加以複習以鞏固與強化記憶。

### 3. 教材評估

為測驗教材是否可行，擬請相關學者、華語教師與學生就下列項目給予評估建議：

- (1) 教材效度：教材內容的設計是否能反映語言功能之教學目標。
- (2) 教材複雜度：評估教材之複雜程度是否適當得宜。
- (3) 教材困難度：評估教材之困難程度是否適中。
- (4) 教材與練習／活動（包含課內與課外）的配合是否恰當。

以上對於語言功能教學在華語教學上的應用與設計，希望能夠幫助華語教師提供或補充在語言功能教學時所遇到的不足，培養學習者建立對語言功能的意識與認識以及語言結構的使用能力，提升華語學習者的學習成效，達成語碼形式的正確性與使用之適切性兼具的成功溝通。

## 參考書目

### 中文書目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編，2011。《新版實用視聽華語》。台北：正中書局
- 李泉（主編），2006。《對外漢語課程、大綱與教學模式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趙元任，2002。《趙元任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葉德明，1999。《華語文教學規範與理論基礎－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教學理論芻議》。台北：師大書苑。
- 彭增安，1998。《語用·修辭·文化》。上海：學林出版社。

### 英文書目

- Bates, E., and Benigni, L. 1975. Rules for address in Italy: A sociological survey. *Language in Society* 4(3):271-88.
- Bloch, M. (ed). 1975. *Political Language and Oratory in Traditional Society*. London : Academic Press.
- Breen, M. 1985. Authenticity in the language classroom. *Applied Linguistics*, 6.1: 60-70.
- Brown, R., and Gilman, A.1962. The pronouns of power and solidarit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6):24-9.
- Brown, R., and Ford, M.1961. Address in American English.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454-62.
- Canale, M. 1983. From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to communicative language pedagogy. In Richards, J. C. & Schmidt, R. W. (eds.),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London: Longman Books.

- Canale, M. and Swain, M. 1980. Theoretical bases of communicative approaches to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and testing. *Applied Linguistic* (1) : 1-47.
- Chan, H. (詹惠珍). 2000. Anaphoric Choice in Social Context. *Chinese Studies*, 18:299-321.
- Chao, Y. R. (趙元任). 1961. What is correct Chines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1(3): 171-177.
- . 1959. The descriptive and normative problems of language. *CLW, Taipei*. 5(2): 4-8.
- Chomsky, N. 1988.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In Liu (ed.), *Selective Readings of Modern Linguistics*. Beijing: Mapping Press.
- Ervin-Tripp, S. 1972. Sociolinguistics rules of address. In Pride, J. B. and Holmes, J. (eds.) , *Socio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225-40.
- Fasold, R. W. 1990. *Sociolinguistics of Language*. Oxford : Basil Blackwell, 1-38.
- Fischer, J. 1972. The Stylistic Significance of Consonantal Sandhi in Trukese and Ponapean. In *Directions in Sociolinguistics*. Gumperz, J. and Hymes, D. (eds.),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498-511.
- Fishman, J. 1972. *Sociolinguistics : A Brief Introduction*. Rowley, Mass. : Newbury House.
- Gilmore, A. 2007. Authentic materials and authenticity in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Language Teaching*, 40: 97-118.
-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P. and Morgan, J. L.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3: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22-40.
- Gu, Y. (顧曰國). 1990.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modern Chi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14: 237-257.
- Guariento, W., and Morley, J. 2001. Text and Task Authenticity in the EFL Classroom. *ELT Journal : English Language Teachers Journal*, 55(4): 347-354.



- Hymes, D. 1972. On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In Pride, J. B. and Holmes, J. (eds.), *Sociolinguistics*. London: Penguin.
- Holmes, J. 2001.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London : Longman.
- Judith, I. T. 2001 . Formality and Informality in Communicative Events. *Linguistic Anthropology*. Blackwell, 189-207
- Kuo, Sai-hua. (郭賽華). 2002. From solidarity to antagonism: The uses of the second person singular pronoun in Chinese political discourse. *Text* 22(1): 29-55.
- . 2004. The use of address forms in Chinese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zing the 1998 Taipei mayoral debates.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33(1): 153-172.
- Labov, W. 1972. Some Principles of Linguistic Methodology. *Language in Society* 1 : 97-120.
- Lambert, W. and Tucker, R. G. 1976. *Tu, vous, usted: A Social- Psychological Study of Address Patterns*. Rowley, MA: Newbury House.
- Leech, G. N.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New York: Longman.
- Leeds-Hurwitz, W. 1980. The use and analysis of uncommon forms of address: a business example. *Working Papers in Sociolinguistics*, 80. Austin, TX: Southwest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Laboratory.
- Lyons, J.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Donald, R. M., Badger, R., and Dasli, M. 2006. Authenticity, Culture and Language Learning. *Language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6(3&4): 250-261.
- Paulston, Christina Bratt. 1975. Language and social class: pronouns of address in Swedish. *Working Papers in Sociolinguistics*, 29. Austin, TX: Southwest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Laboratory.
- Recanati, F. 1987. *Meaning and Force: the pragmatics of performative uttera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ubin, J. 1968. Bilingual Usage in Paraguay. In Joshua Fishman, ed. *Readings in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The Hague : Moutin, 5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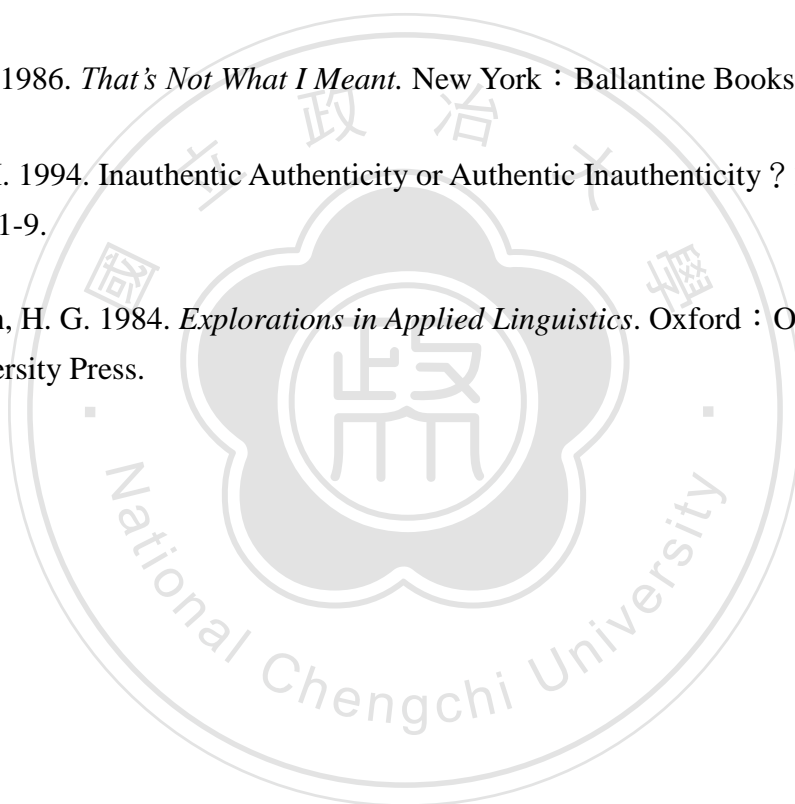
Savignons, S. J. 1983.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Theory and classroom practice*. London: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Slobin, D., Miller, S., and Porter, L. 1968. Forms of addres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a business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3):289-93.

Tannen, D. 1986. *That's Not What I Meant*. New York : Ballantine Books.

Taylor, P. H. 1994. Inauthentic Authenticity or Authentic Inauthenticity ? *TESL-EJ*, 1(2): 1-9.

Widdowson, H. G. 1984. *Exploration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附錄

### 附錄一 問卷

親愛的受訪者：

您好！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所使用的稱謂語有多種變化，為了進一步了解，在什麼情況下，人們會做什麼樣的選擇，我們需要您協助填寫下列問卷。您所提供的資料，純供學術論文研究之用，不會對外公開，敬請放心填答。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 曹嘉珍 敬託

民國 101 年 9 月

#### ※ 背景資料：

1. 性別：\_\_\_\_男，\_\_\_\_女
2. 年齡：\_\_\_\_\_足歲
3. 職業：\_\_\_\_\_（請詳細填寫，例如：中學教師、小吃店員工、公司經理、服飾店員工、工廠作業員、超商店員、工廠技術員、賣場銷售員等）
4. 教育程度：\_\_\_\_\_畢業／肄業



問卷之一：公開場合

1.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很熟的上司，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2.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很熟的上司，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3.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很熟的上司，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4.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很熟的同事，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5.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很熟的同事，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6.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很熟的同事，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7.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很熟的下屬，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8.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很熟的下屬，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12.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不大熟的上司，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13.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不大熟的同事，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14.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不大熟的同事，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15.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不大熟的同事，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16.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不大熟的下屬，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17.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不大熟的下屬，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18.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不大熟的下屬，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19.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不認識但位階比你高的對象，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24.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不認識且位階和你差不多的對象，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25.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不認識但位階比你低的對象，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26.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不認識但位階比你低的對象，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27. 你在公開場合中遇到不認識但位階比你低的對象，如果對方小你一個

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 問卷之二：私人聚會

28.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很熟的上司，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29.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很熟的上司，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30.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很熟的上司，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31.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很熟的同事，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32.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很熟的同事，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33.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很熟的同事，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34.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很熟的下屬，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35.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很熟的下屬，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36.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很熟的下屬，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37.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大熟的上司，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38.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大熟的上司，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39.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大熟的上司，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40.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大熟的同事，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41.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大熟的同事，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42.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大熟的同事，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43.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大熟的下屬，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44.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大熟的下屬，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45.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大熟的下屬，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46.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認識但位階比你高的對象，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47.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認識但位階比你高的對象，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48.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認識但位階比你高的對象，如果對方小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49.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認識且位階與你差不多的對象，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50.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認識且位階與你差不多的對象，如果對方和你是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51.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認識且位階與你差不多的對象，如果對方比你小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52.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認識且位階比你低的對象，如果對方長你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1) 若對方為男性： a. \_\_\_\_\_ b. \_\_\_\_\_

(2) 若對方為女性： a. \_\_\_\_\_ b. \_\_\_\_\_

53. 你在私人聚會中遇到不認識且位階比你低的對象，如果對方和你是同一個輩分，請問當你和他交談時，在下列語句中，你會如何稱呼他？

「 \_\_\_\_\_ 現在在忙，我待會再過來。」  
a b





附錄二 稱謂語選項與結構對照表

編碼	選項	稱謂語結構
01	AA	姓氏+名字+你
02	AB	姓氏+名字+您
03	AC	姓氏+名字
04	BA	姓氏+先生/小姐+你
05	BB	姓氏+先生/小姐+您
06	BC	姓氏+先生/小姐
07	CA	姓氏+名字+先生/小姐+你
08	CB	姓氏+名字+先生/小姐+您
09	CC	姓氏+名字+先生/小姐
10	DA	名字+先生/小姐+你
11	DB	名字+先生/小姐+您
12	DC	名字+先生/小姐
13	EA	姓氏+職稱+你
14	EB	姓氏+職稱+您
15	EC	姓氏+職稱
16	FA	姓氏+名字+職稱+你
17	FB	姓氏+名字+職稱+您
18	FC	姓氏+名字+職稱
19	GA	名字+職稱+你
20	GB	名字+職稱+您
21	GC	名字+職稱
22	HA	職稱+你
23	HB	職稱+您
24	HC	職稱
25	IA	名字+你
26	IB	名字+您
27	IC	名字
28	JA	綽號+你
29	JB	綽號+您
30	JC	綽號
31	KC	你
32	LC	您
33	MA	其他稱謂+你
34	MB	其他稱謂+您
35	MC	其他稱謂

附錄三 稱謂語與場合正式性的使用狀況

場合正式性 稱謂語	公開場合		私底下	
	個數	百分比 (%)	個數	百分比 (%)
(01)AA	36	2.8	22	1.7
(02)AB	2	0.2	5	0.4
(03)AC	0	0	20	1.5
(04)BA	62	4.8	70	5.4
(05)BB	36	2.8	21	1.6
(06)BC	52	4	50	3.9
(07)CA	0	0	0	0
(08)CB	0	0	0	0
(09)CC	0	0	0	0
(10)DA	0	0	0	0
(11)DB	1	0.1	0	0
(12)DC	0	0	0	0
(13)EA	40	3.1	36	2.8
(14)EB	76	5.9	42	3.2
(15)EC	42	3.2	36	2.8
(16)FA	19	1.5	12	0.9
(17)FB	10	0.8	8	0.6
(18)FC	0	0	0	0

附錄三 稱謂語與場合正式性的使用狀況（續）

場合正式性 稱謂語	公開場合		私底下	
	個數	百分比 (%)	個數	百分比 (%)
(19)GA	12	0.9	4	0.3
(20)GB	9	0.7	6	0.5
(21)GC	18	1.4	6	0.5
(22)HA	91	7	60	4.6
(23)HB	80	6.2	85	6.6
(24)HC	30	2.3	38	2.9
(25)IA	153	11.8	178	13.7
(26)IB	10	0.8	21	1.6
(27)IC	148	11.4	138	10.6
(28)JA	12	0.9	34	2.6
(29)JB	2	0.2	0	0
(30)JC	24	1.9	48	3.7
(31)KC	174	13.4	200	15.4
(32)LC	117	9	116	9
(33)MA	13	1	10	0.8
(34)MB	13	1	14	1.1
(35)MC	14	1.1	16	1.2
合計	1296	100	1296	100

附錄四 稱謂語與熟悉程度的使用狀況

熟悉程度 稱謂語	很熟		不大熟		不認識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01)AA	4	0.5	10	1.2	44	5.1
(02)AB	3	0.3	2	0.2	2	0.2
(03)AC	12	1.4	4	0.5	4	0.5
(04)BA	10	1.2	68	7.9	54	6.3
(05)BB	12	1.4	27	3.1	18	2.1
(06)BC	2	0.2	38	4.4	62	7.2
(07)CA	0	0	0	0	0	0
(08)CB	0	0	0	0	0	0
(09)CC	0	0	0	0	0	0
(10)DA	0	0	0	0	0	0
(11)DB	1	0.1	0	0	0	0
(12)DC	0	0	0	0	0	0
(13)EA	14	1.6	22	2.5	40	4.6
(14)EB	23	2.7	35	4.1	60	6.9
(15)EC	13	1.5	31	3.6	34	3.9
(16)FA	3	0.3	16	1.9	12	1.4
(17)FB	0	0	10	1.2	8	0.9
(18)FC	0	0	0	0	0	0

附錄四 稱謂語與熟悉程度的使用狀況（續）

熟悉程度 稱謂語	很熟		不大熟		不認識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19)GA	12	1.4	4	0.5	0	0
(20)GB	7	0.8	4	0.5	4	0.5
(21)GC	5	0.6	11	1.3	8	0.9
(22)HA	37	4.3	58	6.7	56	6.5
(23)HB	54	6.3	62	7.2	49	5.7
(24)HC	34	3.9	22	2.5	12	1.4
(25)IA	180	20.8	111	12.8	40	4.6
(26)IB	16	1.9	6	0.7	9	1
(27)IC	138	16	72	8.3	76	8.8
(28)JA	28	3.2	18	2.1	0	0
(29)JB	2	0.2	0	0	0	0
(30)JC	50	5.8	12	1.4	10	1.2
(31)KC	138	16	110	12.7	126	14.6
(32)LC	32	3.7	79	9.1	122	14.1
(33)MA	18	2.1	5	0.6	0	0
(34)MB	16	1.9	11	1.3	0	0
(35)MC	0	0	16	1.9	14	1.6
合計	864	100	864	100	864	100



附錄五 稱謂語與階級的使用狀況

階級 \ 稱謂語	上司		同事		下屬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01)AA	4	0.5	24	2.8	30	3.5
(02)AB	0	0	4	0.5	3	0.3
(03)AC	0	0	10	1.2	10	1.2
(04)BA	8	0.9	54	6.3	70	8.1
(05)BB	14	1.6	22	2.5	21	2.4
(06)BC	34	3.9	32	3.7	36	4.2
(07)CA	0	0	0	0	0	0
(08)CB	0	0	0	0	0	0
(09)CC	0	0	0	0	0	0
(10)DA	0	0	0	0	0	0
(11)DB	0	0	0	0	1	0.1
(12)DC	0	0	0	0	0	0
(13)EA	22	2.5	32	3.7	22	2.5
(14)EB	88	10.2	18	2.1	12	1.4
(15)EC	33	3.8	25	2.9	20	2.3
(16)FA	21	2.4	10	1.2	0	0
(17)FB	10	1.2	6	0.7	2	0.2
(18)FC	0	0	0	0	0	0

附錄五 稱謂語與階級的使用狀況 (續)

階級 稱謂語	上司		同事		下屬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19)GA	12	1.4	2	0.2	2	0.2
(20)GB	9	1	4	0.5	2	0.2
(21)GC	24	2.8	0	0	0	0
(22)HA	77	8.9	34	3.9	40	4.6
(23)HB	134	15.5	18	2.1	13	1.5
(24)HC	52	6	10	1.2	6	0.7
(25)IA	64	7.4	129	14.9	138	16
(26)IB	14	1.6	8	0.9	9	1
(27)IC	49	5.7	121	14	116	13.4
(28)JA	10	1.2	16	1.9	20	2.3
(29)JB	2	0.2	0	0	0	0
(30)JC	18	2.1	26	3	28	3.2
(31)KC	46	5.3	150	17.4	178	20.6
(32)LC	84	9.7	84	9.7	65	7.5
(33)MA	4	0.5	9	1	10	1.2
(34)MB	5	0.6	12	1.4	10	1.2
(35)MC	26	3	4	0.5	0	0
合計	864	100	864	100	864	100

附錄六 稱謂語與輩分的使用狀況

稱謂語 \ 輩分	長輩		平輩		晚輩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01)AA	8	0.9	21	2.4	29	3.4
(02)AB	7	0.8	0	0	0	0
(03)AC	4	0.5	8	0.9	8	0.9
(04)BA	16	1.9	58	6.7	58	6.7
(05)BB	49	5.7	4	0.5	4	0.5
(06)BC	46	5.3	32	3.7	24	2.8
(07)CA	0	0	0	0	0	0
(08)CB	0	0	0	0	0	0
(09)CC	0	0	0	0	0	0
(10)DA	0	0	0	0	0	0
(11)DB	1	0.1	0	0	0	0
(12)DC	0	0	0	0	0	0
(13)EA	6	0.7	36	4.2	34	3.9
(14)EB	62	7.2	34	3.9	22	2.5
(15)EC	28	3.2	25	2.9	25	2.9
(16)FA	2	0.2	15	1.7	14	1.6
(17)FB	18	2.1	0	0	0	0
(18)FC	0	0	0	0	0	0

附錄六 稱謂語與輩分的使用狀況 (續)

稱謂語 \ 輩分	長輩		平輩		晚輩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19)GA	6	0.7	4	0.5	6	0.7
(20)GB	11	1.3	2	0.2	2	0.2
(21)GC	8	0.9	9	1	7	0.8
(22)HA	84	9.7	33	3.8	34	3.9
(23)HB	95	11	44	5.1	26	3
(24)HC	22	2.5	20	2.3	26	3
(25)IA	21	2.4	149	17.2	161	18.6
(26)IB	19	2.2	8	0.9	4	0.5
(27)IC	84	9.7	96	11.1	106	12.3
(28)JA	6	0.7	16	1.9	24	2.8
(29)JB	0	0	0	0	2	0.2
(30)JC	16	1.9	20	2.3	36	4.2
(31)KC	72	8.3	142	16.4	160	18.5
(32)LC	131	15.2	60	6.9	42	4.9
(33)MA	5	0.6	16	1.9	2	0.2
(34)MB	23	2.7	4	0.5	0	0
(35)MC	14	1.6	8	0.9	8	0.9
合計	864	100	864	100	864	100

附錄七 場合、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交叉相乘

稱謂語		AA	BA	BB	BC	EA	EB	EC	HA	HB	HC	IA	IC	KC	LC		
		全 名 + 你	姓 + 先 生 + 你	姓 + 先 生 + 您	姓 + 先 生	姓 + 職 稱 + 你	姓 + 職 稱 + 您	姓 + 職 稱	職 稱 + 你	職 稱 + 您	職 稱	名 字 + 你	名 字	你	您		
公開場合	很熟	上司	長輩					7		18	6						
			平輩									8	5	8			
			晚輩									8	8	8			
		同事	長輩							4				8	4	9	
			平輩										15	13	8		
			晚輩										19	10	10		
		下屬	長輩											8	12	8	
			平輩											16	10	10	
			晚輩											18	10	8	
	不大熟	上司	長輩			4		13		4	12					4	
			平輩					4	8		4	10	4			4	
			晚輩						8		10	4	4			4	
		同事	長輩			7	4				4	4			4	4	9
			平輩		8									10		10	
			晚輩		8									8	8	10	
		下屬	長輩			7									6	8	
			平輩		8									12		10	
			晚輩		8									12	8	10	
	不認識	上司	長輩					6		6	8					10	
			平輩					6	6	6						10	
			晚輩					6			6					6	
		同事	長輩			4	4		4		8				4		14
			平輩	6	4			4	4						4	12	4
			晚輩	6	6										6	12	
下屬		長輩			6					8						10	
		平輩	6	6		6									10		
		晚輩	6	8										6	14		

附錄七 場合、熟悉程度、階級與輩分四項社會因素交叉相乘 (續)

稱謂語		AA	BA	BB	BC	EA	EB	EC	HA	HB	HC	IA	IC	KC	LC	
		全 名 + 你	姓 + 先 生 + 你	姓 + 先 生 + 您	姓 + 先 生	姓 + 職 稱 + 你	姓 + 職 稱 + 您	姓 + 職 稱	職 稱 + 你	職 稱 + 您	職 稱	職 稱	名 字 + 你	名 字	你	您
很熟	上司	長輩					<b>6</b>		<b>4</b>	<b>12</b>	<b>4</b>			<b>4</b>		
		平輩									<b>6</b>	<b>8</b>		<b>6</b>		
		晚輩									<b>6</b>	<b>10</b>		<b>8</b>		
	同事	長輩											<b>8</b>	<b>6</b>	<b>5</b>	
		平輩										<b>16</b>	<b>10</b>	<b>8</b>		
		晚輩										<b>18</b>	<b>8</b>	<b>8</b>		
	下屬	長輩											<b>10</b>	<b>8</b>	<b>5</b>	
		平輩										<b>16</b>	<b>8</b>	<b>12</b>		
		晚輩										<b>16</b>	<b>6</b>	<b>12</b>		
	私底下	上司	長輩							<b>4</b>	<b>14</b>	<b>4</b>				
			平輩							<b>6</b>	<b>6</b>					<b>6</b>
			晚輩							<b>4</b>	<b>4</b>	<b>6</b>	<b>8</b>	<b>4</b>		<b>4</b>
		同事	長輩						<b>4</b>	<b>4</b>	<b>4</b>			<b>4</b>	<b>4</b>	<b>11</b>
			平輩										<b>8</b>	<b>8</b>	<b>10</b>	
			晚輩		<b>6</b>								<b>10</b>		<b>12</b>	
		下屬	長輩						<b>4</b>	<b>4</b>					<b>8</b>	<b>9</b>
			平輩		<b>8</b>								<b>12</b>		<b>10</b>	
			晚輩		<b>8</b>								<b>12</b>		<b>12</b>	
不認識		上司	長輩					<b>8</b>			<b>12</b>					<b>8</b>
			平輩				<b>4</b>		<b>4</b>		<b>8</b>		<b>4</b>	<b>4</b>		<b>8</b>
			晚輩					<b>4</b>		<b>4</b>	<b>4</b>	<b>4</b>	<b>6</b>	<b>4</b>	<b>4</b>	<b>6</b>
		同事	長輩						<b>6</b>					<b>6</b>		<b>10</b>
			平輩										<b>8</b>	<b>6</b>	<b>12</b>	
			晚輩										<b>6</b>	<b>6</b>	<b>14</b>	
		下屬	長輩				<b>6</b>							<b>6</b>	<b>6</b>	<b>10</b>
			平輩		<b>6</b>			<b>6</b>					<b>6</b>		<b>14</b>	
			晚輩	<b>4</b>	<b>4</b>		<b>4</b>	<b>6</b>					<b>4</b>	<b>4</b>	<b>14</b>	<b>4</b>